# 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修订稿）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2 年 7 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
| --- | --- |
|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崔惠峰直接持有公司 73.4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逸顺创投、逸鹏创投间接控制公司不少于 1.71%的股份。公司股东崔逸卿直接持有公司 21.52%股份，公司股东张美兰持有公司 3.33%股份。崔惠峰与张美兰为夫妻关系，崔逸卿为崔惠峰与张美兰二人之子，崔惠峰、张美兰、崔逸卿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 3 位股东共计持有公司 98.28%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惠峰和崔逸卿，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了公司 10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
| 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 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开发新产品、新客户，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
|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报告期内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 |

| | |
|---|---|
| | 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17%、71.42%，其中，苹果公司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8.46%、40.53%，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 |
| 公司下游应用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是公司收入的主要部分。 公司受制于现有的生产规模、技术人员和资金等条件，暂无法覆盖更多下游应用领域，结合行业的需求及自身技术特点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细分领域。 |
| 技术研发风险 | 公司需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需求，按照定制化模式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未来在新领域承接重要客户、重要订单的过程中，如无法及时攻克技术难点，并满足客户对精密度、稳定性等的要求，则存在市场开拓失败、甚至丢失重要客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持续提升。 |
| 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 公司向海外客户出售的产品，一般用美元计价。公司出售的产品实现销售收入、收讫货款、外币结汇需要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如果人民币升值，则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2020 年人民币升值较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亦受到较大的影响。 |
| 公司营运能力下滑的风险 |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行业的影响较大，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行业下游对采购设备的验收更加严格，会使得公司的验收期变长。公司产品发货至收讫货款期限变长，使得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周转速度变慢。 |
|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风险 |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951.34 万元、3784.04 万元，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如果相关研发投入不能转化为技术成果或技术成果转化效果未达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 核心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 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会给公司带来技术支撑不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 |

| | |
|---|---|
| | 才对公司的运营和发展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高级管理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短期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 报告期对苹果及其产业链公司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对苹果供应链存在重大依赖，其中 2021 年对外销售的客户有 41 家属于苹果供应链，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91.35%，2020 年对外销售的客户有 42 家属于苹果供应链，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83.49%。报告期公司对外销售对苹果供应链的依赖较大。报告期公司销售对苹果供应链的依赖较大，如公司受到 3C 行业周期性影响和新冠疫情影响，苹果供应链降低自动化设备需求，公司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
| 市场高度竞争的风险 | 3C 行业产品更新迭代快速，品牌厂商和产品都面临着高度的市场竞争。随着市场发展，公司的客户对产品技术指标和服务都有更高的要求，因此逸美德公司也面临着行业产品迭代，技术不断更新的市场竞争风险。 |
| **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99.77 万元、590.5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30.23%、20.94%，占比较高。由于政府补助依赖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影响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 **报告期后公司业绩有下降的风险** |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依赖对苹果公司及其苹果产业链公司客户进行销售非标自动化设备，受到 2022 年新一轮新冠疫情的和苹果产品周期性的影响，报告期期后公司业绩较报告期存在显著下降的风险。**<br>**由于境外销售存在出口退税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未来外销收入下降会使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出现显著的下降。**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崔惠峰、崔逸卿、张美兰、顾琳、陶坚、李文莉、王盈、 |

| | |
|---|---|
| | 季永猛、冯伟、吴云飞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br>□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
| **承诺事项** |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 长期有效 |
| **承诺公布日期** | 2022 年 5 月 7 日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2 年 5 月 7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br>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br>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br>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br>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逸美德、崔惠峰、崔逸卿、张美兰、顾琳、陶坚、李文莉、王盈、季永猛、冯伟、吴云飞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br>□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
| **承诺事项** |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

| | |
|---|---|
|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 长期有效 |
| **承诺公布日期** | 2022 年 5 月 7 日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2 年 5 月 7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br>一、截至本声明签署日，不存在本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br>二、截至本声明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br>三、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br>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br>2、代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br>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br>4、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br>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br>四、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逸美德、崔惠峰、崔逸卿、顾琳、陶坚、李文莉、王盈、季永猛、冯伟、吴云飞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br>□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
| **承诺事项** |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
|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 长期有效 |
| **承诺公布日期** | 2022 年 5 月 7 日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2 年 5 月 7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作出以下声明及承诺：<br>1、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br>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br>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br>4、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合理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予以披露，且未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br>5、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br>6、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br>7、公司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及全体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br>8、公司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 |

| | |
|---|---|
| | 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9、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br>10、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崔惠峰、崔逸卿、张美兰、顾琳、陶坚、李文莉、王盈、季永猛、冯伟、吴云飞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br>□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
| **承诺事项** | 其他承诺（股份减持） |
|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 长期有效 |
| **承诺公布日期** | 2022 年 5 月 7 日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2 年 5 月 7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本人任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br>张美兰承诺：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 |

| | |
|---|---|
| | 期满一年和两年。 |

# 目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5**

一、 基本信息 ..... 15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6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4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77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77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78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7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80**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8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9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9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11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137
六、 商业模式 ..... 139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14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1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5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5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55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15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5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15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58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5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59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62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 16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64**

一、 财务报表 ..... 164
二、 审计意见 ..... 183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8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213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216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236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256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26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62
十、 重要事项 ..... 265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66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66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68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285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28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 289**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90**
**第七节 附件 ..... 301**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 一般性释义 | | |
|---|---|---|
| 逸美德、股份公司、公司 | 指 | 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逸美德有限 | 指 | 苏州逸美德科技有限公司 |
| 恒德信 | 指 | 苏州恒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
| 逸通工控 | 指 | 苏州逸通工控软件有限公司 |
| 苏州英特威尔 | 指 | 苏州英特威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弘铭检测 | 指 | 苏州弘铭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科雷德 | 指 | 苏州科雷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
| 自动化 | 指 | 苏州逸美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逸顺创投 | 指 | 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逸鹏创投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东方康佳 | 指 | 东方康佳一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祥禾涌原 | 指 |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蝉智造 | 指 | 苏州天蝉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涌济铧创 | 指 | 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乾融恒润 | 指 | 苏州乾融恒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乾融晨润 | 指 | 苏州乾融晨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汇佳明兴 | 指 | 汇佳明兴（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万、人民币万元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挂牌 | 指 |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
|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最近两年、报告期 | 指 | 2020 年、2021 年 |
| 公司章程 | 指 | 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监管指引第 6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 苹果供应链 | 指 | 报告期内生产和苹果公司相关产品的客户公司 |
| **专业释义** | | |
| AGV | 指 | AGV 是（Automated Guided Vehicle）的缩写，意即“自动导引运输车”，是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它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

| | | |
|---|---|---|
| CCD 检测 | 指 | CCD 机器视觉尺寸测量是基于相对测量方法，通过可追溯性、放大校准、自动边缘提升和屏幕图像测量来计算实际尺寸。在精密测量中，放大倍数必须达到 35 倍或更高，才能达到微米级的精度。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 | | |
|---|---|---|
| 公司名称 | 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596957486H | |
| 注册资本（万元） | 9,000 | |
| 法定代表人 | 崔惠峰 | |
|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2012 年 6 月 1 日 |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9 年 10 月 8 日 | |
| 住所 |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双娄里路 15 号 | |
| 电话 | 0512-82253128 | |
| 传真 | 0512-52253128 | |
| 邮编 | 215127 | |
| 电子信箱 | emd@szemd.com | |
|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吴云飞 | |
|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 C | 制造业 |
| | 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 C | 制造业 |
| | 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356 |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
| | 3569 |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
|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 12 | 工业 |
| | 1210 | 资本品 |
| | 121013 | 电气设备 |
| | 12101310 | 电气部件与设备 |
|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 C | 制造业 |
| | 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356 |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
| | 3562 |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
| 经营范围 |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智能检测设备、智能物流及仓储设备、半导体设备、设备部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设备、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 | |

| | |
|---|---|
| | 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自动化生产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股票代码 | - |
| 股票简称 | 逸美德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股份总量（股） | 90,000,000 |
| 每股面值（元） | 1.00 |
| 挂牌日期 | |
| 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 是否有可流通股 | 是 |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是否为做市商 |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
|---|---|---|---|---|---|---|---|---|---|---|---|
| 1 | 崔惠峰 | 66,089,621 | 73.43% | 是 | 是 | 否 | 0 | 0 | 0 | 0 | 16,522,405 |
| 2 | 崔逸卿 | 19,367,373 | 21.52% | 是 | 是 | 否 | 0 | 0 | 0 | 0 | 4,841,843 |
| 3 | 张美兰 | 3,000,000 | 3.33% | 否 | 是 | 否 | 0 | 0 | 0 | 0 | 1,000,000 |
| 4 | 逸顺创投 | 1,149,998 | 1.28% | 否 | 否 | 否 | 0 | 0 | 0 | 0 | 383,332 |
| 5 | 逸鹏创投 | 393,008 | 0.44% | 否 | 否 | 否 | 0 | 0 | 0 | 0 | 131,002 |
| 合计 | - | 90,000,000 | 100% | - | - | - | 0 | 0 | 0 | 0 | 22,878,582 |

注：张美兰做出自愿限售承诺：本人在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也不由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股份。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四）分层情况

| | |
|---|---|
|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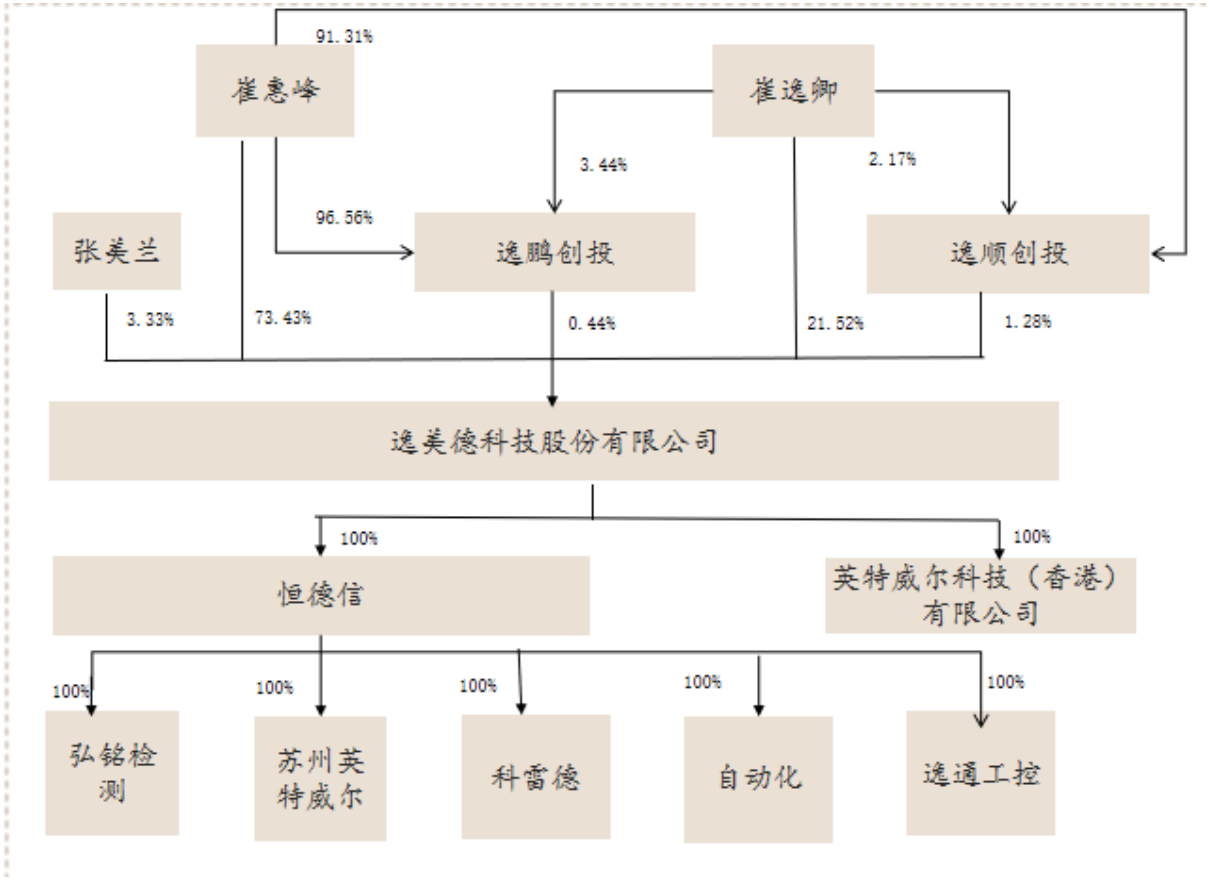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第一大股东崔惠峰直接持股比例为 73.43%，并且其作为逸顺创投和逸鹏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71%的股权，其持有的股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 | |
|---|---|---|
| 姓名 | 崔惠峰 | |
| 国家或地区 | 中国 | |
| 性别 | 男 | |
| 出生日期 | 1966 年 6 月 25 日 | |
|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 是 |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
| 学历 | 高中 | |
| 任职情况 | 董事长 | |
| 职业经历 | 1988 年 6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江苏南通印刷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担任车间主任。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苏州田岛自动化检查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苏州研科自动化设备研制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逸美德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崔惠峰一直直接持有公司不少于 73.4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逸顺创投和逸鹏创投间接控制公司不少于 1.71%的股份。崔逸卿直接持有公司 21.52%股份，张美兰持有公司 3.33%股份。崔惠峰与张美兰为夫妻关系，崔逸卿为崔惠峰与张美兰二人之子，崔惠峰、张美兰、崔逸卿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协议各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如按照前述原则仍无法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的，以崔惠峰的意见为准。上述协议有效期为长期。

2019 年 9 月至今，崔惠峰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9 年 9 月至今，崔逸卿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7 月至今，崔逸卿任公司总经理；崔惠峰、崔逸卿二人均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产生实质影响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张美兰自报告起初至今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实质性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惠峰、崔逸卿，张美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 |
|---|---|
| 序号 | 1 |
| 姓名 | 崔逸卿 |
| 国家或地区 | 中国 |
| 性别 | 男 |
| 年龄 | 30 |
|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 是 |
| |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
| 学历 | 研究生 |
| 任职情况 | 董事、总经理 |
| 职业经历 |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美国英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攻读 MBA 学位。2019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经理。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
|---|---|
| 序号 | 2 |
| 姓名 | 张美兰 |
| 国家或地区 | 中国 |
| 性别 | 女 |
| 年龄 | 53 |
|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 是 |
| |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
| 学历 | 高中 |
| 任职情况 | 行政主管 |
| 职业经历 | 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在海门县丝厂担任车工。1992 年 09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家待业。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苏州田岛自动化检查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2012 年至 2019 年 10 月，在苏州逸美德科技 |

| | |
|---|---|
| | 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19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行政主管。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2 年 5 月 12 日至无

### 3、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 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1 | 崔惠峰 | 66,089,621 | 73.43% | 境内自然人 | 否 |
| 2 | 崔逸卿 | 19,367,373 | 21.52% | 境内自然人 | 否 |
| 3 | 张美兰 | 3,000,000 | 3.33% | 境内自然人 | 否 |
| 4 | 逸顺创投 | 1,149,998 | 1.28% | 境内合伙企业 | 否 |
| 5 | 逸鹏创投 | 393,008 | 0.44% | 境内合伙企业 | 否 |

□适用 √不适用

###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
|---|
| 崔惠峰与张美兰为夫妻关系，崔逸卿为上述二人之子。崔惠峰为逸顺创投和逸鹏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逸顺创投**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7 月 18 日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1WWXFB84 |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崔惠峰 |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新天翔商业广场 2 幢 1510 室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

| | |
|---|---|
| | 开展经营活动） |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出资人） | 认缴资本（元） | 实缴资本（元） | 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崔惠峰 | 4,200,000 | 4,200,000 | 91.31% |
| 2 | 姚纲 | 300,000 | 300,000 | 6.52% |
| 3 | 崔逸卿 | 100,000 | 100,000 | 2.17% |
| 合计 | - | 4,600,000 | 4,600,000 | 100% |

（2） 逸鹏创投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1 月 14 日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1XFQC40W |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崔惠峰 |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新天翔商业广场 2 幢 1002 号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出资人） | 认缴资本（元） | 实缴资本（元） | 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崔惠峰 | 1,518,000 | 1,518,000 | 96.56% |
| 2 | 崔逸卿 | 54,000 | 54,000 | 3.44% |
| 合计 | - | 1,572,000 | 1,572,000 | 100%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适格 | 是否为私募股东 | 是否为三类股东 |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 具体情况 |
|---|---|---|---|---|---|---|
| 1 | 崔惠峰 | 是 | 否 | 否 | 否 | - |
| 2 | 崔逸卿 | 是 | 否 | 否 | 否 | - |
| 3 | 张美兰 | 是 | 否 | 否 | 否 | - |
| 4 | 逸顺创投 | 是 | 否 | 否 | 否 | - |
| 5 | 逸鹏创投 | 是 | 否 | 否 | 否 | - |

（五） 其他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 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 否 |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 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 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 否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历史沿革

1、2012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4 月 2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5940295-yc）名称预先登记[2012]第 04260162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苏州逸美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逸美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通过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崔惠峰为执行董事，选举崔跃明为监事。

2012 年 5 月 16 日，苏州常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常会验字[2012]1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止，逸美德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1 日，逸美德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批准公司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4000233157；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99 号 D205-208 室；法人代表为崔惠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发、设计、组装、调试、销售：非标自动化控制设备，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设备研发所需部件进口及研发设备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

2012 年 6 月 1 日，逸美德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331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逸美德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崔惠峰 | 350.00 | 350.00 | 货币 | 70.00 | 70.00 |
| 崔跃明 | 120.00 | 120.00 | 货币 | 24.00 | 24.00 |
| 王妹婷 | 30.00 | 30.00 | 货币 | 6.00 | 6.00 |
| 合计 | 500.00 | 500.00 | | 100.00 | 100.00 |

注：崔跃明为崔惠峰父亲，崔跃明持有的逸美德有限的 24%的股权，系代崔惠峰持有，具体详见本节“（六）其他情况”中的“具体情况说明”。

2、2013 年 7 月，逸美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崔跃明将其所持公司 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邬基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崔跃明与邬基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跃明将其所持公司 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 万元），作价 15 万元（每股价格 1 元）转让给邬基平。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崔惠峰基于与邬基平在公司商业合作方面的考量，价格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2013 年 7 月 31 日，逸美德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331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逸美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崔惠峰 | 350.00 | 350.00 | 货币 | 70.00 | 70.00 |
| 崔跃明 | 105.00 | 105.00 | 货币 | 21.00 | 21.00 |
| 王妹婷 | 30.00 | 30.00 | 货币 | 6.00 | 6.00 |
| 邬基平 | 15.00 | 15.00 | 货币 | 3.00 | 3.00 |
| 合计 | 500.00 | 500.00 | | 100.00 | 100.00 |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崔跃明受崔惠峰指示而进行，邬基平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崔跃明、崔惠峰出具的承诺，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崔跃明、崔惠峰与邬基平不存在争议、纠纷、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

3、2013 年 12 月，逸美德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其中曹水芝认缴出资 1,750 万元，崔小红认缴出资 1,750 万元。增资每股价格 1 元。

2013 年 12 月 6 日，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和会验字[2013]第 B0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止，逸美德有限已收到股东曹水芝和崔小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逸美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崔惠峰 | 350.00 | 350.00 | 货币 | 8.75 | 8.75 |
| 崔跃明 | 105.00 | 105.00 | 货币 | 2.62 | 2.62 |
| 王妹婷 | 30.00 | 30.00 | 货币 | 0.75 | 0.75 |
| 邬基平 | 15.00 | 15.00 | 货币 | 0.38 | 0.38 |
| 曹水芝 | 1,750.00 | 1,750.00 | 货币 | 43.75 | 43.75 |
| 崔小红 | 1,750.00 | 1,750.00 | 货币 | 43.75 | 43.75 |
| 合计 | 4,000.00 | 4,000.00 | | 100.00 | 100.00 |

注：本次增资，曹水芝及崔小红分别持有的逸美德有限的 43.75%的股权，均系代崔惠峰持有，具体详见本节“（六）其他情况”中的“具体情况说明”。

4、2015 年 6 月，逸美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崔跃明将其所持公司 2.62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5 万元）转让给崔惠峰；同意股东崔小红将其所持公司 43.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7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50 万元）转让给崔惠峰；同意股东曹水芝将其所持公司 43.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7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50

万元）转让给张少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崔跃明与崔惠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跃明将其所持公司 2.62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5 万元），作价 105 万元（每股价格 1 元）转让给崔惠峰。

同日，崔小红与崔惠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小红将其所持公司 43.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7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50 万元），作价 1,750 万元（每股价格 1 元）转让给崔惠峰。

同日，曹水芝与张少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水芝将其所持公司 43.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7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50 万元），作价 1,750 万元（每股价格 1 元）转让给张少生。

2015 年 6 月 10 日，逸美德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331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逸美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崔惠峰 | 2,205.00 | 2,205.00 | 货币 | 55.12 | 55.12 |
| 张少生 | 1,750.00 | 1,750.00 | 货币 | 43.75 | 43.75 |
| 王妹婷 | 30.00 | 30.00 | 货币 | 0.75 | 0.75 |
| 邬基平 | 15.00 | 15.00 | 货币 | 0.38 | 0.38 |
| 合计 | 4,000.00 | 4,000.00 | | 100.00 | 100.00 |

注：崔跃明与崔惠峰之间的股权转让系代持股的还原，具体详见本节“（六）其他情况”中的“具体情况说明”；崔小红与崔惠峰之间的股权转让，系代持股的还原，具体详见本节“（六）其他情况”中的“具体情况说明”；曹水芝与张少生之间的股权转让后，张少生受让的逸美德有限 43.75%的股权，仍系代崔惠峰持有，具体详见本节“（六）其他情况”中的“具体情况说明”。

崔跃明与崔惠峰系父子，崔小红与崔惠峰系姐弟，曹水芝与张少生系夫妻，他们之间的股权转让均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崔跃明、崔惠峰、崔小红、曹水芝、张少生出具的承诺，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

5、2015 年 6 月，逸美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少生将其所持公司 43.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7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50 万元）转让给张美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张美兰与张少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少生将其所持公司 43.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7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50 万元），作价 1,750 万元（每股价格 1 元）转让给张美兰。

2015 年 6 月 29 日，逸美德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331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逸美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崔惠峰 | 2,205.00 | 2,205.00 | 货币 | 55.12 | 55.12 |
| 张美兰 | 1,750.00 | 1,750.00 | 货币 | 43.75 | 43.75 |
| 王妹婷 | 30.00 | 30.00 | 货币 | 0.75 | 0.75 |
| 邬基平 | 15.00 | 15.00 | 货币 | 0.38 | 0.38 |
| 合计 | 4,000.00 | 4,000.00 | | 100.00 | 100.00 |

注：张少生受让的逸美德有限 43.75%的股权，仍系代崔惠峰持有，其将股权转让给张美兰，系股权代持的还原过程，具体详见本节“（六）其他情况”中的“具体情况说明”。

张少生与张美兰系兄妹关系，双方的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张少生、张美兰出具的承诺，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

6、2015 年 8 月，逸美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美兰将其所持公司 33.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3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350 万元）转让给崔惠峰；同意股东张美兰将其所持公司 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00 万元）转让给崔逸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张美兰与崔惠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美兰将其所持公司 33.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3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350 万元），作价 1,350 万元（每股价格 1 元）转让给崔惠峰。

同日，张美兰与崔逸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美兰将其所持公司 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00 万元），作价 400 万元（每股价格 1 元）转让给崔逸卿。

2015 年 8 月 3 日，逸美德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331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逸美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崔惠峰 | 3,555.00 | 3,555.00 | 货币 | 88.87 | 88.87 |
| 崔逸卿 | 400.00 | 400.00 | 货币 | 10.00 | 10.00 |
| 王妹婷 | 30.00 | 30.00 | 货币 | 0.75 | 0.75 |
| 邬基平 | 15.00 | 15.00 | 货币 | 0.38 | 0.38 |
| 合计 | 4,000.00 | 4,000.00 | | 100.00 | 100.00 |

注：张美兰与崔逸卿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受崔惠峰安排，崔逸卿受让的逸美德有限 10%的股权，仍系代崔惠峰持有，具体详见本节“（六）其他情况”中的“具体情况说明”。张美兰与崔惠峰之间的股权转让，系代持股的还原，具体详见本节“（六）其他情况”中的“具体情况说明”。

张美兰与崔逸卿系母子关系，张美兰与崔惠峰系夫妻关系，他们之间的股权转让均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张美兰、崔逸卿、崔惠峰出具的承诺，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

7、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苏州逸美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逸美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

8、2016 年 9 月，逸美德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崔逸卿将其所持公司 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00 万元）转让给崔惠峰；同意股东邬基平将其所持公司 0.38%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崔跃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崔逸卿与崔惠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逸卿将其所持公司 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00 万元），作价 400 万元（每股价格 1 元）转让给崔惠峰。

同日，邬基平与崔跃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邬基平将其所持公司 0.38%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 万元），作价 15 万元（每股价格 1 元）转让给崔跃明。

2016 年 9 月 5 日，逸美德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331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逸美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崔惠峰 | 3,955.00 | 3,955.00 | 货币 | 98.87 | 98.87 |
| 王妹婷 | 30.00 | 30.00 | 货币 | 0.75 | 0.75 |
| 崔跃明 | 15.00 | 15.00 | 货币 | 0.38 | 0.38 |
| 合计 | 4,000.00 | 4,000.00 | | 100.00 | 100.00 |

注：崔逸卿与崔惠峰之间的股权转让，系代持股的还原，具体详见本节“（六）其他情况”中的“具体情况说明”。崔跃明与邬基平之间的股权转让，因双方经协商，邬基平退出公司，股权转回给崔跃明，股权转让款实际未支付，崔跃明受让的该部分股权仍为替崔惠峰代持。

根据相关银行回单、电子缴税凭证、税收完税证明及现金交款单，崔跃明与邬基平之间的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崔惠峰与崔逸卿系父子关系，他们之间的股权转让均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崔逸卿、崔惠峰、邬基平、崔跃明出具的承诺，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

9、2017 年 1 月，逸美德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妹婷将其所持公司 0.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崔惠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

让权。

同日，王妹婷与崔惠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妹婷将其所持公司 0.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 万元），作价 30 万元（每股价格 1 元）转让给崔惠峰。

根据王妹婷、崔惠峰出具书面确认函，2017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工商模板，并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实际转让价格为 582,784.9 元（每股价格为 1.94 元）。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 月 13 日，逸美德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331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逸美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崔惠峰 | 3,985.00 | 3,985.00 | 货币 | 99.62 | 99.62 |
| 崔跃明 | 15.00 | 15.00 | 货币 | 0.38 | 0.38 |
| 合计 | 4,000.00 | 4,000.00 | | 100.00 | 100.00 |

注：根据王妹婷、崔惠峰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此次王妹婷与崔惠峰之间的股权转让，王妹婷已通过现金收取全部股权转让款，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王妹婷与崔惠峰无争议、纠纷、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

根据相关电子缴税凭证、税收完税证明及现金交款单，崔惠峰与王妹婷之间的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并由王妹婷向公司归还。

10、2018 年 12 月，逸美德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崔惠峰将其所持公司 1.2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1.111 万元，实缴出资额 51.111 万元）转让给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逸顺创投”）；同意股东崔惠峰将其所持公司 0.4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7.467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467 万元）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逸鹏创投”）；同意股东崔跃明将其所持公司 0.38%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崔逸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崔惠峰与逸顺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惠峰将其所持公司 1.278%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1.111 万元，实缴出资额 51.111 万元），作价 460 万元（每股价格 9 元）转让给逸顺创投。

同日，崔惠峰与逸鹏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惠峰将其所持公司 0.4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7.467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467 万元），作价 157.2 万元（每股价格 9 元）转让给逸鹏创投。

同日，崔跃明与崔逸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跃明将其所持公司 0.38%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 万元），作价 15 万元（每股价格 1 元）转让给崔逸卿。

2018 年 12 月 19 日，逸美德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320594596957486H 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

2018 年 12 月 30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逸美德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 409 号）载明，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逸美德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97,52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逸美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崔惠峰 | 3,916.422 | 3,916.422 | 货币 | 97.91 | 97.91 |
| 逸顺创投 | 51.111 | 51.111 | 货币 | 1.278 | 1.27 |
| 逸鹏创投 | 17.467 | 17.467 | 货币 | 0.437 | 0.44 |
| 崔逸卿 | 15.00 | 15.00 | 货币 | 0.375 | 0.38 |
| 合计 | 4,000.00 | 4,000.00 | | 100.00 | 100.00 |

注：根据相关银行对账单，逸鹏创投、逸顺创投已向崔惠峰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崔逸卿与崔跃明之间的股权转让系代持股的还原，经崔惠峰安排，崔跃明将替崔惠峰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崔惠峰的儿子崔逸卿，具体详见本节“（六）其他情况”中的“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税收完税证明，崔惠峰与逸鹏创投、逸顺创投之间的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崔惠峰缴纳。崔跃明为崔逸卿爷爷，他们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崔逸卿、崔跃明出具的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

11、2019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9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予以审计。

2019 年 8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会审字[2019]719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逸美德有限的净资产为 237,959,342.89 元。

2019 年 8 月 30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9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逸美德有限净资产评估价为 36,032.43 万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全体股东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9]7190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37,959,342.89 元出资，按 2.6440：1 比例折合股本 90,000,000 元，其余 147,959,342.89 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 4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额、股本的折算和持有、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37,959,342.89 元，按 1：0.378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9,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47,959,342.89 元进入资本公积。同时，本次会议选举了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二名股东代表监事。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9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验字[2019]73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96957486H”的《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崔惠峰 | 88,119,494 | 97.91 |
| 逸顺创投 | 1,149,998 | 1.27 |
| 逸鹏创投 | 393,008 | 0.44 |
| 崔逸卿 | 337,500 | 0.38 |
| 合计 | 90,000,000 | 100.00 |

崔惠峰、崔逸卿、逸顺创投、逸鹏创投因逸美德股改事项，已经按照规定向税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

12、2019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9101.1236 万元，苏州天蝉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蝉智造”）以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11,236 元，超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外的 18,988,76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1 月 27 日，天蝉智造与逸美德、崔惠峰、崔逸卿、逸鹏创投及逸顺创投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天蝉智造以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11,236 元，超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外的 18,988,76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增资每股价格 19.78 元。

2020 年 8 月 6 日，天蝉智造与崔惠峰、逸美德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甲方为天蝉智造，乙方为崔惠峰，丙方为逸美德），主要条款如下：

“（1）收购与赎回

触发收购情形：

若逸美德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或逸美德已明显不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的；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逸美德信誉以及业务受到严重损害；在投资人提出要求后，乙方及目标公司持续 6 个月以上不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向投资人提供相关资料的；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取得投资人的同意的；投资人有证据表明目标公司发生未经投资人同意的对外担保、民间借贷情形；目标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借款金额累积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未经投资人同意的；目标公司或者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附件》的；其他任一股东启动收购，则天蝉智造有权启动收购条款，要求逸美德收购天蝉智造持有逸美德全部或部分股权。

（2）股份收购的价额：

若本次增资完成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方为目标公司带来的业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从甲方的客户获取的订单金额等，并且该等业务金额必须已完成回款）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如收购时点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则前述金额按实际天数同比例相应折算），则收购价格为甲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8%的年化单利减去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计算公式为：P=M*(1+8%*T)-N

其中，P 为收购价款，M 为拟收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交割日至甲方执行选择收购权并且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N 为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若本次增资完成后至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方为目标公司带来的业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从甲方介绍的客户获取的订单金额等，且该等业务金额必须已完成回款）未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如收购时点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则前述金额按实际天数同比例相应折算），则收购价格为甲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6%的年化单利减去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计算公式为：P=M*(1+6%*T)-N

其中，P 为收购价款，M 为拟收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交割日至甲方执行选择收购权并且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N 为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无论适用以上何种收购价格，若收购价格 P 低于收购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的，则收购价款应以收购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格为准。公司净资产的认定标准，以最近一年经甲方和目标公司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没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则投资人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以该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3）收购方式

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六条要求目标公司收购的，目标公司应在甲方要求收购后 90 日内通

过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全部收购价款；如目标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减资收购，甲方还有权请求目标公司在期满后 30 日内以目标公司资产向甲方支付收购价款。对此乙方应全力配合并促使目标公司完成前述收购，包括但不限于促使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配合办理收购股权相关手续等。

逾期未支付的，则目标公司应按未支付收购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收购价款的，则视为目标公司首先向甲方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数额，然后再支付收购价款。

如因任何一位目标公司股东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无法完成上述收购义务的，则乙方应对目标公司收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甲方或其他任何一位股东请求目标公司收购其股权的，则甲方应无条件同意并配合乙方、丙方完成目标公司对该等目标公司股权的收购。

甲方在收到全部收购价款后，应配合目标公司完成股权退出的相关手续。

（4）上市申报时点

如果目标公司未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上市申报并被受理的，或者目标公司虽然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上市申报并被受理，但该次申报最终被否决、终止或主动撤回，则甲、丙双方均有权提出回购要求。在甲方、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及方式收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5）优先出售

当乙方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并出让控制权时，乙方应给予投资人不少于 20 日的答复期限，甲方有权在在答复期限内以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答复期限内，在投资人明确放弃该等权利或者第三方书面同意以不低于给乙方的条件受让甲方要出售的股权前，乙方不会向第三方出售、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6）反稀释

投资人根据增资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项后，目标公司股权融资或者乙方向投资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的，股权融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如果低于，则投资人的股权比例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投资人有权选择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乙方无偿向投资人转让股权，乙方向投资人补偿现金，或者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

（7）公司清算

如发生公司清算或关闭（以下简称“公司清算”），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于公司的剩余资产，投资人有权先于乙方获得依照本补充协议第七条“收购价格”约定计算所得的收购价款作为清算款。对于前述收购价款与投资人在清算中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间的差额，乙方应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确定后 15 日内向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协议各方基于公司商业前景考量并协商一致的结果。

2019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崔惠峰 | 88,119,494 | 96.82 |
| 崔逸卿 | 337,500 | 0.37 |
| 逸顺创投 | 1,149,998 | 1.27 |
| 逸鹏创投 | 393,008 | 0.43 |
| 天蝉智造 | 1,011,236 | 1.11 |
| 合计 | 91,011,236 | 100.00 |

经查验银行回单，天蝉智造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向逸美德支付 2,000 万元增资款。

13、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101.1236 万元增加至 9859.5506 万元，其中：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以 4,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2.2472 万元，超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外的 3797.7528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涌济铧创”）以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1.1236 万元，超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外的 1,898.876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东方康佳一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康佳”）以 5,8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5.7865 万元，超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外的 5,554.2135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汇佳明兴（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佳明兴”）以 1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843 万元，超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外的 142.4157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苏州乾融晨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融晨润”）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5618 万元，超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外的 949.438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苏州乾融恒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融恒润”）以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1.1236 万元，超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外的 1,898.876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日，祥禾涌原、涌济铧创与逸美德、崔惠峰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逸美德股份总数由 9,101.1236 万股增加到 9,859.5506 万股。新增 758.4270 万股中的 202.2472 万股由祥禾涌原以 4,000 万元认购，差额 3,793.7528 万元计入逸美德的资本公积；101.1236 万股由涌济铧创以 2,000 万元认购，差额 1,898.8764 万元计入逸美德的资本公积。此次增资每股价格 19.78 元。

同日，祥禾涌原、涌济铧创与逸美德、崔惠峰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甲方为祥禾涌原、涌济铧创，乙方为崔惠峰，丙方为逸美德），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收购与赎回触发收购情形：

若逸美德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或逸美德已明显不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的；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逸美德信

誉以及业务受到严重损害；在投资人提出要求后，乙方及目标公司持续 6 个月以上不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向投资人提供相关资料的；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取得投资人的同意的；投资人有证据表明目标公司发生未经投资人同意的对外担保、民间借贷情形；目标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借款金额累积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未经投资人同意的；目标公司或者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附件》的；其他任一股东启动收购，则甲方有权启动收购条款，要求逸美德收购甲方持有逸美德全部或部分股权。

(2)收购价格：

若本次增资完成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方和上海涌铎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基金为目标公司带来的业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从甲方和上海涌铎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基金介绍的客户获取的订单金额等，并且该等业务金额必须已完成回款）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如收购时点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则前述金额按实际天数同比例相应折算），则收购价格为甲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8%的年化单利减去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计算公式为：P=M*(1+8%*T)-N

其中，P 为收购价款，M 为拟收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交割日至甲方执行选择收购权并且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N 为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若本次增资完成后至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方和上海涌铎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基金为目标公司带来的业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从甲方和上海涌铎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基金介绍的客户获取的订单金额等，且该等业务金额必须已完成回款）未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如收购时点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则前述金额按实际天数同比例相应折算），则收购价格为甲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6%的年化单利减去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计算公式为：P=M*(1+6%*T)-N

其中，P 为收购价款，M 为拟收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交割日至甲方执行选择收购权并且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N 为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无论适用以上何种收购价格，若收购价格 P 低于收购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的，则收购价款应以收购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格为准。公司净资产的认定标准，以最近一年经甲方和目标公司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没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则投资人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以该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3）收购方式

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六条要求目标公司收购的，目标公司应在甲方要求收购后 90 日内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全部收购价款；如目标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减资收购，

甲方还有权请求目标公司在期满后 30 日内以目标公司资产向甲方支付收购价款。对此乙方应全力配合并促使目标公司完成前述收购，包括但不限于促使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配合办理收购股权相关手续等。

逾期未支付的，则目标公司应按未支付收购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收购价款的，则视为目标公司首先向甲方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数额，然后再支付收购价款。

如因任何一位目标公司股东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无法完成上述收购义务的，则乙方应对目标公司收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甲方或其他任何一位股东请求目标公司收购其股权的，则甲方应无条件同意并配合乙方、丙方完成目标公司对该等目标公司股权的收购。

甲方在收到全部收购价款后，应配合目标公司完成股权退出的相关手续。

（4）上市申报时点

如果目标公司未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上市申报并被受理的，或者目标公司虽然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上市申报并被受理，但该次申报最终被否决、终止或主动撤回，则甲、丙双方均有权提出回购要求。在甲方、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及方式收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5）优先出售

当乙方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并出让控制权时，乙方应给予投资人不少于 20 日的答复期限，甲方有权在在答复期限内以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答复期限内，在投资人明确放弃该等权利或者第三方书面同意以不低于给乙方的条件受让甲方要出售的股权前，乙方不会向第三方出售、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6）反稀释

投资人根据增资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项后，目标公司股权融资或者乙方向投资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的，股权融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如果低于，则投资人的股权比例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投资人有权选择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乙方无偿向投资人转让股权，乙方向投资人补偿现金，或者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

（7）公司清算

如发生公司清算或关闭（以下简称“公司清算”），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于公司的剩余资产，投资人有权先于乙方获得依照本补充协议第七条“收购价格”约定计算所得的收购价款作为清算款。对于前述收购价款与投资人在清算中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间的差额，乙方应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确定后 15 日内向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补足。

同日，东方康佳、汇佳明兴与逸美德、崔惠峰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逸美德股份总数由

9,101.1236 万股增加到 9,859.5506 万股。新增 758.4270 万股中的 295.7865 万股由东方康佳以 5,850 万元认购，差额 5,554.2135 万元计入逸美德的资本公积；7.5843 万股由汇佳明兴以 150 万元认购，差额 142.4157 万元计入逸美德的资本公积。此次增资每股价格 19.78 元。”

同日，东方康佳、汇佳明兴与逸美德、崔惠峰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甲方为东方康佳、汇佳明兴，乙方为崔惠峰，丙方为逸美德），该补充协议和祥禾涌原、涌济铧创与逸美德、崔惠峰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同的收购与赎回触发收购情形、收购方式、上市申报时点、优先出售、反稀释和公司清算等内容，不同的是收购价格内容：

“若本次增资完成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方和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基金为目标公司带来的业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从甲方和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基金介绍的客户获取的订单金额等，并且该等业务金额必须已完成回款）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如收购时点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则前述金额按实际天数同比例相应折算），则收购价格为甲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8%的年化单利减去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计算公式为：P=M*(1+8%*T)-N

其中，P 为收购价款，M 为拟收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交割日至甲方执行选择收购权并且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N 为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若本次增资完成后至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方和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基金为目标公司带来的业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从甲方和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基金介绍的客户获取的订单金额等，且该等业务金额必须已完成回款）未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如收购时点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则前述金额按实际天数同比例相应折算），则收购价格仍为甲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8%的年化单利减去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计算公式为：P=M*(1+8%*T)-N

其中，P 为收购价款，M 为拟收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交割日至甲方执行选择收购权并且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N 为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无论适用以上何种收购价格，若收购价格 P 低于收购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的，则收购价款应以收购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格为准。公司净资产的认定标准，以最近一年经甲方和目标公司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没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则投资人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以该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同日，乾融晨润、乾融恒润与逸美德、崔惠峰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逸美德股份总数由 9,101.1236 万股增加到 9,859.5506 万股。新增 758.4270 万股中的 50.5618 万股由乾融晨润以 1,000 万元认购，差额 949.4382 万元计入逸美德的资本公积；101.1236 万股由乾融恒润以 2,000 万元认购，差额 1,898.8764 万元计入逸美德的资本公积。此次增资每股价格 19.78 元。

同日，乾融晨润、乾融恒润与逸美德、崔惠峰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甲方为乾融晨润、乾融恒润，乙方为崔惠峰，丙方为逸美德），该补充协议和祥禾涌原、涌济铧创与逸美德、崔惠峰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同的收购与赎回触发收购情形、收购方式、上市申报时点、优先出售、反稀释和公司清算等内容，不同的是收购价格内容：

“若本次增资完成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方及其关联方为目标公司带来的业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从甲方及其关联方介绍的客户获取的订单金额等，并且该等业务金额必须已完成回款）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如收购时点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则前述金额按实际天数同比例相应折算），则收购价格为甲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8%的年化单利减去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计算公式为：P=M*(1+8%*T)-N

其中，P 为收购价款，M 为拟收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交割日至甲方执行选择收购权并且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N 为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若本次增资完成后至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方及其关联方为目标公司带来的业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从甲方及其关联方介绍的客户获取的订单金额等，且该等业务金额必须已完成回款）未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如收购时点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则前述金额按实际天数同比例相应折算），则收购价格为甲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6%的年化单利减去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计算公式为：P=M*(1+6%*T)-N

其中，P 为收购价款，M 为拟收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交割日至甲方执行选择收购权并且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N 为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无论适用以上何种收购价格，若收购价格 P 低于收购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的，则收购价款应以收购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格为准。公司净资产的认定标准，以最近一年经甲方和目标公司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没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则投资人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以该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本次增资的价格均为协议各方基于公司商业前景考量协商一致的结果。

2020 年 9 月 2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崔惠峰 | 88,119,494 | 89.37 |
| 崔逸卿 | 337,500 | 0.34 |
| 逸顺创投 | 1,149,998 | 1.17 |
| 逸鹏创投 | 393,008 | 0.40 |
| 天蝉智造 | 1,011,236 | 1.03 |
| 祥禾涌原 | 2,022,472 | 2.05 |

| | | |
|---|---|---|
| 涌济铧创 | 1,011,236 | 1.03 |
| 东方康佳 | 2,957,865 | 3.00 |
| 汇佳明兴 | 75,843 | 0.08 |
| 乾融晨润 | 505,618 | 0.51 |
| 乾融恒润 | 1,011,236 | 1.03 |
| 合计 | 98,595,506 | 100.00 |

经查验银行回单：祥禾涌原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逸美德支付 4,000 万元增资款；涌济铧创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逸美德支付 2,000 万元增资款；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东方康佳一号也向逸美德支付完毕 5,850 万元增资款；汇佳明兴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向逸美德支付 150 万元增资款；乾融晨润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向逸美德支付 1,000 万元增资款；乾融恒润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向逸美德支付 2,000 万元增资款。

14、2021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 月 20 日，崔惠峰与张美兰、崔逸卿签署《赠与协议》，约定崔惠峰将其持有的逸美德 22,029,8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437%）无偿赠与张美兰、崔逸卿，其中 300 万股无偿赠与张美兰，19,029,873 股无偿赠与崔逸卿，且仅赠与崔逸卿，不赠与崔逸卿的配偶。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崔惠峰 | 66,089,621 | 67.03 |
| 崔逸卿 | 19,367,373 | 19.64 |
| 张美兰 | 3,000,000 | 3.04 |
| 逸顺创投 | 1,149,998 | 1.17 |
| 逸鹏创投 | 393,008 | 0.40 |
| 天蝉智造 | 1,011,236 | 1.03 |
| 祥禾涌原 | 2,022,472 | 2.05 |
| 涌济铧创 | 1,011,236 | 1.03 |
| 东方康佳 | 2,957,865 | 3.00 |
| 汇佳明兴 | 75,843 | 0.08 |
| 乾融晨润 | 505,618 | 0.51 |
| 乾融恒润 | 1,011,236 | 1.03 |
| 合计 | 98,595,506 | 100.00 |

根据崔惠峰、张美兰、崔逸卿出具的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

15、2021 年 9 月，股份回购及减资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拟以 21.52 元/股的价格回购天蝉智造持有的 101.1236 万股股份，以 20.7 元/股的价格回购祥禾涌原 202.2472 万股股份，以 20.7 元/股的价格回购涌济铧创 101.1236 万股股份，以 20.94 元/股的价格回购东方康佳 295.7865 万股股份，以 20.96 元/股的价格回购汇佳明兴 7.5843 万股股份，以 20.7 元/股的价格回购乾融晨润 50.5618 万股股份，以 20.7 元/股的价格回购乾融恒润 101.1236 万股股份；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859.5506 万元减少至 9,000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 16,140.4494 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5 月，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21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出具了《债务担保情况说明》：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对债务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21 年 5 月 18 日，天蝉智造与逸美德签订《关于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暨减资协议》，约定逸美德以 2,176.5479 万元（其中利息为 176.5479 万元）的价格回购天蝉智造持有的逸美德 101.1236 万股股份。回购完成后，天蝉智造不再持有逸美德的股份，逸美德将依法办理减资程序。逸美德股份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天蝉智造与逸美德及其全部其他股东就投资逸美德事宜不再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逸美德已履行完毕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

同日，祥禾涌原、涌济铧创与逸美德签订《关于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暨减资协议》，约定逸美德以 4,186.7397 万元（其中利息为 186.7397 万元）的价格回购祥禾涌原持有的逸美德 202.2472 万股股份；以 2,093.3699 万元（其中利息为 93.3699 万元）的价格回购涌济铧创持有的逸美德 101.1236 万股股份。回购完成后，祥禾涌原、涌济铧创不再持有逸美德的股份，逸美德将依法办理减资程序。逸美德股份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后，祥禾涌原、涌济铧创与逸美德及其全部其他股东就投资逸美德事宜不再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逸美德已履行完毕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

同日，东方康佳、汇佳明兴与逸美德签订《关于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暨减资协议》，约定逸美德以 6,194.2685 万元（其中利息为 344.2685 万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康佳持有的逸美德 295.7865 万股股份；以 158.9425 万元（其中利息为 8.9425 万元）的价格回购汇佳明兴持有的逸美德 7.5843 万股股份。回购完成后，东方康佳、汇佳明兴不再持有逸美德的股份，逸美德将依法办理减资程序。逸美德股份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后，东方康佳、汇佳明兴与逸美德及其全部其他股东就投资逸美德事宜不再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逸美德已履行完毕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

同日，乾融晨润、乾融恒润与逸美德签订《关于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暨减资协议》，约定逸美德以 1,046.5205 万元（其中利息为 46.5205 万元）的价格回购乾融晨润持有的逸美德 50.5618 万股股份；以 2,093.0411 万元（其中利息为 93.0411 万元）的价格回购乾融恒润持有的逸美德 101.1236 万股股份。回购完成后，乾融晨润、乾融恒润不再持有逸美德的股份，逸美德将依法办理减资程序。逸美德股份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后，乾融晨润、乾融恒润与逸美德及其全部其他股东就投资逸美德事宜不再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逸美德已履行完毕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

2021 年 9 月 14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减资事宜。

本次减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崔惠峰 | 66,089,621 | 73.43 |
| 崔逸卿 | 19,367,373 | 21.52 |
| 张美兰 | 3,000,000 | 3.33 |
| 逸顺创投 | 1,149,998 | 1.28 |
| 逸鹏创投 | 393,008 | 0.44 |
| 合计 | 90,000,000 | 100.00 |

经查验银行回单，逸美德已向天蝉智造、祥禾涌原、涌济铧创、东方康佳、汇佳明兴、乾融晨润、乾融恒润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

根据天蝉智造、祥禾涌原、涌济铧创、东方康佳、汇佳明兴、乾融晨润、乾融恒润出具的承诺，各方对于本次公司回购及减资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激励性质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一、逸顺创投、逸鹏创投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从崔惠峰处受让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崔惠峰将其所持公司 1.2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1.111 万元，实缴出资额 51.111 万元）转让给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逸顺创投”）；同意股东崔惠峰将其所持公司 0.4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7.467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467 万元）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逸鹏创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8 年 12 月 8 日，崔惠峰与逸顺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惠峰将其所持公司 1.278%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1.111 万元，实缴出资额 51.111 万元），作价 460 万元（每股价格 9 元）转让给逸顺创投。

2018 年 12 月 8 日，崔惠峰与逸鹏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惠峰将其所持公司 0.4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7.467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467 万元），作价 157.2 万元（每股价格 9 元）转让给逸鹏创投。

二、2018 年 11 月，逸顺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除姚纲外）均作出财产份额限售和转让承诺：

“本人目前持有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逸顺投资”）的财产份额（简称“标的份额”），如涉及资本公积或其他形式转增等情形的，转增部分的份额为标的份额的必要组成部分），现就该标的份额的限售和转让承诺如下：

一、限售承诺

在符合下述表格所述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持有逸顺投资的标的份额可以按照下述表格所述的

数量以下述两种转让方式任一一种方式进行转让：

1、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同意受让，转让价格参照此事项同意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每股苏州逸美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逸美德”）股份的交易均价予以确定；

2、本人向普通合伙人申请，由逸顺投资转让本人合伙份额对应的苏州逸美德的股权（份），取得相应受让款后，本人办理退伙手续退出逸顺投资，转让的价格参照标的份额对应的苏州逸美德股份实际转让取得的价款为准。

| 可以转让的情形 | 可以转让财产份额的最大数额（包括解除限售前已经转让的份额） |
| --- | --- |
| 自苏州逸美德通过上市审核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首个交易日起满 36 个月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售规定和自愿限售的承诺的 | 标的份额的 65% |
| 自苏州逸美德通过上市审核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首个交易日起满 48 个月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售规定和自愿限售的承诺的 | 标的份额的 100% |

除上述可转让的情形外，自本人成为逸顺投资的合伙人之日起，未经逸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简称“普通合伙人”）同意，本人持有逸顺投资的所有财产份额及合伙权益不得向任何主体转让或设立质权等权利负担；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本人持有逸顺投资的所有财产份额及合伙权益可以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为本人的原始受让价格（即原始出资金额）。

二、转让承诺

尽管有第一条所述的限售承诺，但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应当按照以下承诺对标的份额进行转让或处置：

1、主动离职或合同期满不续约

本人在与苏州逸美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约定的服务期限未满的情况下自己主动申请辞职的、或合同期满后，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出续约，而本人不与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约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标的份额以原始受让价格（原始受让价格不计利息，若转让份额之前存在利润分配等从逸顺投资获取收益的情况，则转让价格应在原始受让价格的基础上减去本人转让之前获取的全部收益，涉及资本公积或其他形式转增等情形的，转增部分的份额为标的份额的必要组成部分，标的份额整体数额增加，增加后的标的份额对应的原始受让价格不变。本承诺函关于转让价格及原始受让价格的指代及涵义与本处解释相同）转让给逸顺投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本人的行为给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还应同时向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解雇

本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违反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或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信息等；

（2）违反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收取业务单位及个人的礼金、礼物、回扣、佣金等任意形式的贿赂（如被动收取则应及时上交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理），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等；

（3）违反法律或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业禁止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许可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窃取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员工财物；未经许可私自挪用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和财产；窃取非本职工作用途的保密信息；故意破坏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财产（包括财物、产品及知识产权、商誉等）；

（5）违反诚信及道德：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谎报账目、违规报销等

（6）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利益及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主观因素造成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员工的权益及利益损失或商誉及名誉损失等；

（7）恶意破坏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规定、侵害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员工利益；

（8）故意违反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制度：旷工、假造请假事由及病假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服从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作分配等；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规章制度的；

当本人发生上述所规定情形而被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解雇时，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标的份额以原始受让价格转让给逸顺投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本人的行为给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还应同时向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丧失劳动能力

本人因执行职务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本人持有的标的份额不作变更。本人非因执行职务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标的份额以原始受让价格转让给逸顺投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

4、死亡

本人死亡的，本人持有的标的份额由本人的合法继承人在死亡之日起 1 个月之内继承标的份

额，否则，本人持有的标的份额应当以基于标的份额间接持有苏州逸美德股权的价格（已经上市的，参照上述期限届满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每一股逸美德股份的交易均价确定；尚未上市，以原始受让价格转让给逸顺投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本人的合法继承人应当依据本承诺函处置标的份额，如果超过 1 个月未继承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催告本人的合法继承人并给予合理期限后，财产份额的继承仍未完成的，本人的合法继承人自动丧失继承资格，本人的合法继承人应当将标的份额以原始受让价格转让给逸顺投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

5、退休

本人因达到国家和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本人持有的标的份额不作变更。但是，本人退休后到其他与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企业或经济组织任职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标的份额以原始受让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

6、裁员

本人因苏州逸美德或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被裁减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标的份额以原始受让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

7、其他情形

除上述 1-6 的情形外，本人因任何原因无法与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劳动关系的，本人应当按照以下的情形对标的份额进行转让或处置：

本人存在过错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标的份额以原始受让价格转让给逸顺投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

本人不存在过错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标的份额以原始受让价格和标的份额间接持有苏州逸美德的股权对应苏州逸美德相应的净资产数额二者中较高的数额确定的价格转让给逸顺投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

三、违反承诺的责任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承诺，本人除应当向逸顺投资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自收到逸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承诺函完全履行承诺。

以上违约金数额按照标的份额的原始受让价格和标的份额间接持有苏州逸美德股权对应苏州逸美德相应的净资产二者中较高的数额确定。”

三、2018 年 11 月，逸顺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姚纲作出财产份额限售和转让承诺：

“本人目前持有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逸顺投资”）的财产份额（简称“标的份额”），如涉及资本公积或其他形式转增等情形的，转增部分的份额为标的份额的必要组成部分），现就该标的份额的限售和转让承诺如下：

一、限售承诺

在符合下述表格所述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持有逸顺投资的标的份额可以按照下述表格所述的数量以下述两种转让方式任一一种方式进行转让：

1、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同意受让，转让价格参照此事项同意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每股苏州逸美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逸美德”）股份的交易均价予以确定；

2、本人向普通合伙人申请，由逸顺投资转让本人合伙份额对应的苏州逸美德的股权（份），取得相应受让款后，本人办理退伙手续退出逸顺投资，转让的价格参照标的份额对应的苏州逸美德股份实际转让取得的价款为准。

| 可以转让的情形 | 可以转让财产份额的最大数额（包括解除限售前已经转让的份额） |
| --- | --- |
| 自苏州逸美德通过上市审核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首个交易日起满 36 个月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售规定和自愿限售的承诺的 | 标的份额的 65% |
| 自苏州逸美德通过上市审核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首个交易日起满 48 个月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售规定和自愿限售的承诺的 | 标的份额的 100% |

除上述可转让的情形外，自本人成为逸顺投资的合伙人之日起，未经逸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简称“普通合伙人”）同意，本人持有逸顺投资的所有财产份额及合伙权益不得向任何主体转让或设立质权等权利负担；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本人持有逸顺投资的所有财产份额及合伙权益可以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为本人的原始受让价格（即原始出资金额）。

二、违反承诺的责任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承诺，本人除应当向逸顺投资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自收到逸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承诺函完全履行承诺。

以上违约金数额按照标的份额的原始受让价格和标的份额间接持有苏州逸美德股权对应苏州逸美德相应的净资产二者中较高的数额确定。”

姚纲非公司员工，因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做出过贡献，参与了此次逸顺创投的入股事宜，并做出了财产份额限售和转让承诺。

四、2018 年 11 月，逸鹏创投的合伙人均作出财产份额限售和转让承诺：

“本人目前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简称“标的份额”，如涉及资本公积或其他形式转增等情形的，转增部分的份额为标的份额的必要组成部分）， 现就该标的份额的限售和转让承诺如下：

一、限售承诺

在符合下述表格所述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持有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标的份额可以按照下述表格所述的数量以下述两种转让方式任一一种方式进行转让：

1、本人向普通合伙人申请并取得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过半数合伙人意同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受让，转让价格参照此事项同意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每股苏州逸美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逸美德”）股份的交易均价予以确定；

2、本人向普通合伙人申请，由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转让本人合伙份对额应的苏州逸美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逸美德”）的股权（份），取得相应受让款后，本人办理退伙手续退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转让的价格参照标的份 额对应的苏州逸美德股份实际转让取得的价款为准。

| 可以转让的情形 | 可以转让财产份额的最大数额（包括解除限售前已经转让的份额） |
| --- | --- |
| 自苏州逸美德通过上市审核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首个交易日起满 12 个月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售规定和自愿限售的承诺的 | 标的份额的 15% |
| 自苏州逸美德通过上市审核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首个交易日起满 24 个月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售规定和自愿限售的承诺的 | 标的份额的 35% |
| 自苏州逸美德通过上市审核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首个交易日起满 36 个月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售规定和自愿限售的承诺的 | 标的份额的 65% |
| 自苏州逸美德通过上市审核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首个交易日起满 48 个月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售规定和自愿限售的承诺的 | 标的份额的 100% |

除上述可转让的情形外，自本人成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日起，未经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简称“普通合伙人”）同意，本人持有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所有财产份额及合伙权益不得向任何主体转让或设立质权等权利负担；经向普通合伙人申请并取得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过半数合伙人同意的，本人持有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所有财产份额及合伙权益可以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为本人的原始受让价格（即原始出资金额）。

二、转让承诺

尽管有第一条所述的限售承诺，但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应当按照以下承诺对标的份额进行转让或处置：

1、主动离职或合同期满不续约

本人在与苏州逸美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约定的服务期限未满的情况下自己主动申请辞职的、或合同期满后，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出续约，而本人不与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约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标的份额以原始受让价格（原始受让价格不计利息，若转让份额之前存在利润分配等从逸顺投资获取收益的情况，则转让价格应在原始受让价格的基础上减去本人转让之前获取的全部收益，涉及资本公积或其他形式转增等情形的，转增部分的份额为标的份额的必要组成部分，标的份额整体数额增加，增加后的标的份额对应的原始受让

价格不变。本承诺函关千转让价格及原始受让价格的指代及涵义与本处解释相同）转让给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本人的行为给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还应同时向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解雇

本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违反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或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信息等；

(2)违反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收取业务单位及个人的礼金、礼物、回扣、佣金等任意形式的贿赂（如被动收取则应及时上交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理），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等；

(3)违反法律或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业禁止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许可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窃取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员工财物；未经许可私自挪用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和财产；窃取非本职工作用途的保密信息；故意破坏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财产（包括财物、产品及知识产权、商誉等）；

(5)违反诚信及道德：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谎报账目、违规报销等；

(6)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利益及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主观因素造成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员工的权益及利益损失或商誉及名誉损失等；

(7)恶意破坏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规定、侵害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员工利益；

(8)故意违反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制度：旷工、假造请假事由及病假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服从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作分配等；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规章制度的；

当本人发生上述所规定情形而被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解雇时，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标的份额以原始受让价格转让给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本人的行为给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还应同时向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丧失劳动能力

本人因执行职务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本人持有的标的份额不作变更。本人非因执行职务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标的份额以原始受让价格转让给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

4、死亡

本人死亡的，本人持有的标的份额由本人的合法继承人在死亡之日起 1 个月之内继承标的份额，否则，本人持有的标的份额应当以基于标的份额间接持有苏州逸美德股权的价格（已经上市的，参照上述期限届满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每一股逸美德股份的交易均价确定；尚未上市，以原始受让价格转让给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本人的合法继承人应当依据本承诺函处置标的份额，如果超过 1 个月未继承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催告本人的合法继承人并给予合理期限后，财产份额的继承仍未完成的，本人的合法继承人自动丧失继承资格，本人的合法继承人应当将标的份额以原始受让价格转让给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

5、退休

本人因达到国家和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本人持有的标的份额不作变更。

但是，本人退休后到其他与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企业或经济组织任职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标的份额以原始受让价格转让给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

6、裁员

本人因苏州逸美德或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被裁减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标的份额以原始受让价格转让给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

7、其他情形

除上述 1-6 的情形外，本人因任何原因无法与苏州逸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保待劳动关系的，本人应当按照以下的情形对标的份额进行转让或处置：

本人存在过错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标的份额以原始受让价格转让给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

本人不存在过错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标的份额以原始受让价格和标的份额间接持有苏州逸美德的股权对应苏州逸美德相应的净资产数额二者中较高的数额确定的价格转让给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

三、违反承诺的责任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承诺，本人除应当向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自收到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承诺函的

内容全面、及时履行承诺。

以上违约金数额按照标的份额的原始受让价格和标的份额间接持有苏州逸美德股权对应苏州逸美德相应的净资产二者中较高的数额确定。”

五、逸顺创投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逸顺创投的设立

2018 年 7 月 4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自主申报预选号为 320500M00752065 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核准名称为“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7 月 16 日，崔惠峰与崔逸卿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崔惠峰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9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95%，崔逸卿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5%。

2018 年 7 月 18 日，逸顺创投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批准逸顺创投成立。逸顺创投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WWXFB84《营业执照》。

逸顺创投成立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崔惠峰 | 190.00 | 190.00 | 货币 | 95.00 | 95.00 |
| 崔逸卿 | 10.00 | 10.00 | 货币 | 5.00 | 5.00 |
| 合计 | 200.00 | 200.00 | - | 100.00 | 100.00 |

2、2018 年 12 月，逸顺创投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逸顺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崔惠峰向张建忠转让 96 万财产份额；同意崔惠峰向杜昌花转让 4 万财产份额；同意吸收黄晨（认缴出资额为 36 万）、张建忠（认缴出资额为 96 万，通过财产份额转让形式）、薛松（认缴出资额为 30.3 万）、靳登科（认缴出资额为 36 万）、汪建（认缴出资额为 15 万）、胡炯恒（认缴出资额为 15 万）、吴云飞（认缴出资额为 21 万）、王永兴（认缴出资额为 12 万）、高康（认缴出资额为 6.6 万）、李冬生（认缴出资额为 6.6 万）、龙西安（认缴出资额为 6.6 万）、陈岗（认缴出资额为 6 万）、姚光（认缴出资额为 6.6 万）、陈卫东（认缴出资额为 6 万）、袁理功（认缴出资额为 6 万）、孙进（认缴出资额为 6 万）、杜昌花（认缴出资额为 6.3 万，其中 4 万出资额通过财产份额转让的形式，2 万出资额通过增资的形式）、刘保柱（认缴出资额为 6 万）、董超（认缴出资额为 6 万）、姚纲（认缴出资额为 30 万）成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原认缴出资额由 200 万变更为 460 万；同意修改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同日，崔惠峰与张建忠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崔惠峰将其所持逸顺创投 20.8696%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96 万元，实缴出资额 96 万元）作价 96 万元转让给张建忠。

同日，崔惠峰与杜昌花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约定崔惠峰将其所持逸顺创投 0.8696%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4 万元，实缴出资额 4 万元）作价 4 万元转让给杜昌花。

同日，逸顺创投原合伙人与新入伙的合伙人签署《苏州工业园区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对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进行了确认。

2018 年 12 月 12 日，逸顺创投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WWXFB84《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逸顺创投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崔惠峰 | 90.00 | 90.00 | 货币 | 19.5652 | 19.5652 |
| 崔逸卿 | 10.00 | 10.00 | 货币 | 2.1739 | 2.1739 |
| 黄晨 | 36.00 | 36.00 | 货币 | 7.8261 | 7.8261 |
| 张建忠 | 96.00 | 96.00 | 货币 | 20.8696 | 20.8696 |
| 薛松 | 30.30 | 30.30 | 货币 | 6.5870 | 6.5870 |
| 靳登科 | 36.00 | 36.00 | 货币 | 7.8261 | 7.8261 |
| 汪建 | 15.00 | 15.00 | 货币 | 3.2609 | 3.2609 |
| 胡炯恒 | 15.00 | 15.00 | 货币 | 3.2609 | 3.2609 |
| 吴云飞 | 21.00 | 21.00 | 货币 | 4.5652 | 4.5652 |
| 王永兴 | 12.00 | 12.00 | 货币 | 2.6078 | 2.6078 |
| 高康 | 6.60 | 6.60 | 货币 | 1.4348 | 1.4348 |
| 李冬生 | 6.60 | 6.60 | 货币 | 1.4348 | 1.4348 |
| 龙西安 | 6.60 | 6.60 | 货币 | 1.4348 | 1.4348 |
| 陈岗 | 6.00 | 6.00 | 货币 | 1.3043 | 1.3043 |
| 姚光 | 6.60 | 6.60 | 货币 | 1.4348 | 1.4348 |
| 陈卫东 | 6.00 | 6.00 | 货币 | 1.3043 | 1.3043 |
| 袁理功 | 6.00 | 6.00 | 货币 | 1.3043 | 1.3043 |
| 孙进 | 6.00 | 6.00 | 货币 | 1.3043 | 1.3043 |
| 杜昌花 | 6.3 | 6.3 | 货币 | 1.3696 | 1.3696 |
| 刘保柱 | 6.00 | 6.00 | 货币 | 1.3043 | 1.3043 |
| 董超 | 6.00 | 6.00 | 货币 | 1.3043 | 1.3043 |
| 姚纲 | 30.00 | 30.00 | 货币 | 6.5217 | 6.5217 |
| 合计 | 460.00 | 460.00 | - | 100.00 | 100.00 |

3、2019 年 9 月，逸顺创投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 年 9 月 4 日，逸顺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董超向崔惠峰转让逸顺创投 6 万元出资额；同意修改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2019 年 6 月 14 日，董超与崔惠峰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董超将其所持逸顺创投 1.3043%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6 万元，实缴出资额 6 万元）作价 6 万元转让给崔惠峰。

2019 年 9 月 11 日，逸顺创投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WWXFB84《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逸顺创投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万 | 实缴出资额（万 | 出资方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名称 | 元） | 元） | 式 | （%） | （%） |
|---|---|---|---|---|---|
| 崔惠峰 | 96.00 | 96.00 | 货币 | 20.8696 | 20.8696 |
| 崔逸卿 | 10.00 | 10.00 | 货币 | 2.1739 | 2.1739 |
| 黄晨 | 36.00 | 36.00 | 货币 | 7.8261 | 7.8261 |
| 张建忠 | 96.00 | 96.00 | 货币 | 20.8696 | 20.8696 |
| 薛松 | 30.30 | 30.30 | 货币 | 6.5870 | 6.5870 |
| 靳登科 | 36.00 | 36.00 | 货币 | 7.8261 | 7.8261 |
| 汪建 | 15.00 | 15.00 | 货币 | 3.2609 | 3.2609 |
| 胡炯恒 | 15.00 | 15.00 | 货币 | 3.2609 | 3.2609 |
| 吴云飞 | 21.00 | 21.00 | 货币 | 4.5652 | 4.5652 |
| 王永兴 | 12.00 | 12.00 | 货币 | 2.6078 | 2.6078 |
| 高康 | 6.60 | 6.60 | 货币 | 1.4348 | 1.4348 |
| 李冬生 | 6.60 | 6.60 | 货币 | 1.4348 | 1.4348 |
| 龙西安 | 6.60 | 6.60 | 货币 | 1.4348 | 1.4348 |
| 陈岗 | 6.00 | 6.00 | 货币 | 1.3043 | 1.3043 |
| 姚光 | 6.60 | 6.60 | 货币 | 1.4348 | 1.4348 |
| 陈卫东 | 6.00 | 6.00 | 货币 | 1.3043 | 1.3043 |
| 袁理功 | 6.00 | 6.00 | 货币 | 1.3043 | 1.3043 |
| 孙进 | 6.00 | 6.00 | 货币 | 1.3043 | 1.3043 |
| 杜昌花 | 6.30 | 6.30 | 货币 | 1.3696 | 1.3696 |
| 刘保柱 | 6.00 | 6.00 | 货币 | 1.3043 | 1.3043 |
| 姚纲 | 30.00 | 30.00 | 货币 | 6.5217 | 6.5217 |
| 合计 | 460.00 | 460.00 | - | 100.00 | 100.00 |

4、2021 年 1 月，逸顺创投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逸顺创投全体合伙人（21 人）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姚光向崔惠峰转让逸顺创投 6.6 万元出资额；同意修改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同日，姚光与崔惠峰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姚光将其所持逸顺创投 1.4348%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6.6 万元，实缴出资额 6.6 万元）作价 6.6 万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1 年 1 月 6 日，逸顺创投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WWXFB84《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逸顺创投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崔惠峰 | 102.60 | 102.60 | 货币 | 22.3044 | 22.3044 |
| 崔逸卿 | 10.00 | 10.00 | 货币 | 2.1739 | 2.1739 |
| 黄晨 | 36.00 | 36.00 | 货币 | 7.8261 | 7.8261 |
| 张建忠 | 96.00 | 96.00 | 货币 | 20.8696 | 20.8696 |
| 薛松 | 30.30 | 30.30 | 货币 | 6.5870 | 6.5870 |
| 靳登科 | 36.00 | 36.00 | 货币 | 7.8261 | 7.8261 |
| 汪建 | 15.00 | 15.00 | 货币 | 3.2609 | 3.2609 |
| 胡炯恒 | 15.00 | 15.00 | 货币 | 3.2609 | 3.2609 |
| 吴云飞 | 21.00 | 21.00 | 货币 | 4.5652 | 4.5652 |

| | | | | | |
|---|---|---|---|---|---|
| 王永兴 | 12.00 | 12.00 | 货币 | 2.6078 | 2.6078 |
| 高康 | 6.60 | 6.60 | 货币 | 1.4348 | 1.4348 |
| 李冬生 | 6.60 | 6.60 | 货币 | 1.4348 | 1.4348 |
| 龙西安 | 6.60 | 6.60 | 货币 | 1.4348 | 1.4348 |
| 陈岗 | 6.00 | 6.00 | 货币 | 1.3043 | 1.3043 |
| 陈卫东 | 6.00 | 6.00 | 货币 | 1.3043 | 1.3043 |
| 袁理功 | 6.00 | 6.00 | 货币 | 1.3043 | 1.3043 |
| 孙进 | 6.00 | 6.00 | 货币 | 1.3043 | 1.3043 |
| 杜昌花 | 6.30 | 6.30 | 货币 | 1.3696 | 1.3696 |
| 刘保柱 | 6.00 | 6.00 | 货币 | 1.3043 | 1.3043 |
| 姚纲 | 30.00 | 30.00 | 货币 | 6.5217 | 6.5217 |
| 合计 | 460.00 | 460.00 | - | 100.00 | 100.00 |

5、2022 年 5 月，逸顺创投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 年 5 月 27 日，逸顺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黄晨向崔惠峰转让逸顺创投 36 万元出资额；同意张建忠向崔惠峰转让逸顺创投 96 万元出资额；同意薛松向崔惠峰转让逸顺创投 30.3 万元出资额；同意靳登科向崔惠峰转让逸顺创投 36 万元出资额；同意汪建向崔惠峰转让逸顺创投 15 万元出资额；同意胡炯恒向崔惠峰转让逸顺创投 15 万元出资额；同意吴云飞向崔惠峰转让逸顺创投 21 万元出资额；同意王永兴向崔惠峰转让逸顺创投 12 万元出资额；同意高康向崔惠峰转让逸顺创投 6.6 万元出资额；同意李冬生向崔惠峰转让逸顺创投 6.6 万元出资额；同意龙西安向崔惠峰转让逸顺创投 6.6 万元出资额；同意陈岗向崔惠峰转让逸顺创投 6 万元出资额；同意陈卫东向崔惠峰转让逸顺创投 6 万元出资额；同意袁理功向崔惠峰转让逸顺创投 6 万元出资额；同意孙进向崔惠峰转让逸顺创投 6 万元出资额；同意杜昌花向崔惠峰转让逸顺创投 6.3 万元出资额；同意刘保柱向崔惠峰转让逸顺创投 6 万元出资额；同意修改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黄晨与崔惠峰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黄晨将其所持逸顺创投 7.826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6 万元，实缴出资额 36 万元）作价 319,003.7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张建忠与崔惠峰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建忠将其所持逸顺创投 20.8696%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96 万元，实缴出资额 96 万元）作价 834,409.86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薛松与崔惠峰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薛松将其所持逸顺创投 6.5870%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0.3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3 万元）作价 259,661.12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靳登科与崔惠峰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靳登科将其所持逸顺创投 7.826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6 万元，实缴出资额 36 万元）作价 311,003.7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1 年 12 月 3 日，汪建与崔惠峰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转让协议》，约定汪建将其所持逸顺创投 3.2609%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 万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1 年 11 月 26 日，胡炯恒与崔惠峰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胡炯恒将其所持逸顺创投 3.2609%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 万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吴云飞与崔惠峰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吴云飞将其所持逸顺创投 4.5652%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1 万元，实缴出资额 21 万元）作价 186,552.4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王永兴与崔惠峰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永兴将其所持逸顺创投 2.608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12 万元，实缴出资额 12 万元）作价 110,334.57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1 年 11 月 26 日，高康与崔惠峰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高康将其所持逸顺创投 1.4348%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6.6 万元，实缴出资额 6.6 万元）作价 6.6 万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4 日，李冬生与崔惠峰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李冬生将其所持逸顺创投 1.4348%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6.6 万元，实缴出资额 6.6 万元）作价 60,683.87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龙西安与崔惠峰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龙西安将其所持逸顺创投 1.4348%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6.6 万元，实缴出资额 6.6 万元）作价 60,683.87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陈岗与崔惠峰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陈岗将其所持逸顺创投 1.3043%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6 万元，实缴出资额 6 万元）作价 55,167.77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陈卫东与崔惠峰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陈卫东将其所持逸顺创投 1.3043%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6 万元，实缴出资额 6 万元）作价 55,167.77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袁理功与崔惠峰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袁理功将其所持逸顺创投 1.3043%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6 万元，实缴出资额 6 万元）作价 55,167.77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孙进与崔惠峰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孙进将其所持逸顺创投 1.3043%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6 万元，实缴出资额 6 万元）作价 55,167.77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杜昌花与崔惠峰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杜昌花将其所持逸顺创投 1.3696%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6.3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3 万元）作价 57,925.33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刘保柱与崔惠峰签署《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刘保柱将其所持逸顺创投 1.3043%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6 万元，实缴出资额 6 万元）作价 49,967.77 元转让给崔惠峰。

本次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绩发展、合伙企业的历史分红情况、合伙人持有时间成本和对公司的贡献，是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转让价格公允。根据公司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方的访谈，财产份额转让方确认其与崔惠峰之间的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崔逸卿和姚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向逸顺创投普通合伙人崔惠峰提出《关于豁免财产份额限售和转让的申请》，崔惠峰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同意了崔逸卿和姚纲提出的《关于豁免财产份额限售和转让的申请》。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逸顺创投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崔惠峰 | 420.00 | 420.00 | 货币 | 91.3043 | 91.3043 |
| 崔逸卿 | 10.00 | 10.00 | 货币 | 2.1739 | 2.1739 |
| 姚纲 | 30.00 | 30.00 | 货币 | 6.5217 | 6.5217 |
| 合计 | 460.00 | 460.00 | - | 100.00 | 100.00 |

**2022 年 6 月 2 日，逸顺创投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WWXFB84《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公司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方的访谈，财产份额转让方确认其与崔惠峰之间的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逸鹏创投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逸鹏创投的设立

2018 年 11 月 8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自主申报编号为 320594M 00068228 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核准名称为“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1 月 12 日，顾勇强与黄欣签订《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顾勇强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203.2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98.45%，黄欣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2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1.55%。

2018 年 11 月 14 日，逸鹏创投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合伙企业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逸鹏创投设立。逸鹏创投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XFQC40W 的《营业执照》。

逸鹏创投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顾勇强 | 203.20 | 0.00 | 货币 | 98.45 | 0.00 |
| 黄欣 | 3.20 | 0.00 | 货币 | 1.55 | 0.00 |

| | | | | | |
|---|---|---|---|---|---|
| 合计 | 206.40 | 0.00 | - | 100.00 | 0.00 |

2、2018 年 12 月，逸鹏创投第一次减资及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逸鹏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原认缴出资 206.4 万元变更为 157.2 元；黄欣认缴出资由 3.2 万元变更为 2.4 万元；顾勇强认缴出资由 203.2 万元变更为 154.8 万元；同意顾勇强向冯伟转让逸鹏创投 5.4 万元出资额，向许辉转让逸鹏创投 4.8 万元出资额，向梁平转让逸鹏创投 5.1 万元出资额，向王嵩转让逸鹏创投 6 万元出资额，向王志转让逸鹏创投 4.8 万元出资额，向王奔转让逸鹏创投 5.1 万元出资额，向孙冬华转让逸鹏创投 5.4 万元出资额，向汤中华转让逸鹏创投 4.8 万元出资额，向王锋转让逸鹏创投 6.45 万元出资额，向张少生转让逸鹏创投 4.8 万元出资额，向缪佳铭转让逸鹏创投 3.6 万元出资额，向杨进转让逸鹏创投 3.9 万元出资额，向季永猛转让逸鹏创投 3.6 万元出资额，向王盈转让逸鹏创投 3.6 万元出资额，向顾菊芳转让逸鹏创投 3.6 万元出资额，向李建华转让逸鹏创投 3.6 万元出资额，向王姗姗转让逸鹏创投 3.6 万元出资额，向雷海涛转让逸鹏创投 3.9 万元出资额，向倪志庭转让逸鹏创投 4.2 万元出资额，向杨小东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向许云男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向付景瑞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向黄伟民转让逸鹏创投 3.6 万元出资额，向宋浩转让逸鹏创投 2.85 万元出资额，向张学辉转让逸鹏创投 2.85 万元出资额，向赵明军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向苏龙转让逸鹏创投 2.85 万元出资额，向景天生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向沈水泉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向孙青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向管学高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向孙远露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向王海林转让逸鹏创投 3 万元出资额，向李尚转让逸鹏创投 3 万元出资额，向母耀文转让逸鹏创投 3 万元出资额，向蒲鹏程转让逸鹏创投 3 万元出资额，向刘杰转让逸鹏创投 3.6 万元出资额，向袁理安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向王鑫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向刘阳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向王连超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向朱迎兵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同意修改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同日，顾勇强与冯伟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3.435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5.4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冯伟。

同日，顾勇强与孙冬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3.435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5.4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孙冬华。

同日，顾勇强与梁平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3.2443%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5.1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梁平。

同日，顾勇强与王奔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3.2443%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5.1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王奔。

同日，顾勇强与许辉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3.0534%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4.8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许辉。

同日，顾勇强与王志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3.0534%的

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4.8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王志。

同日，顾勇强与汤中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3.0534%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4.8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汤中华。

同日，顾勇强与张少生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3.0534%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4.8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张少生。

同日，顾勇强与王嵩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3.8168%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6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王嵩。

同日，顾勇强与王锋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4.103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6.4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王锋。

同日，顾勇强与缪佳铭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2.290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6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缪佳铭。

同日，顾勇强与季永猛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2.290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6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季永猛。

同日，顾勇强与王盈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2.290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6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王盈。

同日，顾勇强与顾菊芳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2.290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6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顾菊芳。

同日，顾勇强与李建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2.290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6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李建华。

同日，顾勇强与王姗姗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2.290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6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王姗姗。

同日，顾勇强与黄伟民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2.290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6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黄伟民。

同日，顾勇强与刘杰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2.290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6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黄伟民。

同日，顾勇强与杨进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2.4809%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9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杨进。

同日，顾勇强与雷海涛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2.4809%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9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雷海涛。

同日，顾勇强与倪志庭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2.6718%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4.2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倪志庭。

同日，顾勇强与杨小东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杨小东。

同日，顾勇强与许云男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

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许云男。

同日，顾勇强与付景瑞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付景瑞。

同日，顾勇强与赵明军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赵明军。

同日，顾勇强与景天生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景天生。

同日，顾勇强与沈水泉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沈水泉。

同日，顾勇强与孙青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的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孙青。

同日，顾勇强与管学高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管学高。

同日，顾勇强与孙远露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孙远露。

同日，顾勇强与袁理安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袁理安。

同日，顾勇强与王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王鑫。

同日，顾勇强与刘阳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刘阳。

同日，顾勇强与王连超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王连超。

同日，顾勇强与朱迎兵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朱迎兵。

同日，顾勇强与宋浩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8130%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8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宋浩。

同日，顾勇强与张学辉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8130%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8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张学辉。

同日，顾勇强与苏龙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8130%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8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苏龙。

同日，顾勇强与王海林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9084%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王海林。

同日，顾勇强与李尚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9084%的

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李尚。

同日，顾勇强与母耀文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9084%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母耀文。

同日，顾勇强与蒲鹏程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9084%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蒲鹏程。

同日，逸顺创投原合伙人与新入伙的合伙人签订《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及《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确认书》。

2018 年 12 月 13 日，逸鹏创投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89388389U 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减资及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逸鹏创投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 股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顾勇强 | 7.20 | 0.00 | 货币 | 4.5802 | 0.00 |
| 黄欣 | 2.40 | 0.00 | 货币 | 1.5267 | 0.00 |
| 冯伟 | 5.40 | 0.00 | 货币 | 3.4351 | 0.00 |
| 孙冬华 | 5.40 | 0.00 | 货币 | 3.4351 | 0.00 |
| 梁平 | 5.10 | 0.00 | 货币 | 3.2443 | 0.00 |
| 王奔 | 5.10 | 0.00 | 货币 | 3.2443 | 0.00 |
| 许辉 | 4.80 | 0.00 | 货币 | 3.0534 | 0.00 |
| 王志 | 4.80 | 0.00 | 货币 | 3.0534 | 0.00 |
| 汤中华 | 4.80 | 0.00 | 货币 | 3.0534 | 0.00 |
| 张少生 | 4.80 | 0.00 | 货币 | 3.0534 | 0.00 |
| 王嵩 | 6.00 | 0.00 | 货币 | 3.8168 | 0.00 |
| 王锋 | 6.45 | 0.00 | 货币 | 4.1031 | 0.00 |
| 缪佳铭 | 3.60 | 0.00 | 货币 | 2.2901 | 0.00 |
| 季永猛 | 3.60 | 0.00 | 货币 | 2.2901 | 0.00 |
| 王盈 | 3.60 | 0.00 | 货币 | 2.2901 | 0.00 |
| 顾菊芳 | 3.60 | 0.00 | 货币 | 2.2901 | 0.00 |
| 李建华 | 3.60 | 0.00 | 货币 | 2.2901 | 0.00 |
| 王姗姗 | 3.60 | 0.00 | 货币 | 2.2901 | 0.00 |
| 黄伟民 | 3.60 | 0.00 | 货币 | 2.2901 | 0.00 |
| 刘杰 | 3.60 | 0.00 | 货币 | 2.2901 | 0.00 |
| 杨进 | 3.90 | 0.00 | 货币 | 2.4809 | 0.00 |
| 雷海涛 | 3.90 | 0.00 | 货币 | 2.4809 | 0.00 |
| 倪志庭 | 4.20 | 0.00 | 货币 | 2.6718 | 0.00 |
| 杨小东 | 2.40 | 0.00 | 货币 | 1.5267 | 0.00 |
| 许云男 | 2.40 | 0.00 | 货币 | 1.5267 | 0.00 |
| 付景瑞 | 2.40 | 0.00 | 货币 | 1.5267 | 0.00 |
| 赵明军 | 2.40 | 0.00 | 货币 | 1.5267 | 0.00 |
| 景天生 | 2.40 | 0.00 | 货币 | 1.5267 | 0.00 |
| 沈水泉 | 2.40 | 0.00 | 货币 | 1.5267 | 0.00 |
| 孙青 | 2.40 | 0.00 | 货币 | 1.5267 | 0.00 |
| 管学高 | 2.40 | 0.00 | 货币 | 1.5267 | 0.00 |
| 孙远露 | 2.40 | 0.00 | 货币 | 1.5267 | 0.00 |

| | | | | | |
|---|---|---|---|---|---|
| 袁理安 | 2.40 | 0.00 | 货币 | 1.5267 | 0.00 |
| 王鑫 | 2.40 | 0.00 | 货币 | 1.5267 | 0.00 |
| 刘阳 | 2.40 | 0.00 | 货币 | 1.5267 | 0.00 |
| 王连超 | 2.40 | 0.00 | 货币 | 1.5267 | 0.00 |
| 朱迎兵 | 2.40 | 0.00 | 货币 | 1.5267 | 0.00 |
| 宋浩 | 2.85 | 0.00 | 货币 | 1.8130 | 0.00 |
| 张学辉 | 2.85 | 0.00 | 货币 | 1.8130 | 0.00 |
| 苏龙 | 2.85 | 0.00 | 货币 | 1.8130 | 0.00 |
| 王海林 | 3.00 | 0.00 | 货币 | 1.9084 | 0.00 |
| 李尚 | 3.00 | 0.00 | 货币 | 1.9084 | 0.00 |
| 母耀文 | 3.00 | 0.00 | 货币 | 1.9084 | 0.00 |
| 蒲鹏程 | 3.00 | 0.00 | 货币 | 1.9084 | 0.00 |
| 合计 | 157.20 | 0.00 | - | 100.00 | 0.00 |

依据逸鹏创投提供的《中国民生银行单位账户对账单》，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除合伙人付景瑞外，其余合伙人均已向逸鹏创投实际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本次实缴完成后，逸鹏创投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 股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顾勇强 | 7.20 | 7.20 | 货币 | 4.5802 | 4.5802 |
| 黄欣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冯伟 | 5.40 | 5.40 | 货币 | 3.4351 | 3.4351 |
| 孙冬华 | 5.40 | 5.40 | 货币 | 3.4351 | 3.4351 |
| 梁平 | 5.10 | 5.10 | 货币 | 3.2443 | 3.2443 |
| 王奔 | 5.10 | 5.10 | 货币 | 3.2443 | 3.2443 |
| 许辉 | 4.80 | 4.80 | 货币 | 3.0534 | 3.0534 |
| 王志 | 4.80 | 4.80 | 货币 | 3.0534 | 3.0534 |
| 汤中华 | 4.80 | 4.80 | 货币 | 3.0534 | 3.0534 |
| 张少生 | 4.80 | 4.80 | 货币 | 3.0534 | 3.0534 |
| 王嵩 | 6.00 | 6.00 | 货币 | 3.8168 | 3.8168 |
| 王锋 | 6.45 | 6.45 | 货币 | 4.1031 | 4.1031 |
| 缪佳铭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季永猛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王盈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顾菊芳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李建华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王姗姗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黄伟民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刘杰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杨进 | 3.90 | 3.90 | 货币 | 2.4809 | 2.4809 |
| 雷海涛 | 3.90 | 3.90 | 货币 | 2.4809 | 2.4809 |
| 倪志庭 | 4.20 | 4.20 | 货币 | 2.6718 | 2.6718 |
| 杨小东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许云男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付景瑞 | 2.40 | 0.00 | 货币 | 1.5267 | 0.00 |
| 赵明军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景天生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沈水泉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 | | | | |
|---|---|---|---|---|---|
| 孙青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管学高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孙远露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袁理安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王鑫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刘阳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王连超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朱迎兵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宋浩 | 2.85 | 2.85 | 货币 | 1.8130 | 1.8130 |
| 张学辉 | 2.85 | 2.85 | 货币 | 1.8130 | 1.8130 |
| 苏龙 | 2.85 | 2.85 | 货币 | 1.8130 | 1.8130 |
| 王海林 | 3.00 | 3.00 | 货币 | 1.9084 | 1.9084 |
| 李尚 | 3.00 | 3.00 | 货币 | 1.9084 | 1.9084 |
| 母耀文 | 3.00 | 3.00 | 货币 | 1.9084 | 1.9084 |
| 蒲鹏程 | 3.00 | 3.00 | 货币 | 1.9084 | 1.9084 |
| 合计 | 157.20 | 154.80 | - | 100.00 | 98.4733 |

（3）2019 年 4 月，逸鹏创投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 年 4 月 4 日，逸鹏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付景瑞因离职向有限合伙人汤中华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同意有限合伙人刘杰因离职向有限合伙人汤中华转让逸鹏创投 3.6 万元出资额；同意修改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2019 年 4 月 3 日，刘杰与汤中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刘杰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2.290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6 万元，实缴出资额 3.6 万元）作价 3.6 万元转让给汤中华。

2019 年 4 月 4 日，付景瑞与汤中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付景瑞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汤中华。

2019 年 4 月 4 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订《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确认书》。

2019 年 4 月 24 日，逸鹏创投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XFQC40W 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合伙人变更。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逸鹏创投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顾勇强 | 7.20 | 7.20 | 货币 | 4.5802 | 4.5802 |
| 黄欣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冯伟 | 5.40 | 5.40 | 货币 | 3.4351 | 3.4351 |
| 孙冬华 | 5.40 | 5.40 | 货币 | 3.4351 | 3.4351 |
| 梁平 | 5.10 | 5.10 | 货币 | 3.2443 | 3.2443 |
| 王奔 | 5.10 | 5.10 | 货币 | 3.2443 | 3.2443 |
| 许辉 | 4.80 | 4.80 | 货币 | 3.0534 | 3.0534 |
| 王志 | 4.80 | 4.80 | 货币 | 3.0534 | 3.0534 |
| 汤中华 | 10.80 | 10.80 | 货币 | 6.8702 | 6.8702 |

| | | | | | |
|---|---|---|---|---|---|
| 张少生 | 4.80 | 4.80 | 货币 | 3.0534 | 3.0534 |
| 王嵩 | 6.00 | 6.00 | 货币 | 3.8168 | 3.8168 |
| 王锋 | 6.45 | 6.45 | 货币 | 4.1031 | 4.1031 |
| 缪佳铭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季永猛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王盈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顾菊芳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李建华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王姗姗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黄伟民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杨进 | 3.90 | 3.90 | 货币 | 2.4809 | 2.4809 |
| 雷海涛 | 3.90 | 3.90 | 货币 | 2.4809 | 2.4809 |
| 倪志庭 | 4.20 | 4.20 | 货币 | 2.6718 | 2.6718 |
| 杨小东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许云男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赵明军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景天生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沈水泉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孙青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管学高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孙远露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袁理安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王鑫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刘阳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王连超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朱迎兵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宋浩 | 2.85 | 2.85 | 货币 | 1.8130 | 1.8130 |
| 张学辉 | 2.85 | 2.85 | 货币 | 1.8130 | 1.8130 |
| 苏龙 | 2.85 | 2.85 | 货币 | 1.8130 | 1.8130 |
| 王海林 | 3.00 | 3.00 | 货币 | 1.9084 | 1.9084 |
| 李尚 | 3.00 | 3.00 | 货币 | 1.9084 | 1.9084 |
| 母耀文 | 3.00 | 3.00 | 货币 | 1.9084 | 1.9084 |
| 蒲鹏程 | 3.00 | 3.00 | 货币 | 1.9084 | 1.9084 |
| 合计 | 157.20 | 157.20 | - | 100.00 | 100.00 |

依据汤中华提供的银行凭证，汤中华已向逸鹏创投缴纳自付景瑞处受让的 1.5267%的财产份额的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

（4）2019 年 7 月，逸鹏创投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 年 6 月 25 日，逸鹏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王奔向有限合伙人王锋转让逸鹏创投 5.1 万元出资额；同意修改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2019 年 5 月 14 日，王奔与王锋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奔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3.2443%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5.1 万元，实缴出资额 5.1 万元）作价 5.1 万元转让给王锋。

2019 年 6 月 25 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订《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合伙协议》及《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确认书》。

2019 年 7 月 8 日，逸鹏创投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XFQC40W 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合伙人变更。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逸鹏创投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顾勇强 | 7.20 | 7.20 | 货币 | 4.5802 | 4.5802 |
| 黄欣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冯伟 | 5.40 | 5.40 | 货币 | 3.4351 | 3.4351 |
| 孙冬华 | 5.40 | 5.40 | 货币 | 3.4351 | 3.4351 |
| 梁平 | 5.10 | 5.10 | 货币 | 3.2443 | 3.2443 |
| 许辉 | 4.80 | 4.80 | 货币 | 3.0534 | 3.0534 |
| 王志 | 4.80 | 4.80 | 货币 | 3.0534 | 3.0534 |
| 汤中华 | 10.80 | 10.80 | 货币 | 6.8702 | 6.8702 |
| 张少生 | 4.80 | 4.80 | 货币 | 3.0534 | 3.0534 |
| 王嵩 | 6.00 | 6.00 | 货币 | 3.8168 | 3.8168 |
| 王锋 | 11.55 | 11.55 | 货币 | 7.3474 | 7.3474 |
| 缪佳铭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季永猛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王盈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顾菊芳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李建华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王姗姗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黄伟民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杨进 | 3.90 | 3.90 | 货币 | 2.4809 | 2.4809 |
| 雷海涛 | 3.90 | 3.90 | 货币 | 2.4809 | 2.4809 |
| 倪志庭 | 4.20 | 4.20 | 货币 | 2.6718 | 2.6718 |
| 杨小东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许云男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赵明军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景天生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沈水泉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孙青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管学高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孙远露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袁理安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王鑫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刘阳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王连超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朱迎兵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宋浩 | 2.85 | 2.85 | 货币 | 1.8130 | 1.8130 |
| 张学辉 | 2.85 | 2.85 | 货币 | 1.8130 | 1.8130 |
| 苏龙 | 2.85 | 2.85 | 货币 | 1.8130 | 1.8130 |
| 王海林 | 3.00 | 3.00 | 货币 | 1.9084 | 1.9084 |
| 李尚 | 3.00 | 3.00 | 货币 | 1.9084 | 1.9084 |
| 母耀文 | 3.00 | 3.00 | 货币 | 1.9084 | 1.9084 |
| 蒲鹏程 | 3.00 | 3.00 | 货币 | 1.9084 | 1.9084 |

| | | | | | |
|---|---|---|---|---|---|
| 合计 | 157.20 | 157.20 | - | 100.00 | 100.00 |

（5）2021 年 1 月，逸鹏创投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 年 12 月 22 日，逸鹏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孙青向有限合伙人汤中华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同意有限合伙人黄伟民向有限合伙人梁平转让逸鹏创投 3.6 万元出资额，同意有限合伙人缪佳铭向有限合伙人张少生转让逸鹏创投 3.6 万元出资额；同意修改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11 月 9 日，孙青与汤中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孙青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实缴出资额 2.4 万元）作价 2.4 万元转让给汤中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黄伟民与梁平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黄伟民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2.290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6 万元，实缴出资额 3.6 万元）作价 3.6 万元转让给梁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缪佳铭与张少生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缪佳铭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2. 290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6 万元，实缴出资额 3.6 万元）作价 3.6 万元转让给王锋。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订《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确认书》。

2021 年 1 月 7 日，逸鹏创投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XFQC40W 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合伙人变更。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逸鹏创投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顾勇强 | 7.20 | 7.20 | 货币 | 4.5802 | 4.5802 |
| 黄欣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冯伟 | 5.40 | 5.40 | 货币 | 3.4351 | 3.4351 |
| 孙冬华 | 5.40 | 5.40 | 货币 | 3.4351 | 3.4351 |
| 梁平 | 8.70 | 8.70 | 货币 | 5.5344 | 5.5344 |
| 许辉 | 4.80 | 4.80 | 货币 | 3.0534 | 3.0534 |
| 王志 | 4.80 | 4.80 | 货币 | 3.0534 | 3.0534 |
| 汤中华 | 13.20 | 13.20 | 货币 | 8.3969 | 8.3969 |
| 张少生 | 8.40 | 8.40 | 货币 | 5.3435 | 5.3435 |
| 王嵩 | 6.00 | 6.00 | 货币 | 3.8168 | 3.8168 |
| 王锋 | 11.55 | 11.55 | 货币 | 7.3473 | 7.3473 |
| 季永猛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王盈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顾菊芳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李建华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王姗姗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杨进 | 3.90 | 3.90 | 货币 | 2.4809 | 2.4809 |
| 雷海涛 | 3.90 | 3.90 | 货币 | 2.4809 | 2.4809 |

| | | | | | |
|---|---|---|---|---|---|
| 倪志庭 | 4.20 | 4.20 | 货币 | 2.6718 | 2.6718 |
| 杨小东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许云男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赵明军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景天生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沈水泉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管学高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孙远露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袁理安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王鑫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刘阳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王连超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朱迎兵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宋浩 | 2.85 | 2.85 | 货币 | 1.8130 | 1.8130 |
| 张学辉 | 2.85 | 2.85 | 货币 | 1.8130 | 1.8130 |
| 苏龙 | 2.85 | 2.85 | 货币 | 1.8130 | 1.8130 |
| 王海林 | 3.00 | 3.00 | 货币 | 1.9084 | 1.9084 |
| 李尚 | 3.00 | 3.00 | 货币 | 1.9084 | 1.9084 |
| 母耀文 | 3.00 | 3.00 | 货币 | 1.9084 | 1.9084 |
| 蒲鹏程 | 3.00 | 3.00 | 货币 | 1.9084 | 1.9084 |
| 合计 | 157.20 | 157.20 | - | 100.00 | 100.00 |

（6）2021 年 4 月，逸鹏创投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 年 4 月 22 日，逸鹏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杨小东向普通合伙人顾勇强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同意修改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2021 年 3 月 20 日，杨小东与顾勇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杨小东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实缴出资额 2.4 万元）作价 2.4 万元转让给顾勇强。

2021 年 4 月 22 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订《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确认书》。

2021 年 4 月 27 日，逸鹏创投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XFQC40W 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合伙人变更。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逸鹏创投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顾勇强 | 9.60 | 9.60 | 货币 | 6.1069 | 6.1069 |
| 黄欣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冯伟 | 5.40 | 5.40 | 货币 | 3.4351 | 3.4351 |
| 孙冬华 | 5.40 | 5.40 | 货币 | 3.4351 | 3.4351 |
| 梁平 | 8.70 | 8.70 | 货币 | 5.5344 | 5.5344 |
| 许辉 | 4.80 | 4.80 | 货币 | 3.0534 | 3.0534 |
| 王志 | 4.80 | 4.80 | 货币 | 3.0534 | 3.0534 |
| 汤中华 | 13.20 | 13.20 | 货币 | 8.3969 | 8.3969 |

| | | | | | |
|---|---|---|---|---|---|
| 张少生 | 8.40 | 8.40 | 货币 | 5.3435 | 5.3435 |
| 王嵩 | 6.00 | 6.00 | 货币 | 3.8168 | 3.8168 |
| 王锋 | 11.55 | 11.55 | 货币 | 7.3473 | 7.3473 |
| 季永猛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王盈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顾菊芳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李建华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王姗姗 | 3.60 | 3.60 | 货币 | 2.2901 | 2.2901 |
| 杨进 | 3.90 | 3.90 | 货币 | 2.4809 | 2.4809 |
| 雷海涛 | 3.90 | 3.90 | 货币 | 2.4809 | 2.4809 |
| 倪志庭 | 4.20 | 4.20 | 货币 | 2.6718 | 2.6718 |
| 许云男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赵明军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景天生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沈水泉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管学高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孙远露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袁理安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王鑫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刘阳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王连超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朱迎兵 | 2.40 | 2.40 | 货币 | 1.5267 | 1.5267 |
| 宋浩 | 2.85 | 2.85 | 货币 | 1.8130 | 1.8130 |
| 张学辉 | 2.85 | 2.85 | 货币 | 1.8130 | 1.8130 |
| 苏龙 | 2.85 | 2.85 | 货币 | 1.8130 | 1.8130 |
| 王海林 | 3.00 | 3.00 | 货币 | 1.9084 | 1.9084 |
| 李尚 | 3.00 | 3.00 | 货币 | 1.9084 | 1.9084 |
| 母耀文 | 3.00 | 3.00 | 货币 | 1.9084 | 1.9084 |
| 蒲鹏程 | 3.00 | 3.00 | 货币 | 1.9084 | 1.9084 |
| 合计 | 157.20 | 157.20 | - | 100.00 | 100.00 |

（7）2022 年 4 月，逸鹏创投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 年 5 月 25 日，逸鹏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王连超向普通合伙人顾勇强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王姗姗向普通合伙人顾勇强转让逸鹏创投 3.6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苏龙向普通合伙人顾勇强转让逸鹏创投 2.85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孙远露向普通合伙人顾勇强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倪志庭向普通合伙人顾勇强转让逸鹏创投 4.2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冯伟向崔逸卿转让逸鹏创投 5.4 万元出资额，普通合伙人顾勇强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25.05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许辉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4.8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梁平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8.7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王嵩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6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王志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4.8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孙冬华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5.4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汤中华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13.2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王锋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11.55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张少生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8.4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杨进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3.9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季永猛向崔惠峰转让逸

鹏创投 3.6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王盈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3.6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顾菊芳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3.6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李建华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3.6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类海涛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3.9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黄欣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许云男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宋浩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2.85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张学辉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2.85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赵明军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景天生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沈水泉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管学高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王海林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3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李尚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3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母耀文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3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蒲鹏程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3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袁理安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王鑫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刘阳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朱迎兵向崔惠峰转让逸鹏创投 2.4 万元出资额；同意修改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2021 年 12 月 13 日，王连超与顾勇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连超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实缴出资额 2.4 万元）作价 2.4 万元转让给顾勇强。

2021 年 12 月 17 日，王姗姗与顾勇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姗姗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2.290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6 万元，实缴出资额 3.6 万元）作价 3.6 万元转让给顾勇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龙与顾勇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苏龙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8130%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85 万元，实缴出资额 2.85 万元）作价 2.85 万元转让给顾勇强。

2022 年 1 月 4 日，孙远露与顾勇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孙远露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实缴出资额 2.4 万元）作价 2.4 万元转让给顾勇强。

2022 年 2 月 25 日，倪志庭与顾勇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倪志庭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2.6718%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4.2 万元，实缴出资额 4.2 万元）作价 4.2 万元转让给顾勇强。

2022 年 4 月 22 日，冯伟与崔逸卿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冯伟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3.4351%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5.4 万元，实缴出资额 5.4 万元）作价 49,652.56 元转让给崔逸卿。

2022 年 4 月 20 日，顾勇强与崔惠峰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勇强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9352%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5.05 万元,实缴出资额 25.05 万元)作价 230,973.99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许辉与崔惠峰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许辉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3.0534%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4.8 万元，实缴出资额 4.8 万元）作价 44,135.69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梁平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梁平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5.5344%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8.7 万元，实缴出资 8.7 万元）作价 79,995.56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王嵩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嵩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3。8168%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6 万元，实缴出资 6 万元）作价 55,169.44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王志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志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3.0534%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4.8 万元，实缴出资 4.8 万元）作价 44,135.69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孙冬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孙冬华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3.435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5.4 万元，实缴出资 5.4 万元）作价 49,652.56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汤中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汤中华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8.3969%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13.2 万元，实缴出资 13.2 万元）作价 121,372.99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王锋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锋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7.3474%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11.55 万元，实缴出资 11.55 万元）作价 106,201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张少生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少生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5.3435%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8.4 万元，实缴出资 8.4 万元）作价 77,237.29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杨进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杨进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2.4809%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3.9 万元，实缴出资 3.9 万元）作价 35,860.22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季永猛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季永猛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2.290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3.6 万元，实缴出资 3.6 万元）作价 33,101.6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王盈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盈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2.290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3.6 万元，实缴出资 3.6 万元）作价 33,101.6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顾菊芳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菊芳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2.290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3.6 万元，实缴出资 3.6 万元）作价 33,101.6 元转让给

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李建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李建华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2.290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3.6 万元，实缴出资 3.6 万元）作价 33,101.6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雷海涛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雷海涛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2.4809%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3.9 万元，实缴出资 3.9 万元）作价 35,860.22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黄欣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黄欣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2.4 万元，实缴出资 2.4 万元）作价 22,067.85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宋浩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宋浩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8130%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2.85 万元，实缴出资 2.85 万元）作价 26,205.42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张学辉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学辉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8130%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2.85 万元，实缴出资 2.85 万元）作价 26,205.42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赵明军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赵明军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2.4 万元，实缴出资 2.4 万元）作价 22,067.85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景天生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景天生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2.4 万元，实缴出资 2.4 万元）作价 22,067.85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沈水泉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沈水泉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2.4 万元，实缴出资 2.4 万元）作价 22,067.85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管学高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管学高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2.4 万元，实缴出资 2.4 万元）作价 22,067.85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母耀文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母耀文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9084%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3 万元，实缴出资 3 万元）作价 27,584.72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蒲鹏程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蒲鹏程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9084%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3 万元，实缴出资 3 万元）作价 27,584.72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袁理安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袁理安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2.4 万元，实缴出资 2.4 万元）作价 22,067.85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万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万鑫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2.4 万元，实缴出资 2.4 万元）作价 22,067.85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刘阳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刘阳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2.4 万元，受让价格为 22,067.85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4 月 22 日，崔惠峰与朱迎兵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朱迎兵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2.4 万元，实缴出资 2.4 万元）作价 22,067.85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5 月 10 日，崔惠峰与许云男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许云男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52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2.4 万元，实缴出资 2.4 万元）作价 22,067.85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5 月 10 日，崔惠峰与王海林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海林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9084%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3 万元，实缴出资 3 万元）作价 27,584.72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5 月 10 日，崔惠峰与李尚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李尚将其所持逸鹏创投 1.9084%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3 万元，实缴出资 3 万元）作价 27,584.72 元转让给崔惠峰。

2022 年 5 月 25 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订《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确认书》。

2022 年 5 月 27 日，逸鹏创投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XFQC40W 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合伙人变更。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逸鹏创投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崔惠峰 | 151.80 | 151.80 | 货币 | 96.5649 | 96.5649 |
| 崔逸卿 | 5.40 | 5.40 | 货币 | 3.4351 | 3.4351 |
| 合计 | 157.20 | 157.20 | - | 100.00 | 100.00 |

本次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绩发展、合伙企业的历史分红情况、合伙人持有时间成本和对公司的贡献，是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转让价格公允。根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崔惠峰、崔逸卿出具的承诺，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崔惠峰、崔逸卿出具的承诺，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逸顺创投和逸鹏创投中的合伙人，除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惠峰和崔

逸卿外，已经不存在其他公司员工。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惠峰、崔逸卿受让其他合伙人的财产份额之前，逸顺创投、逸鹏创投在持股平台成立目的、持股员工范围、员工资金来源、持股平台管理机制等方面具备《监管指引第 6 号》中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属性，应参照《监管指引第 6 号》认定为员工持股计划，**（但由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间较早，且非挂牌公司，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完全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要求）**。同时，该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逸顺创投、逸鹏创投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 --- |
|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 否 |
|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 是 |
|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当事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如下：

1、崔跃明代持的股权

2012 年 6 月，逸美德有限设立时，崔跃明出资 120 万元取得逸美德有限 24%的股权，该全部股权系代崔惠峰持有，此次崔跃明的货币出资来源是崔惠峰安排的。代持对应关系如下：

| 名义股东 | 名义出资额（万元） | 名义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 实际出资额（万元） | 实际持股比例（%） | 代持还原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崔跃明 | 120 | 24 | 崔惠峰 | 120 | 24 | 其中 105 万元出资额的还原时间为 2015 年 5 月，剩余 15 万元出资额的还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

注：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后，12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持股比例被稀释，其中：10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2.625%，1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0.375%。

2015 年 5 月 30 日，崔跃明与崔惠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跃明将其所持公司 2.62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5 万元），作价 105 万元转让给崔惠峰。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崔跃明代持的逸美德有限的 2.6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5 万元）变更至实际出资人崔惠峰名下。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8 年 12 月 8 日，崔跃明与崔逸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跃明将其所持公司 0.37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 万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崔逸卿。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崔跃明代持的逸美德有限的 0.37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5 万元）变更至实际出资人崔惠峰的儿子崔逸卿名下。上述股权转让的双方均未实际支付对价。

崔惠峰是基于公司商业经营上的考量，才让崔跃明代持股权，崔跃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在崔惠峰授意进行的，崔跃明与崔惠峰就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崔小红代持的股权

2013 年 12 月，崔小红向逸美德有限增资 1,750 万元，取得逸美德有限 43.75%的股权，该全部股权系代崔惠峰持有，此次崔小红的货币出资来源是崔惠峰安排的。代持对应关系如下：

| 名义股东 | 名义出资额（万元） | 名义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 实际出资额（万元） | 实际持股比例（%） | 代持还原时间 |
|---|---|---|---|---|---|---|
| 崔小红 | 1,750 | 43.75 | 崔惠峰 | 1,750 | 43.75 | 2015 年 5 月 |

2015 年 5 月 30 日，崔小红与崔惠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小红将其所持公司 43.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7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50 万元），作价 1,750 万元转让给崔惠峰。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崔小红代持的逸美德有限的 43.75%的股权变更至实际出资人崔惠峰名下。此次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崔小红通过增资取得的逸美德有限 43.75%的股权系替崔惠峰代持，崔惠峰基于公司商业经营上的考量，让崔小红代持股权。2015 年 5 月 30 日，崔小红与崔惠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代持股还原至崔惠峰名下，崔小红与崔惠峰就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曹水芝代持的股权

2013 年 12 月，曹水芝向逸美德有限增资 1,750 万元，取得逸美德有限 43.75%的股权，该全部股权系代崔惠峰持有，此次曹水芝的货币出资来源是崔惠峰安排的。崔惠峰基于公司商业经营上的考量，让曹水芝代持股权。代持对应关系如下：

| 名义股东 | 名义出资额（万元） | 名义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 实际出资额（万元） | 实际持股比例（%） | 代持还原时间 |
|---|---|---|---|---|---|---|
| 曹水芝 | 1,750 | 43.75 | 崔惠峰 | 1,750 | 43.75 | 其中 33.75%的股权还原时间为 2015 年 7 月，余下 10%的股权还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

2015 年 5 月 30 日，曹水芝与张少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水芝将其所持公司 43.75%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7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50 万元），作价 1,750 万元转让给张少生。此次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5 年 6 月 16 日，张少生与张美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少生将其所持公司 43.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7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50 万元），作价 1,750 万元转让给张美兰。此次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5 年 7 月 18 日，张美兰与崔惠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美兰将其所持公司 33.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3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350 万元），作价 1,350 万元转让给崔惠峰。此次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同日，张美兰与崔逸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美兰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00 万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崔逸卿。此次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6 年 8 月 18 日，崔逸卿与崔惠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逸卿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00 万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崔惠峰。此次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就张美兰与崔惠峰之间的股权变动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崔水芝代持的逸美德有限的 43.75%的股权中的 33.75%变更至实际出资人崔惠峰名下。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就崔逸卿与崔惠峰之间的股权变动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曹水芝代持的逸美德有限的 43.75%的股权中剩余的 10%变更至实际出资人崔惠峰名下。

曹水芝所持的逸美德有限 43.75%的股权均系替崔惠峰代持，之后通过一系列近亲属间的股权转让将代持股进行还原。曹水芝、张少生、张美兰、崔逸卿与崔惠峰就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代持股权已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股权还原完成后，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开始时间 | 任期结束时间 | 国家或地区 | 境外居留权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称 |
|---|---|---|---|---|---|---|---|---|---|---|
| 1 | 崔逸卿 | 董事、总经理 | 2019 年 9 月 16 日 | 2022 年 9 月 16 日 | 中国 |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 男 | 1992 年 12 月 11 日 | 硕士研究生 | 无 |
| 2 | 崔惠峰 | 董事长 | 2019 年 9 月 16 日 | 2022 年 9 月 16 日 | 中国 |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 男 | 1966 年 6 月 25 日 | 高中 | 无 |
| 3 | 顾琳 | 独立董事 | 2019 年 9 月 16 日 | 2022 年 9 月 16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74 年 7 月 30 日 | 博士研究生 | 无 |
| 4 | 陶坚 | 独立董事 | 2019 年 9 月 16 日 | 2022 年 9 月 16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75 年 12 月 30 日 | 本科 | 无 |
| 5 | 李文莉 | 独立董事 | 2019 年 9 月 16 日 | 2022 年 9 月 16 日 | 中国 | 无 | 女 | 1972 年 6 月 1 日 | 博士研究生 | 无 |
| 6 | 王盈 | 监事会主席 | 2019 年 9 月 16 日 | 2022 年 9 月 16 日 | 中国 | 无 | 女 | 1983 年 1 月 7 日 | 大专 | 无 |
| 7 | 季永猛 | 监事 | 2019 年 9 月 16 日 | 2022 年 9 月 16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90 年 3 月 14 日 | 大专 | 无 |
| 8 | 冯伟 | 职工监事 | 2019 年 9 月 16 日 | 2022 年 9 月 16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76 年 7 月 13 日 | 高中 | 无 |
| 9 | 吴云飞 |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2019 年 9 月 16 日 | 2022 年 9 月 16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72 年 6 月 20 日 | 硕士研究生 | 无 |

续：

| 序号 | 姓名 | 职业经历 |
|---|---|---|
| 1 | 崔逸卿 |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美国英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攻读 MBA 学位。2019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经理。 |
| 2 | 崔惠峰 | 1988 年 6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江苏南通印刷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担任车间主任。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苏州田岛自动化检查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苏州研科自动化设备研制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逸美德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 |

| | | |
|---|---|---|
| | | 董事长。 |
| 3 | 顾琳 |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系担任讲师；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担任副教授；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美国内布拉斯加-林肯大学工业工程系做访问学者；2011 年 10 月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制造技术与装备自动化研究所担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9 月至今，在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在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在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 4 | 陶坚 | 199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更名而来）审计经理、高级经理、金融审计组合伙人；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中国证券化论坛执行秘书长、秘书长；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9 月至今，任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5 | 李文莉 | 1993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安徽警官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2012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2021 年 7 月至今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2019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 6 | 王盈 |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苏州市喜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专员；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在家待业；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苏州工业园区华焊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专员；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苏州科雷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2016 年 1 月至今，在逸美德有限和公司担任人事主管。2020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
| 7 | 季永猛 |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苏州田岛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装配人员；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苏州研科自动化设备研制有限公司担任装配钳工；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苏州科雷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装配组长；2018 年 2 月至今，在逸美德有限和公司担任装配组长。2019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
| 8 | 冯伟 | 199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湖北省荆州市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操作工；2008 年 6 月至 2015 |

| | | |
|---|---|---|
| | | 年 9 月，在苏州市研科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装配钳工。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苏州科雷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钳工工作；2018 年 3 月至今，在逸美德有限和公司担任装配钳工组长；2019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职工监事。 |
| 9 | 吴云飞 | MBA 学历、具有 CMA、CICPA 等资格。1996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分别在苏州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米克朗精密工程（苏州）有限公司、英飞凌资讯（苏州）有限公司等企业从事财务工作，200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分别在石通瑞吉亚太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苏州亿泊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能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历任财务总监、执行副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逸美德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19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52,939.53 | 69,920.57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39,491.57 | 36,834.5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39,491.57 | 36,834.55 |
| 每股净资产（元） | 4.39 | 4.0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39 | 4.0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3.30% | 52.42% |
| 流动比率（倍） | 3.36 | 1.87 |
| 速动比率（倍） | 2.20 | 1.42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54,498.13 | 53,992.09 |
| 净利润（万元） | 2,819.81 | 1,653.3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819.81 | 1,653.3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480.57 | 1,192.6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480.57 | 1,192.65 |
| 毛利率 | 31.45% | 32.53% |
|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7.37 | 4.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6.49 | 3.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1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1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51 | 5.16 |
| 存货周转率（次） | 2.44 | 3.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414.08 | -14,690.7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6 | -1.63 |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 | |
|---|---|
| **机构名称**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 **法定代表人** | 张剑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
| **联系电话** | 0991-2301294 |

| | |
|---|---|
| **传真** | 021-54043534 |
| **项目负责人** | 刘奕均 |
| **项目组成员** | 王远之、高夫、战永昌、赵志丹、史婷婷 |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机构名称** |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 马靖云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5、12 层 |
| **联系电话** | 021-58773177 |
| **传真** | 021-58773268 |
| **经办律师** | 马宗文、沈萍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机构名称**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周含军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
| **联系电话** | 010-88312386 |
| **传真** | 010-88312386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晏小蓉、付连国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 |
|---|---|
| **机构名称** |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谢肖琳 |
| **住所** |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
| **联系电话** | 0512-65728202 |
| **传真** | 0512-65728202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谢顺龙、魏筱菁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
|---|---|
| **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负责人** | 周宁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 |
|---|---|
| **机构名称**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周贵华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 **联系电话** | 010-63889512 |
| **传真** | 010-63889514 |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 | |
|---|---|
|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类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部件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智能仓储及物流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公司主要生产手机零部件生产设备，包括手机玻璃框架组装线、手机玻璃框架激光焊接设备、手机后玻璃组装设备、手机后玻璃框架激光焊接设备、玻璃点胶及精密组装机等手机消费电子类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检测设备主要生产包含平面度检测机、自动光学全尺寸检测机、铸件气密性检测机、玻璃厚度检测机、曲面检测机等智能精密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设备包含汽车安全带卷收器组装设备、汽车车窗马达组装设备、汽车安全气囊组装设备、新能源电池模组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仓储及物流设备包含双向牵引车、全向背负式 AGV、双向背负滚筒式 AGV、皮带线式 AGV 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是一家面向高端智能装备集研发、设计、调试、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类自动化生产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关键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同时，公司亦可为客户提供智能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

公司针对不同行业的需求，逸美德整合了自动控制、影像处理、机械手、精密贴装密压台等技术，并配合软件系统开发，可为客户提供较为全面的自动化设备产品和相关的产品售后服务。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逸美德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设备（线）、治具类产品和核心零部件产品。各类产品主要用途情况介绍如下：

| 主要产品 | 主要用途情况介绍 |
|---|---|
| 自动化设备（线） | 主要有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等，可执行对来料尺寸、外观、功能等进行高精度快速检测，对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装配、贴合、覆膜、包装等多种自动化操作，能够有效取代人工劳动提高客户生产效率，同时，可以配合其他工序设备和物料输送带共同组成柔性自动化生产线系统 |
| 治具类产品 | 治具是用于协助控制位置或动作的一种工具，广泛应用于自动化生产 |

| | |
|---|---|
| | 过程。其规格与产品规格有高度关联性，且具有消耗品性质，更新速度较快。公司的治具类产品主要为功能治具，包括测试治具和生产治具。测试治具的主要用途是精确测试产品的电压、电流、功率、频率等参数，生产治具则主要用于部件定位、压合、锁螺丝、刷锡膏等生产环节。 |
| 核心零部件产品 | 主要有直线电机、电光源等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的核心部件，主要用于为自动化生产提供驱动、光源等相关功能；同时，也包括行业自动化设备上的精密结构件、关键功能件等。 |

逸美德上述各类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自动化生产设备（线）

（1）手机零部件生产设备

| 产品名称 | 产品用途 | 产品图示 |
|---|---|---|
| 手机前玻璃框架组装线 | 手机前屏玻璃通过粘结剂组装到塑料框架中 | |
| 手机玻璃框架激光焊接设备 | 将不锈钢中板与手机金属框架进行激光焊接，并保证相对位置 | |
| 手机后玻璃组装设备 | 将微型螺母与手机金属框架进行激光焊接，并保证相对位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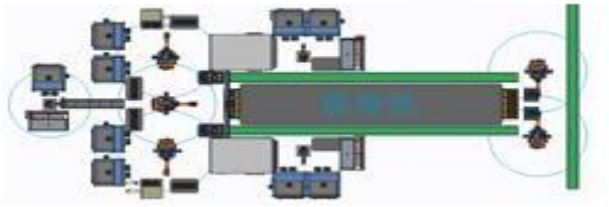 |
| 手机后玻璃框架激光焊接机 | 为手机后玻璃面板框架进行自动化激光焊接 | |

| | | |
|---|---|---|
| 玻璃点胶及精密组装机 | 将粘结剂按照预定的轨迹以及体积，涂装到玻璃，并自动组入型腔 | |
| 全自动喷漆治具拆解设备 | 将产品从喷漆用的的遮蔽治具中取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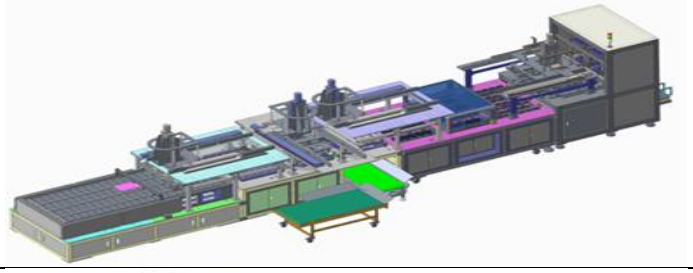 |
| 全自动除飞边设备 | 自动上料，自动去除塑胶件注塑时的合模线，并自动下料 | |
| 激光去毛边飞边机 | 自动上料，自动去除软胶注塑时的合模线，并自动下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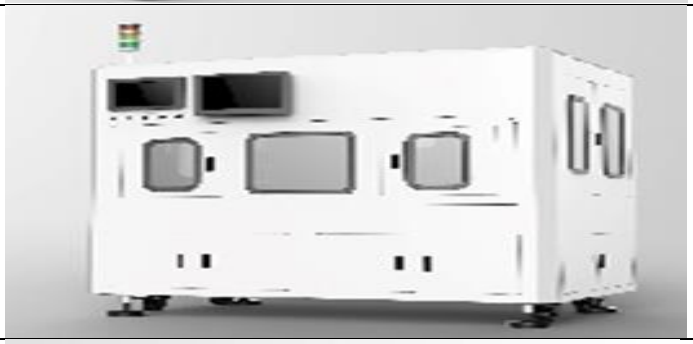 |
| 自动表面打磨机 | 通过恒力控制，对产品进行镜面抛光 | |

| | | |
|---|---|---|
| 手机 Logo 自动组装机 | 手机 LOGO 零部件的全自动上料，点胶，组装 | |
| 小件全自动镭焊机 | 微小件的全自动上料，定位，激光焊接 | |
| 手机小件自动组装机 | 手机听筒及防水罩的全自动组装 | |
| 塑胶热熔机 | 塑胶件的加热熔接或胶道的熔合 | |

（2）智能精密检测设备

| 产品名称 | 产品用途 | 产品图示 |
|---|---|---|

| | | |
|---|---|---|
| 平面度检测机 | 对加工 3C 产品进行外观平面度检测 | |
| 超轻触位移检测机 | 基于轻触式位移传感器的手机产品尺寸检测设备 | |
| 自动光学全尺寸检测机 | 对生产产品外观进行全自动光学物理尺寸检测 | |
| 铸件气密性检测机 | 汽车 ABS 漏气与否测试 | |
| 玻璃厚度检测机 | 对 3C 产品的玻璃零部件厚度进行全自动检测 | |

| | | |
|---|---|---|
| CCD 外观尺寸检测机 | 通过光学成像对 3C 产品外观尺寸进行精确检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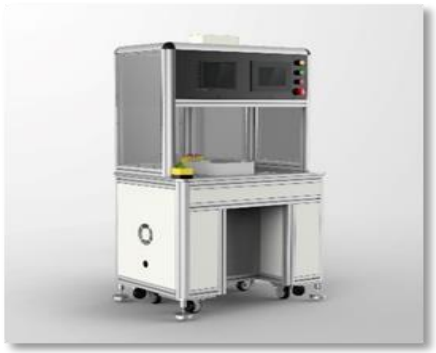 |
| 转盘式 CCD 检测机 | 转盘式光学成像外观检测 | |
| 曲面检测机 | 对产品曲面度进行外观检测 | |

（3）汽车部件及新能源电池组装部件

| 产品名称 | 产品用途 | 产品图示 |
|---|---|---|
| 方形电池模组线 | 方形电池的分拣，组装，焊接，封装，测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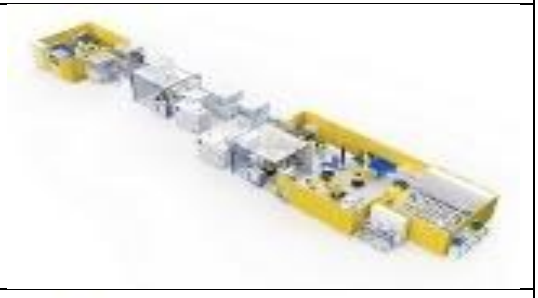 |
| 软包电池模组线 | 软包电池的分拣，组装，焊接，封装，测试 | |

| | | |
|---|---|---|
| 圆柱电池模组线 | 圆柱电池的分拣，组装，焊接，封装，测试 | |
| 汽车安全带卷收器组装 | 汽车安全带卷收器组装，检测 | |
| 汽车车窗马达组装 | 汽车车窗马达组装检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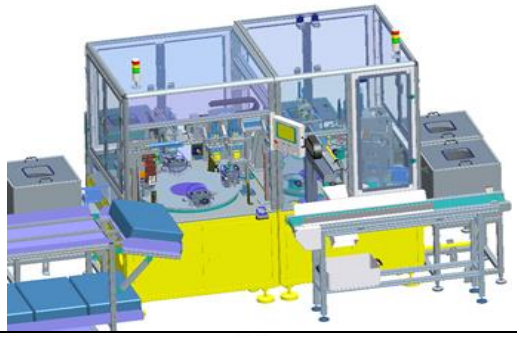 |
| 汽车安全气囊组装 | 汽车安全气囊组装检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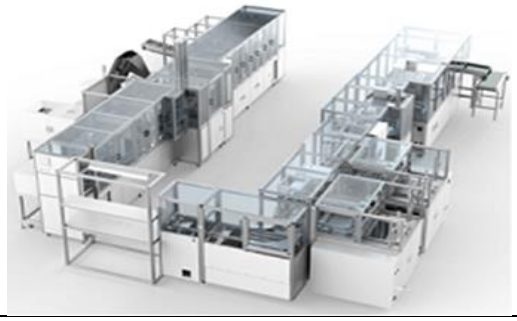 |

（4）智能仓储及物流自动化设备

| 产品名称 | 产品用途 | 产品图示 |
|---|---|---|
| 双驱双向牵引车 | 双驱双向牵引式无人小车 | |

| | | |
|---|---|---|
| 滚筒式 AGV | 滚筒式全自动自行牵引车 | |
| 全向背负式 AGV | 全向全自动背负式自行牵引车 | |
| 双向背负滚筒式 AGV | 双向背负式滚筒自行牵引车 | |
| 皮带线式 AGV | 皮带线式无人小车 | |

| | | |
|---|---|---|
| 双向夹取式 AGV | 双向夹取式无人小车 | |

（5）其他自动化设备

| | | |
|---|---|---|
| 插座组装线 | 拖线板全自动组装测试 | |
| 按钮组装设备 | 拖线板按钮全自动组装 | |
| 按钮测试设备 | 拖线板按钮全自动测试 | |
| 座子组装设备 | 拖线板座子全自动组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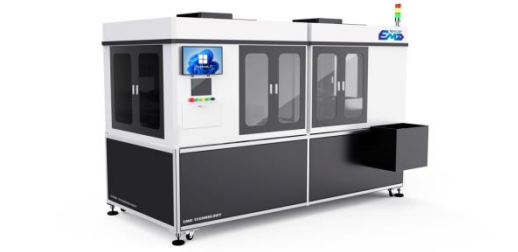 |

| | | |
|---|---|---|
| 听筒网预贴机 | 手机听筒与双面胶全自动组装测试 | |
| 听筒网组装机 | 手机听筒与手机前屏全自动组装测试 | |
| L strap 组装、镭焊机 | 手机听筒接地用短接件全自动组装，激光焊接 | |
| 车载部件热熔机 | 全自动汽车 B 柱蓝牙棒熔接机 | |
| Trim 组装焊接设备 | 手机摄像头外圈全自动组装焊接 | |
| Brace 组装焊接设备 | 手机摄像头底座全自动组装焊接 | |

| | | |
|---|---|---|
| BC 螺母自动组装机 | 手边后壳螺母全自动上料，点胶，组装机 | |
| 小蓝宝石自动组装设备 | 手边后壳蓝宝石镜片全自动组装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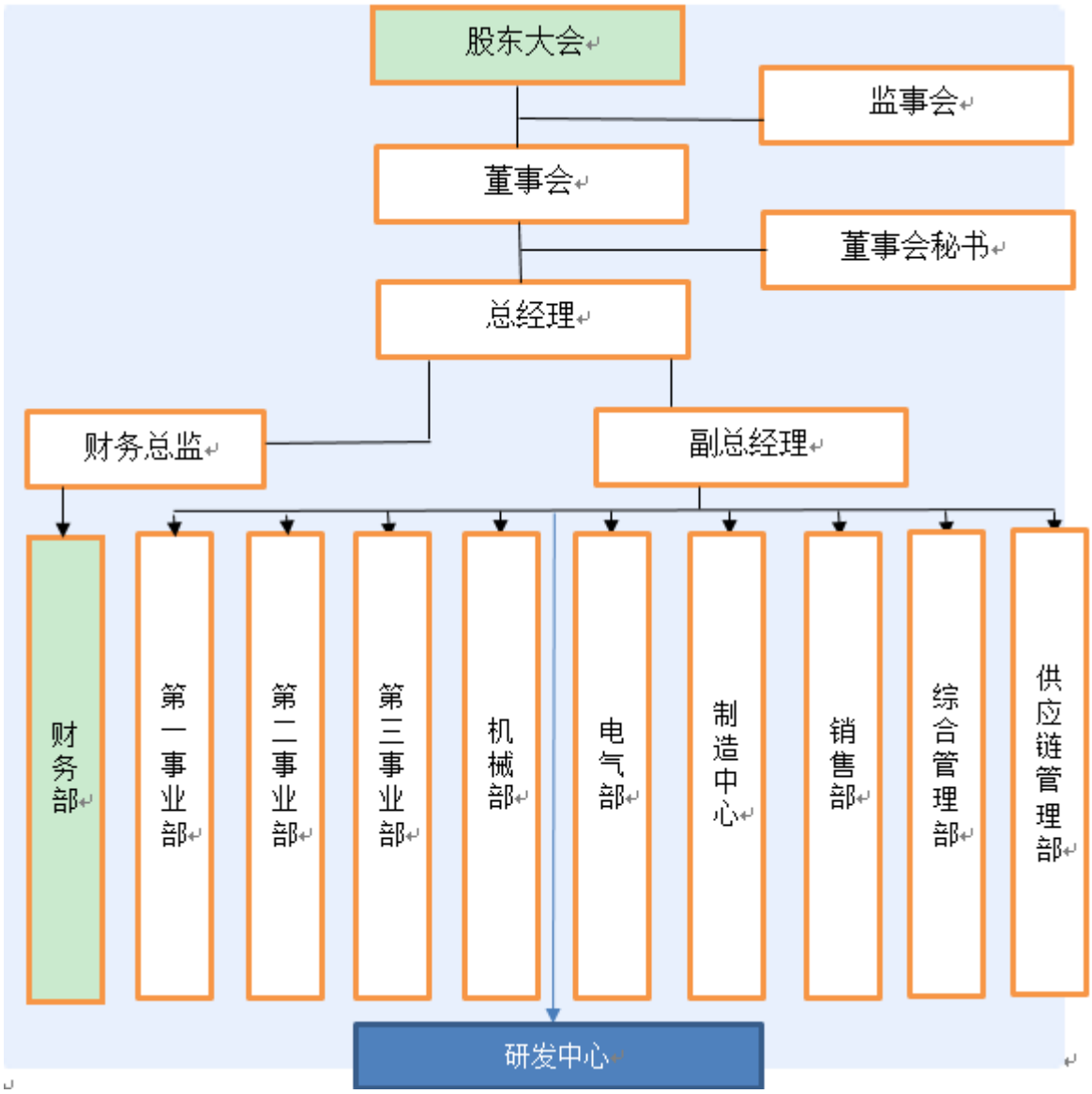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能情况：

| 部门 | 岗位职能 |
| --- | --- |
| 财务部 |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拟订和完善公司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财会各专业体系；根据公司资金运营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数据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 CEO 报告；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负责对外投资、融资及担保、保险工作；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审核工作；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工作；经营报告资料编制工作。绩效奖金核算工作、年度预算数据汇总工作；收集有关单据审核及帐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帐务处理。应收帐款帐务 |

| | |
|---|---|
| | 处理。总分类帐、日记帐等帐簿处理。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明细表；统一发票自动报缴工作。税务核算及申报作业；会计意见回馈及督促。 |
| 第一事业部 | 公司事业部是面对客户和指导生产、应用性研发的主要部门，会同研发部门对客户需求和技术参数进行确认，直接与销售部门一同参与客户对非标定制化产品的研发参数确定，会同公司其他部门，直接面向客户提供非标自动化设备的定型、改造和交付。 |
| 第二事业部 | 功能同第一事业部，在公司内部，数个事业部是平行关系，在内部也是相互竞争关系。 |
| 第三事业部 | 功能同第一事业部，在公司内部，数个事业部是平行关系，在内部也是相互竞争关系。 |
| 机械部 | 在公司总经理和公司领导的指导下，贯彻执行公司有关机械工作方面的故障、制度，负责项目部分机械管理工作，负责机械的申请、采购、使用、维修等管理工作。按照公司要求评价、选择机械供应方，组织并落实公司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验收等质量控制活动。抓好公司现有设备的有效利用，完善一些消耗定额管理，并控制降低公司生产的机械成本。 |
| 电气部 | 负责公司电气运营、维护、检修、安全及相关的技术改造，保证公司电气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组织、督促编制公司电气设备备品、备件、材料、工器具的需用计划、严格执行相关的研发和生产程序。 |
| 制造中心 | 负责审核生产各工序的生产计划，对生产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负责对各事业部的产量、产品等生产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及时跟进新设备、工艺的生产质量及生产进度。负责审核各事业部用人需求和相关培训工作。结合生产计划、确定人员、材料、额定工序任务等工作，负责监督 5S 管理工作。 |
| 销售部 | 进行市场一线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工作，并提交年度销售预测给公司总经理。制定年度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对销售任务进行执行实施。管理督导销售部门机构正常工作运作，正常业务开展。对公司营销网络的开拓和合理布局。建立客户档案资料，保持与客户之间沟通。对销售部预算进行合理的预测和控制。按照客户合同回款条款，催收款项并协助结算款项。 |
| 综合管理部 | 协助单位领导组织单位日常办公及有关活动安排，向单位领导和各部门提供后勤保障，为单位的正常业务开展做好服务。督促检查公司有关决策、工作部署及重要事项的办理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工作进展和办理结果，协调单位各部门有关工作运行。负责单位各项制度及重要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各类文件、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的归档和管理。负责单位人事劳资综合统计及人事信息、档案 |

| | |
|---|---|
| | 管理，按规定上报各类人事劳资统计报表；制订公司人事、劳动工资、考核等管理制度、规章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
| 供应链管理部 |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参与制定公司采购规划，为重大采购提供决策建议和信息支持。了解市场上公司所需采购的物资、备品的变卦情况。了解本行业采购物资的市场价格和发展规律。对供应物资采购方式，根据权限进行设定，并进行报批。负责日常大宗采购物资的价格审核和评定，规范采购价格。负责建立健全供应商评价体系及相关标准，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材料质量、交货期、价格、服务、信用等能力进行综合评估。 |
| 研发中心 | 参与公司业务重大决策，根据公司运营管理总体发展计划和工作目标，组织实施，完成公司下达的研发目标。负责公司自动化设备的开发指导工作，与公司事业部、制造中心、销售部相互协作。研究当前行业最新技术发展信息，全面负责把握公司的技术路线和技术发展方向，制定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全面负责主持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规划公司中长期产品研发计划。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 流程图

#### （1）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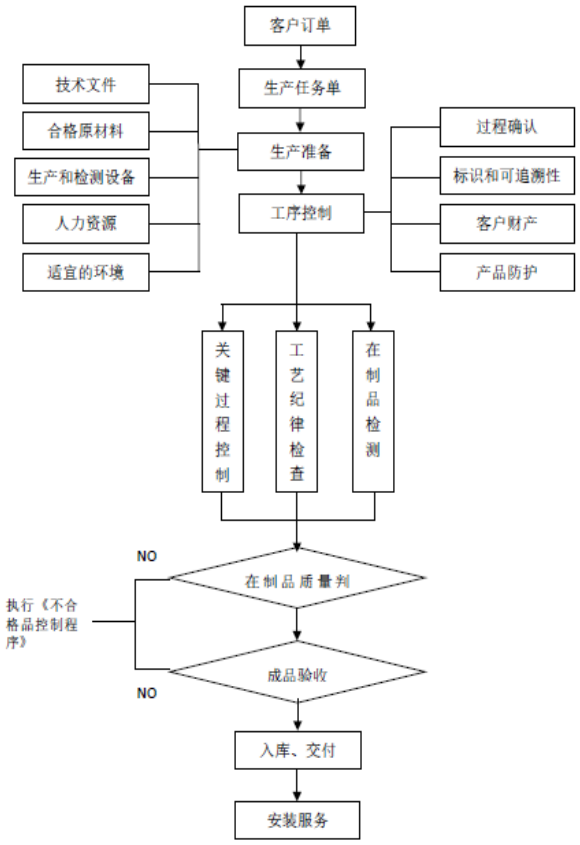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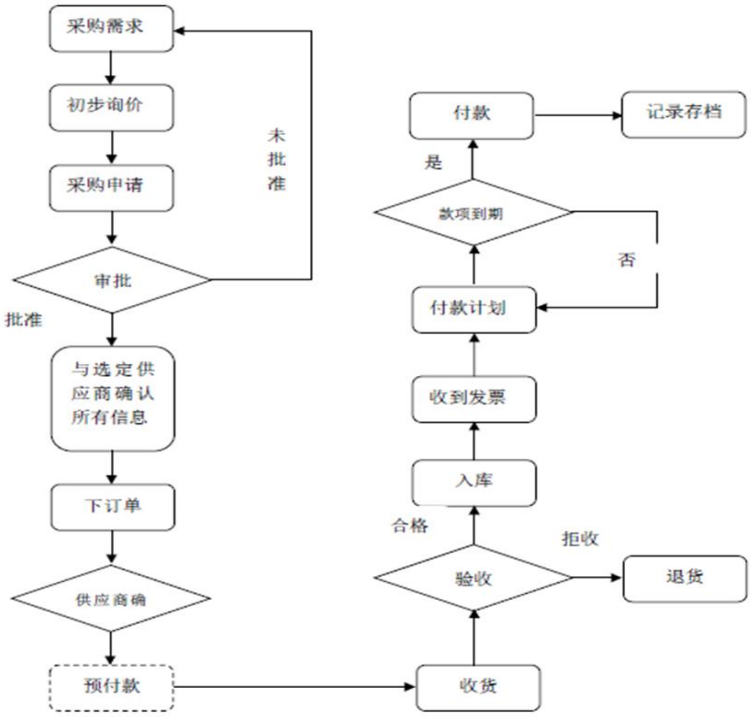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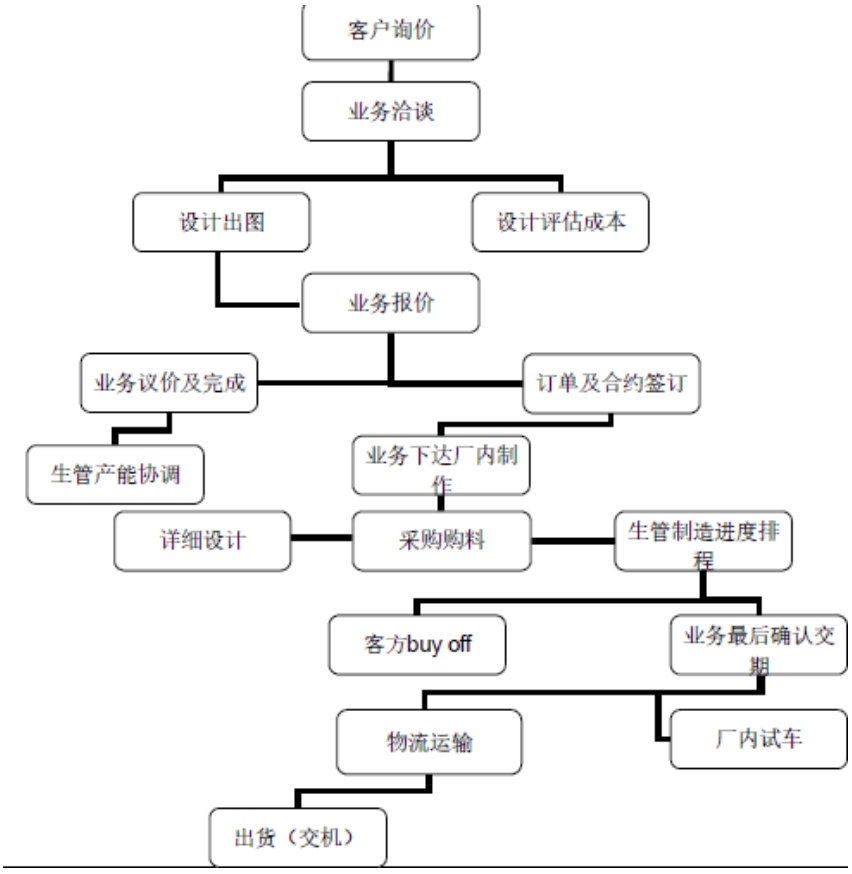


（4）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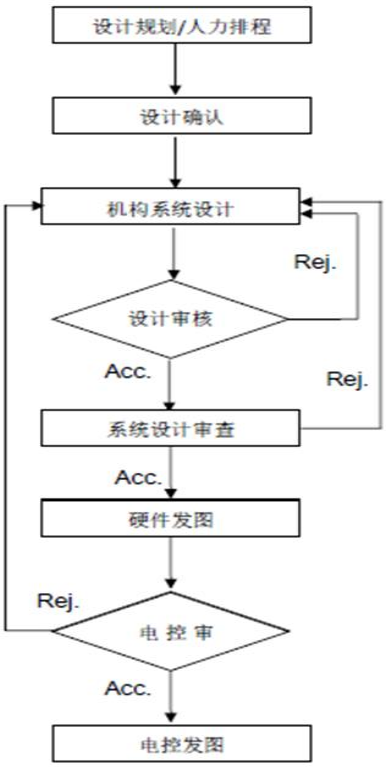
设计规划/人力排程
设计确认
机构系统设计
Rej.
设计审核
Acc.
Rej.
系统设计审查
Acc.
硬件发图
Rej.
电 控 审
Acc.
电控发图

##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 | | |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
|---|---|---|---|---|---|---|---|---|---|
| | | | | 2021 年度（万元） |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 2020 年度（万元） |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 | |
| 1 | 苏州千巨万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无 | 按照市场价 | 47.04 | 0.91% | 99.44 | 1.63% | 由公司检验或者验收确认 | 否 |
| 2 | 无锡三鑫包装饰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无 | 按照市场价 | 132.73 | 2.56% | 257.18 | 4.22% | 由公司检验或者验收确认 | 否 |
| 3 | 太仓夏鑫电镀有限公司 | 无 | 按照市场价 | 80.37 | 1.55% | 92.22 | 1.51% | 由公司检验或者验收确认 | 否 |
| 4 | 南通新逸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无 | 按照市场价 | 0.00 | 0.00% | 1,696.41 | 27.83% | 由公司检验或者验收确认 | 否 |
| 5 | 南通英昱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无 | 按照市场价 | 1,617.12 | 31.22% | 1,556.60 | 25.54% | 由公司检验或者验收确认 | 否 |
| 6 | 和洛（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按照市场价 | 761.31 | 14.70% | 665.61 | 10.92% | 由公司检验或者验收确认 | 否 |
| 7 | 苏州强煜龙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按照市场价 | 666.35 | 12.86% | 359.95 | 5.91% | 由公司检验或者验收确认 | 否 |
| 8 | 苏州奋杰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按照市场价 | 93.79 | 1.81% | 160.37 | 2.63% | 由公司检验或者验收确认 | 否 |
| 9 | 郑州瑞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按照市场价 | 174.02 | 3.36% | 127.82 | 2.10% | 由公司检验或者验收确认 | 否 |
| 10 | 昆山康莲谊商贸有限公司 | 无 | 按照市场价 | 0.00 | 0.00% | 124.81 | 2.05% | 由公司检验或者验收确认 | 否 |
| 11 | 苏州恒地智能科 | 无 | 按照市场价 | 0.00 | 0.00% | 113.64 | 1.86% | 由公司检验或 | 否 |

| | | | | | | | | | |
|---|---|---|---|---|---|---|---|---|---|
| | 技有限公司 | | | | | | | 者验收确认 | |
| 12 | 深圳市聚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无 | 按照市场价 | 13.61 | 0.26% | 110.83 | 1.82% | 由公司检验或者验收确认 | 否 |
| 13 | 长沙信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长沙县分公司 | 无 | 按照市场价 | 0.00 | 0.00% | 97.99 | 1.61% | 由公司检验或者验收确认 | 否 |
| 14 | 郑州华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无 | 按照市场价 | 0.00 | 0.00% | 96.82 | 1.59% | 由公司检验或者验收确认 | 否 |
| 15 | 苏州普润轩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按照市场价 | 34.59 | 0.67% | 64.89 | 1.06% | 由公司检验或者验收确认 | 否 |
| 16 | 苏州宏玮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无 | 按照市场价 | 1,194.99 | 23.07% | 0.00 | 0.00% | 由公司检验或者验收确认 | 否 |
| 17 | 苏州金黔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按照市场价 | 94.11 | 1.82% | 0.00 | 0.00% | 由公司检验或者验收确认 | 否 |
| 18 | 无锡市幅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按照市场价 | 71.91 | 1.39% | 0.00 | 0.00% | 由公司检验或者验收确认 | 否 |
| 19 | 其他 | 无 | 按照市场价 | 197.98 | 3.82% | 470.68 | 7.72% | 由公司检验或者验收确认 | 否 |
| **合计** | - | - | - | 5,179.92 | 100.00% | 6,095.26 | 100.00% | - | - |

注：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低于 1%的劳务或者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至其他中，共计 65 家。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是原材料或者产品的线割、铣、磨，电焊，表面氧化处理等工序。公司提供原材料以及设计要求，供应商仅提供加工服务，上述工序较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公司可选择范围较广，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对于上述外协加工，公司均需要公司检验合格后确认。相关工序不涉及关键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色 | 技术来源 | 技术应用情况 |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
|---|---|---|---|---|---|
| 1 | 精度智能装技术 | 利用传感器(CCD，3D 相机，激光测距，光电寻边）技术，获得物料间相对空间坐标，并通过高精度运动机构，调整物料之间的位置，最高精度可以±0.02mm。 | 自主研发获得 | 用于 3C 自动组装设备 | 是 |
| 2 | CCD 引导下，组装与定位反馈并行技术 | 在 CCD 引导下组装,在机构运动过程中，相机实时反馈物料之间当前位置偏差，机构实时做出调整，避免了常规组装方式下，机构定位误差对组装结果的影响，最高精度可以±0.006mm。 | 自主研发获得 | 用于 3C 自动组装设备 | 是 |
| 3 | 多工位，多轴联动，运动轴切换，释放技术 | 在某一种工作模式下，若干轴联动轨迹控制（最多五轴五联动），切换不同的工作模式，可以将目前联动轴释放出，更换另外的运动轴 | 自主研发获得 | 用于 3C 自动点胶设备 | 是 |
| 4 | 常压下零气泡贴膜技术 | 在常温常压下,对 AR,VR 镜片表面进行离子膜贴合，零气泡，可避免常规真空贴合的复杂机构和各种夹具周转的局限性 | 自主研发获得 | 用于 3C 自动组装设备 | 是 |
| 5 | 多工位运动动作均衡技术 | 复杂机台的动作运动空间和时间平衡，基本无等待，基本无瓶颈 | 自主研发获得 | 用于 3C 自动组装设备 | 是 |
| 6 | 复杂微小件精密取放料技术 | 在保证作业效率的前提下，进行微小精密件的快速精确取放及精定位，精度±0.02mm 以内 | 自主研发获得 | 用于 3C 自动组装设备 | 是 |
| 7 | 均衡稳定的加热系统 | 结合加热块的结构布置，加热系统位置以及功率的布置，温度测量点位以及散热系统的综合考虑，配合模糊温度控制算法，实际 | 自主研发获得 | 用于 3C 塑料件自动热熔设备 | 是 |

| | | | | | |
|---|---|---|---|---|---|
| | | 温控精度可以稳定在±2.5℃/300mm 内 | | | |
| 8 | 重工行业组装技术 | 综合考虑机构自重/受力，零件重量/定位，并结合有限元受力仿真，使得结构优化 | 自主研发获得 | 用于重工行业自动组装设备 | 是 |
| 9 | 激光焊接焦距补偿技术 | 通过测量激光器与物料之间的实际距离，计算理论与实际距离的差值，调整激光器高度，使得激光器焦点位于焊点最合适位置，提高焊接拉拔力 | 自主研发获得 | 用于 3C 自动组装设备 | 是 |
| 10 | 点胶反馈补偿技术 | 相机激光对物料的空间坐标进行计算补偿后点胶；点胶后 CCD、3D 相机对胶线的宽度高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反馈系统，以便对下一片物料点胶时进行补偿，并建立该产品的胶路专家系统参数 | 自主研发获得 | 用于 3C 自动点胶设备 | 是 |
| 11 | 光学系统解决方案 | 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产品的特征，快速设计出符合算法处理要求的高均匀度、高对比图、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光学系统包含大景深大视野的大靶面检测系统，追求高分辨率与高帧率的常规检测系统，致力于超精度小视野的显微成像系统，设计的光学技术指标如视野（FOV，Field of view）从大、中、小，精度（Resolution）从高、中、低，速度（FPS）从快、中、慢等不同技术角度，系列化的光学系统能够满足不同视觉用户的检测要求。 | 自主研发获得 | 用于 3C 自动检测设备 | 是 |
| 12 | 2D 视觉算法研发 | 通过一系列的算法组合如图像滤波去噪、图像增强、锐化、几何变换、特征分割、形态学处理、边缘 | 自主研发获得 | 用于 3C 自动组装/检测设备 | 是 |

| | | | | | |
|---|---|---|---|---|---|
| | | 提取、模板匹配等等方法，并结合模式识别、深度学习技术实现对检测对象的定位、识别、计算、可用于产品尺寸测量、缺陷检测、视觉引导、OCR 识别、各种条码的检测与识别，适合多工业零部件、多场景的检测 | | | |
| 13 | 3D 视觉算法研发 | 通过采用网格三角化重采样点云数据、通过仿形标定块与产品扫描数据的匹配，得出立体转换矩阵，运用转换矩阵实现点云块的三维重构，再结合一系列剖断面、交线、交点的 SOP 操作，输出特定对象的空间坐标值，可以实现对复杂曲面面轮廓度、线轮廓度的尺寸测量 | 自主研发获得 | 用于 3C 自动检测设备 | 是 |
| 14 | 基于深度学习原理的视觉缺陷检测 | 基于深度学习的神经网络模型，对图像进行搜集、分类、缺陷标记，训练图像建立模型、优化参数验证及应用新图像的测试，使得基于深度学习的缺陷检测成功应用于大量工业零部件的外观检测，相对于传统每个产品都要开发算法以检测缺陷的方法，深度学习的检测率、过检率、漏检率、研发周期等方面，性能较佳 | 自主研发获得 | 用于 3C 自动检测设备 | 是 |
| 15 | 多传感器融合测量技术 | 机器视觉获取数据的直接来源，常规视觉传感器包括 2D 工业相机、3D 智能传感器、激光三角法传感器、双目相机系统、TOF 传感器以及巧妙利用光谱特征的光谱共焦传感器，结合立体空间坐标转化方法，能够融合起来对复杂 | 自主研发获得 | 用于 3C 自动组装/检测设备 | 是 |

| | | | | | |
|---|---|---|---|---|---|
| | | 产品的特征进行多维度、多曲面、多特征的数据采集、标定和测量、可用于定位、引导、精密测量和三维图的分析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公开（公告）日 | 状态 | 备注 |
|---|---|---|---|---|---|---|
| 1 | CN202111152933.9 | 一种能实现多种几何度量特征的检测方法 | 发明 |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申请中 | - |
| 2 | CN202111155860.9 | 产品外观检测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 发明 | 2022 年 1 月 4 日 | 申请中 | - |
| 3 | CN202111152950.2 | 模切产品缺陷的检测方法 | 发明 | 2022 年 1 月 11 日 | 申请中 | - |
| 4 | CN202111155868.5 | mesh 组件检测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 发明 | 2022 年 1 月 4 日 | 申请中 | - |
| 5 | CN202110881264.2 | 卡槽检测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 发明 | 2021 年 11 月 5 日 | 申请中 | - |
| 6 | CN202110874860.8 | 用于柔性物料的平整方法和装置 | 发明 | 2021 年 11 月 2 日 | 申请中 | - |
| 7 | CN202110167007.2 | 移动单元用的定位承载机构和固定方法 | 发明 | 2021 年 5 月 18 日 | 申请中 | - |
| 8 | CN202110155750.6 | 用于产品的取料机构和方法 | 发明 | 2021 年 5 月 18 日 | 申请中 | - |
| 9 | CN202011575654.9 | 一种弹夹式收料机构及方法 | 发明 | 2021 年 4 月 16 日 | 申请中 | - |
| 10 | CN202011575961.7 | 分流滚筒装置和使用方法 | 发明 | 2021 年 4 月 16 日 | 申请中 | - |

| 序号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公开（公告）日 | 状态 | 备注 |
|---|---|---|---|---|---|---|
| 11 | CN202011425353.8 | 一种用于剪刀脚的安装装置 | 发明 | 2021 年 3 月 16 日 | 申请中 | - |
| 12 | CN202010210510.7 | 一种按序夹紧机构 | 发明 | 2020 年 6 月 5 日 | 申请中 | - |
| 13 | CN201911171035.0 | 屏幕分辨率的检测方法和装置 | 发明 | 2021 年 5 月 28 日 | 申请中 | - |
| 14 | CN201910485690.7 | 用于双头螺纹件的上紧机构及上紧和回退方法 | 发明 | 2019 年 8 月 16 日 | 申请中 | - |
| 15 | CN201910216911.0 | 一种冲孔剪切设备 | 发明 | 2019 年 6 月 28 日 | 申请中 | - |
| 16 | CN201810232407.5 | 手机边框和中板自动焊接装置 | 发明 | 2018 年 7 月 10 日 | 申请中 | - |
| 17 | CN201810165398.2 | 振动盘固定装置 | 发明 | 2018 年 7 月 10 日 | 申请中 | - |
| 18 | CN202011343032.3 | 一种斜推组装机构及方法 | 发明 | 2020 年 11 月 26 日 | 申请中 | - |
| 19 | CN202121950775.7 | 一种拘束空间下的线扫光学检测平台 | 发明 | 2021 年 8 月 19 日 | 申请中 | - |
| 20 | CN202122379390.6 | 模切产品的检测装置 | 发明 | 2021 年 9 月 29 日 | 申请中 | - |
| 21 | CN202122379414.8 | 手表胶圈产品的检测装置 | 发明 | 2021 年 9 月 29 日 | 申请中 |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授权日 | 申请人 | 所有权人 | 取得方式 | 备注 |
|---|---|---|---|---|---|---|---|---|
| 1 | CN202121950824.7 | 一种连续变倍变焦的对接式测量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1 月 11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2 | CN202121845589.7 | 一种带感组件的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1 月 11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3 | CN202120882265.4 | 笔芯组装机构以及触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1 月 2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 | | 屏笔 | | | | | | |
| 4 | CN202120376342.9 | 自动化安装扭簧的组装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1 月 2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5 | CN202120327376.9 | 打螺丝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1 月 2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6 | CN202120320438.3 | 移动单元用的定位承载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1 月 2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7 | CN202120320437.9 | 用于产品的取料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1 月 2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8 | CN202120124808.6 | 一种自动化插销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1 月 2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9 | CN202120125819.6 | 一种自动化高效铆压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10 | CN202022924735.7 | 一种用于剪刀脚的安装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1 月 2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11 | CN202022780686.4 | 一种斜推组装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9 月 7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12 | CN202022767532.1 | 一种单目立体视觉测量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8 月 17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13 | CN202022776106.4 | 一种用于获取产品表面特征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9 月 7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14 | CN202020494975.5 | 一种光学实验平台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11 月 10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15 | CN202020472873.3 | 一种下料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16 | CN202020402375.1 | 一种旋转变距传送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2 月 2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 17 | CN202020424746.6 | 一种按序夹紧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0年12月25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18 | CN202020292028.8 | 用于去除料件上废料的偏心轮折料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1年2月26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19 | CN202010017038.5 | 棱线损坏程度的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 发明 | 2021年7月23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20 | CN201911324270.7 | 轮毂端面变形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 发明 | 2021年9月7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21 | CN201922307938.9 | 用于轮毂端面的检测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0年9月22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22 | CN201921261847.X | 一种双工位双转台五轴联动点胶机 | 实用新型 | 2020年7月14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23 | CN201910716249.5 | 获得点胶针头的基准坐标的方法、校正方法及校正装置 | 发明 | 2021年6月4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24 | CN201920840845.X | 用于双头螺纹件的上紧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0年5月5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25 | CN201920653803.5 | 浮动支撑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年3月24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26 | CN201920653620.3 | 高精度光学实验平台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0年3月24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27 | CN201920654383.2 | 可调节水平度 | 实用新型 | 2020年2月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 | | 的翻转机构 | | 28 日 | | | | |
| 28 | CN201920362963.4 | 一种冲孔剪切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1 月 21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29 | CN201920297910.9 | 电芯承载机构及具有 OCV-IR 功能的电芯分选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30 | CN201920267501.4 | 片材固定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裂纹检测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9 年 12 月 27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31 | CN201920258670.1 | 折叠机构及具有折叠机构的码堆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5 月 5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32 | CN201820605609.5 | 手机中板上螺栓自动焊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 年 12 月 21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33 | CN201820382464.7 | 手机边框和中板自动焊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34 | CN201820279758.7 | 振动盘固定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35 | CN201810007384.8 | 曲面玻璃轮廓度检测方法 | 发明 | 2020 年 7 月 14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36 | CN201721697816.X | 尺寸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 年 6 月 19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37 | CN201710084670.X | 密封圈安装机构、设备和方 | 发明 | 2018 年 11 月 6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 | | 法 | | | | | | |
| 38 | CN201720142176.X | 密封圈包装膜剥离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7年9月22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39 | CN201611243144.5 | 一种激光测距方法 | 发明 | 2019年7月19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40 | CN201611243099.3 | 一种圆孔倒角弧度测量装置及方法 | 发明 | 2019年12月24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41 | CN201511029028.9 | 喷漆治具拆解机及其拆解方法 | 发明 | 2018年2月23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42 | CN201521137930.8 | O型圈自动组装机 | 实用新型 | 2016年6月8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43 | CN201521138427.4 | 一种塑料件组装机 | 实用新型 | 2016年6月8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44 | CN201521137870.X | 一种供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年6月8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45 | CN201521134511.9 | 一种去毛刺清洗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年6月22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46 | CN201511029706.1 | 一种塑料件组装机及组装方法 | 发明 | 2017年12月26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47 | CN201521138385.4 | 玻璃屏幕平面度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年6月8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48 | CN201511029610.5 | 一种供料装置及供料方法 | 发明 | 2018年2月23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49 | CN201511028960.X | 一种倒角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 发明 | 2017年12月26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50 | CN201510038844.X | 一种高效全自 | 发明 | 2018年8月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 | | 动整列供料收料装置 | | 14 日 | | | | |
| 51 | CN201410850240.0 | 一种高效全自动精密组装机 | 发明 | 2017 年 9 月 26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52 | CN201430564851.X | 喷砂机 | 外观设计 | 2015 年 6 月 24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53 | CN201410842550.8 | 一种玻璃按键孔边缘厚度高精度全自动检测机 | 发明 | 2017 年 7 月 25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54 | CN201410842549.5 | 一种高效全自动镜片推力测试机 | 发明 | 2017 年 7 月 11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55 | CN201410842148.X | 一种呈夹角多镜片组装品转盘式推力测试装置 | 发明 | 2016 年 12 月 7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56 | CN201420859302.X | 一种玻璃按键孔边缘厚度高精度全自动检测机 | 实用新型 | 2015 年 5 月 20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57 | CN201410841256.5 | 一种全自动高效喷砂除飞边设备 | 发明 | 2017 年 7 月 22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58 | CN201410099153.6 | 基于工业机械手的全自动铜钉热熔组装检测机 | 发明 | 2016 年 3 月 30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59 | CN201320799178.8 | 一种组装机 | 实用新型 | 2014 年 5 月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 | | | | 14 日 | | | | |
| 60 | CN201320798682.6 | 机器人打磨机 | 实用新型 | 2014 年 5 月 14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61 | CN201320798309.0 | CNC 多头精雕机 | 实用新型 | 2014 年 8 月 6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62 | CN201320798798.X | 泄漏检测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4 年 5 月 14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63 | CN201310654376.X | 一种变形五次多项式凸轮运行曲线设计方法 | 发明 | 2017 年 5 月 3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64 | CN201320798861.X | 冲胶贴膜点胶一体机 | 实用新型 | 2014 年 5 月 14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65 | CN201220433158.4 | 基于多 CCD 的空间尺寸测量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 年 2 月 27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66 | CN201220433535.4 | 自动喂料器 | 实用新型 | 2013 年 2 月 27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67 | CN201220433132.X | 基于 CCD 工业相机和机械手的双工位精密装配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 年 2 月 27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68 | CN201220433322.1 | 基于多 CCD 和线激光的转盘式多工位高精度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 年 2 月 27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69 | CN201220433156.5 | 电动扭力扳手 | 实用新型 | 2013 年 2 月 27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70 | CN201220433159.9 | 太阳能电池片串焊机 | 实用新型 | 2013 年 2 月 27 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 71 | CN201220433462.9 | 基于CCD工业相机的手机国别快速无损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年3月6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72 | CN201220433300.5 | 基于多CCD、2D激光传感器和机械手的检测分拣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年2月27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73 | CN201220433432.8 | 全自动光伏串焊机 | 实用新型 | 2013年2月27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74 | CN201220433376.8 | 基于双CCD工业相机的微小型零部件精密装配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年2月27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75 | CN201220433344.8 | 板料自动喂料器 | 实用新型 | 2013年2月27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76 | CN201220390188.1 | 基于双视觉定位的组装机 | 实用新型 | 2013年2月27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77 | CN201220390294.X | 全自动碳粉灌装机 | 实用新型 | 2013年2月27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78 | CN201210280129.3 | 工业相机九点校正坐标变换方法 | 发明 | 2014年11月26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79 | CN202122422325.7 | 用于Mesh组件的双面检测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1年10月9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80 | CN202121950775.7 | 一种拘束空间下的线 | 实用新型 | 2021年8月19日 | 逸美德 | 逸美德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 | 扫光学检测平台 | | | | | | |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日期 | 取得方式 | 著作权人 | 备注 |
|---|---|---|---|---|---|---|
| 1 | 基于数字孪生的机床预测性维护系统平台 | 2020SR0814154 | 2020 年 7 月 23 日 | 原始取得 | 逸美德 | - |
| 2 | 通技自动化人机交互软件 | 2018SR884462 | 2018 年 11 月 5 日 | 受让 | 逸美德 | - |
| 3 | 通技自动化视觉定位软件 | 2018SR884452 | 2018 年 11 月 5 日 | 受让 | 逸美德 | - |
| 4 | 逸美德平整度检测机上位机软件 | 2017SR712963 | 2017 年 12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 逸美德 | - |
| 5 | 逸美德倒角检测机上位机软件 | 2017SR712084 | 2017 年 12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 逸美德 | - |
| 6 | 逸美德声音监测及分析软件 | 2021SR0714550 | 2020 年 3 月 5 日 | 原始取得 | 逸美德 | - |
| 7 | 逸美德 EMD Vision 尺寸检测软件 V1.0 | 2021SR0719004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原始取得 | 逸美德 | - |
| 8 | 逸美德基于深度学习的瑕疵检测系统软件 V1.0 | 2021SR0726472 | 2021 年 3 月 12 日 | 原始取得 | 逸美德 | - |
| 9 | 逸美德基于深度学习的药片检测软件 V1.0 | 2021SR0714570 | 2021 年 3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逸美德 | - |
| 10 | 逸美德标准化测试软件 V1.0 | 2021SR0714755 | 2021 年 3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逸美德 | - |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1 | | EMD TECHNOLOGY | 11351464 | 7 类机械设备 | 2014/04/21 - 2024/04/20 | 原始取得 | 使用中 | - |
| 2 | 逸美德 YIMEIDE | 逸美德 | 11351491 | 7 类机械设备 | 2014/01/14 - 2024/01/13 | 原始取得 | 使用中 | - |

##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域名 | 首页网址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审核通过时间 | 备注 |
|---|---|---|---|---|---|
| 1 | szemd.com | www.szemd.com | 苏 ICP 备 2021041899 号-1 | 2021 年 9 月 18 日 | - |

###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土地权证 | 性质 | 使用权人 | 面积（平米） | 位置 |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抵押 | 用途 | 备注 |
|---|---|---|---|---|---|---|---|---|---|---|
| 1 |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51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60.03 | 苏州工业园区双湖里路15号 | 2019年12月23日-2064年12月8日 | 出让取得 | 否 | 工业（研发）/非居住 | 无 |
| 2 |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52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311.55 | 苏州工业园区双泾街东、马塘湾路南 | 2019年12月24日-2049年8月18日 | 出让取得 | 否 | 工业用地 | 无 |

###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无形资产类别 | 原始金额（元） | 账面价值（元） | 使用情况 | 取得方式 |
|---|---|---|---|---|---|
| 1 | 土地使用权 | 25,183,500.00 | 22,869,290.05 | 正常使用 | 原始购买 |
| 2 | 软件 | 5,722,444.38 | 3,650,802.56 | 正常使用 | 原始购买 |
| 合计 | | 30,905,944.38 | 26,520,092.61 | - | -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研发项目 | 研发模式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AR玻璃点胶项目研发 | 自研 | 2,340,588.42 | 3,882,725.94 |
| Lens上下料设备研发与应用 | 自研 | 3,842,759.48 | |
| LSR尺寸检测机项目研发 | 自研 | 2,957,578.54 | |
| WD蓝宝石组装项目研发 | 自研 | | 763,319.99 |
| 白玻正反面检测机研发 | 自研 | 461,674.95 | |
| 表面瑕疵检测机设备研发 | 自研 | | 2,109,979.22 |
| 触屏玻璃上下料设备研发 | 自研 | | 4,006,549.62 |

| | | | |
|---|---|---|---|
| 磁瓦类 AOI 缺陷检测及分选设备研发 | 自研 | 2,395,741.55 | |
| 关于 Bandtray-3D 外观检测设备项目研发 | 自研 | 480,015.34 | |
| 关于 BG 摄像孔尺寸检测项目研发 | 自研 | 2,652,886.99 | |
| 关于 mesh 机台软件框架的项目研发 | 自研 | 1,574,978.3 | |
| 关于 MIC CAP 组装项目研发 | 自研 | 1,398,732.37 | |
| 灌胶线-OQC 项目研发 | 自研 | 2,031,893.35 | |
| 集成电路分选编带项目研发 | 自研 | 3,996,257.44 | 3,752,188.07 |
| 晶粒高精度组装项目研发 | 自研 | 4,146,820.99 | 4,632,779.23 |
| 锂电池包装材料镀层测量 | 自研 | 749,339.07 | 2,529,271.18 |
| 平面贴膜设备研发 | 自研 | | 590,540.25 |
| 平整度和厚度测试设备研发 | 自研 | | 1,475,487.79 |
| 全自动高速焊线机项目研发 | 自研 | | 579,617.39 |
| 全自动固定机项目 | 自研 | 540,357.12 | |
| 三坐标测量仪研发与应用 | 自研 | 2,535,092.99 | 3,429,347.3 |
| 视觉影像检查项目研发 | 自研 | 3,619,392.78 | 3,440,224.49 |
| 双晶片智能识别项目研发 | 自研 | 2,116,326.71 | 4,540,028.67 |
| 五轴点胶机设备研发 | 自研 | | 1,752,822.98 |
| 线缺失检测设备研发 | 自研 | | 596,854.71 |
| 引脚共面检测机项目研发 | 自研 | | 568,708.78 |
| 自动对接 AGV 项目研发 | 自研 | | 862,907.01 |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0 | 0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 | 6.89% | 7.32% |
| **合计** | - | 37,840,436.39 | 39,513,352.62 |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规模较小，因此为提升并充实自身的研发能力，与山东大学苏州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研究开发交付信息**物理**融合的数字孪生检测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一套、研究中涉及的开发文档、说明文档一套。该装备具备 3C 设备建模能力、优化设计能力、运行参数优化能力及预测性维护能力。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公司所有。公司共支付 120 万元整。双方因协议的履行存在争议的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公司与南京航天航空大学苏州研究院双方就研究开发智能精密检测技术开发项目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南京航天航空大学苏州研究院提供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事项。合作项目的所有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公司共支付 60 万元。双方如因协议的履行存在争议的提交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公司与南京航天航空大学苏州研究院合作研发并未形成研究成果。

公司通过与知名学校合作，可以有效的弥补公司规模较小的劣势，充分借助外部的研究力量可以有效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山东大学苏州研究院合作研发完成“信息物理融合的数字孪生检测装备示范平台 1**

**套”，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形成一套“基于数字孪生的机床预测性维护系统平台”的著作权。**

**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苏州研究院合作研发形成五套著作权成果，分别为：逸美德声音监测及分析软件、逸美德 EMD Vision 尺寸检测软件 V1.0、逸美德基于深度学习的瑕疵检测系统软件 V1.0、逸美德基于深度学习的药片检测软件 V1.0、逸美德标准化测试软件 V1.0。**

###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注册号 | 持有人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 CNCA-R-2002-001 | 科雷德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21 年 12 月 12 日 | 2025 年 1 月 5 日 |
| 2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04619E12938R0S | 科雷德 |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2019 年 10 月 15 日 | 2022 年 10 月 14 日 |
| 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 CNCA-R-2002-001 | 逸美德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2024 年 12 月 3 日 |
| 4 | 高新技术企业 | GR202032002825 | 逸美德 | 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 | 2020 年 12 月 2 日 | 2023 年 12 月 2 日 |
| 5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 165IP171026R1M | 逸美德 |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2020 年 9 月 12 日 | 2023 年 9 月 11 日 |
| 6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205261209 | 逸美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 2012 年 6 月 19 日 | 长期有效 |
| 7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205262638 | 苏州英特威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 2016 年 1 月 18 日 | 长期有效 |
| 8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04619E12841R1M | 逸美德 |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2019 年 9 月 1 日 | 2022 年 8 月 31 日 |
| 9 |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04619S12806R0M | 逸美德 |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2019 年 9 月 1 日 | 2022 年 8 月 31 日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205262645 | 弘铭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 2016 年 1 月 25 日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205262081 | 科雷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 2015 年 1 月 6 日 | 长期有效 |
| 12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205263881 | 逸美德自动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 2018 年 1 月 3 日 | 长期有效 |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 | 是 | - | | | |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 否 | - |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 固定资产类别 | 账面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账面净值（元）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8,775,991.10 | 7,367,438.38 | 31,408,552.72 | 81.00% |
| 机器设备 | 18,414,493.83 | 6,833,972.90 | 11,580,520.93 | 62.89% |
| 运输设备 | 8,549,065.37 | 7,391,857.46 | 1,157,207.91 | 13.54% |
| 办公设备 | 959,052.19 | 696,158.64 | 262,893.55 | 27.41% |
| 电子设备 | 4,917,563.78 | 4,302,982.25 | 614,581.53 | 12.50% |
| 合计 | 71,616,166.27 | 26,592,409.63 | 45,023,756.64 | 62.87% |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资产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资产净值（元） | 成新率 | 是否闲置 |
|---|---|---|---|---|---|---|
| 通用型影像测量仪 | 1 | 555,555.56 | 197,916.67 | 357,638.89 | 64.37% | 否 |
| 数控线切割 | 1 | 615,384.64 | 224,102.57 | 391,282.07 | 63.58% | 否 |
| 蔡司三坐标测量机 | 1 | 769,230.77 | 274,038.46 | 495,192.31 | 64.38% | 否 |
| 车铣复合中心设备 | 1 | 810,000.00 | 237,035.92 | 572,964.08 | 70.74% | 否 |
| 线切割（慢丝机） | 1 | 1,230,769.28 | 438,461.56 | 792,307.72 | 64.37% | 否 |
| 德玛吉加工中心设备 | 1 | 1,600,000.00 | 671,333.33 | 928,666.67 | 58.04% | 否 |
|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设备 | 1 | 8,263,247.82 | 3,140,034.17 | 5,123,213.65 | 62.00% | 否 |
| 立式镗铣加工中心设备 | 1 | 1,586,206.88 | 439,511.49 | 1,146,695.39 | 72.29% | 否 |
| 三坐标测量机 | 1 | 282,051.28 | 120,576.92 | 161,474.36 | 57.25% | 否 |
| 激光扫描高精度微轮廓扫描仪 | 1 | 320,000 | 114,000.00 | 206,000.00 | 64.38% | 否 |
| 超高像素远心测量平台 | 1 | 350,000 | 124,687.50 | 225,312.50 | 64.38% | 否 |
| 合计 | - | 16,382,446.23 | 5,981,698.59 | 10,400,747.64 | 63.49% | - |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产权编号 | 地理位置 | 建筑面积（平米） | 产权证取得日期 | 用途 |
|---|---|---|---|---|---|
| 1 |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51号 | 苏州工业园区双溪里路15号 | 18,868.59 | 2019年12月23日 | 工业（研发）/非居住 |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理位置 | 建筑面积（平米）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
| 苏州恒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 刘协龙 | 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16号联合广场1幢08042室 | 30.52 | 2021年3月26日至2023年3月25日 | 办公场所 |

###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 年龄 | 人数 | 占比 |
| --- | --- | --- |
| 50 岁以上 | 23 | 3.99% |
| 41-50 岁 | 30 | 5.20% |
| 31-40 岁 | 235 | 40.73% |
| 21-30 岁 | 285 | 49.39% |
| 21 岁以下 | 4 | 0.69% |
| 合计 | 577 | 1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 学历 | 人数 | 占比 |
| --- | --- | --- |
| 博士 | 0 | 0.00% |
| 硕士 | 22 | 3.81% |
| 本科 | 158 | 27.38% |
| 专科及以下 | 397 | 68.80% |
| 合计 | 577 | 1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 工作岗位 | 人数 | 占比 |
| --- | --- | --- |
| 总经理室 | 2 | 0.35% |
| 财务部 | 7 | 1.21% |
| 第一事业部 | 5 | 0.87% |
| 第二事业部 | 5 | 0.87% |
| 第三事业部 | 8 | 1.39% |
| 机械部 | 68 | 11.79% |
| 电气部 | 97 | 16.81% |
| 制造中心 | 246 | 42.63% |
| 销售部 | 30 | 5.20% |
| 综合管理部 | 36 | 6.24% |
| 供应链管理部 | 15 | 2.60% |
| 研发中心 | 58 | 10.05% |
| 合计 | 577 | 100% |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国家或地区 | 境外居留权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王永兴 | 研发部设计总监 | 长期 | 中国 | 无 | 男 | 47 | 本科 | 无 | 参与公司多项技术和专利的研发 |
| 2 | 顾勇强 | 研发部电气总监 | 长期 | 中国 | 无 | 男 | 38 | 本科 | 无 | 参与公司多项技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专利的研发 |
| 3 | 周利娜 | 研发部设计工程师 | 长期 | 中国 | 无 | 女 | 35 | 硕士 | 中级 | 参与公司多项技术和专利的研发 |
| 4 | 靳登科 | 事业部经理 | 长期 | 中国 | 无 | 男 | 39 | 本科 | 无 | 参与公司多项技术和专利的研发 |

续：

| 序号 | 姓名 | 职业经历 |
|---|---|---|
| 1 | 王永兴 | 1996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港鹰集团，先后担任 CNC 车间主管，设计工程师职位；<br>2002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苏州藤堂精密机械邮箱公司，先后任职生产技术课课长，技术部部长；<br>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苏州全信金属成型有限公司，任职生产主管；<br>2013 年 8 月至今，任职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
| 2 | 顾勇强 | 2008 年 7 月毕业于淮阴工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br>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苏州田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br>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苏州晶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自动化设备工程师；<br>201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气工程师、电气经理等职务。 |
| 3 | 周利娜 | 2014 年 7 月毕业于新疆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br>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洛阳海科机械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设计工程师、生产部部长职位；<br>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从事机械设计工作。 |
| 4 | 靳登科 | 2005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自动化工程系自动化专业；<br>2005 年 9 月-2008 年 6 月，在苏州田岛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 |

| | | |
|---|---|---|
| | | 2008 年年 7 月-2012 年 6 月，在苏州研科自动化设备研制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 2012 年 6 月至今，在苏州逸美德科技有限公司（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经理。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 事项 | 是或否 |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 是 | 是 |
|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 否 | 不适用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 产品或业务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自动化设备 | 506,264,873.47 | 92.9% | 502,283,414.44 | 93.03% |
| 夹治具配件 | 10,092,978.15 | 1.85% | 10,427,461.94 | 1.93% |
| 技术服务收入 | 27,857,800.76 | 5.11% | 27,086,987.66 | 5.02% |
| 其他业务收入 | 765,694.25 | 0.14% | 123,069.93 | 0.02% |
| **合计** | 544,981,346.63 | 100.00% | 539,920,933.97 | 10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主要包括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智能物流等。自动化设备是这些下游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的基础设备，考虑到自动化设备的“定制性”特征，下游行业的产品需求对自动化设备行业有着直接的影响，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将会显著推动本行业市场容量的扩大。

（1）消费电子制造业 消费电子行业覆盖范围较广，既包括了相对传统的电视机、台式电脑、数码相机、CD 播放器、音响等，也包括了新兴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电子产品。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讯技术的不断进步，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其中智能电子产品的增长速度最为迅猛。

（2）汽车制造业 公司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于各汽车零部件厂商产品的自动化生产过程，有助于其产品生产效率的提升。

（3）智能物流 物流业运输、仓储、配送、包装、装卸等基本活动环节需要广泛的自动化设备以实现货物运输过程的自动化运作和高效率优化管理，提高物流行业的服务水平，降低成本，减少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消耗。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均存在收入依赖 3C 消费电子行业客户，尤其是苹果供应链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公司在报告期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列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作背景 | 合作起始时间 | 订单获取方式 | 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 结算方式 |
|---|---|---|---|---|---|---|
| 1 |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 客户位于长三角地区，与公司距离较近，客户长期从事3C行业代工生产，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 2016 年 | 通过客户定期招标中标后，获取客户订单 | 非标自动化产品与客户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 （1）验收完成，开具发票后 120 天付款。（2）30%预付款，30%到货款，30%验收款，10%质保金。 |
| 2 | 日电配（善）有限公司 | 善脑件嘉有公 | 2020 年 | 通过客户招标中标后，获取客户订单 | 非标自动化产品与客户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 （1）人民币订单：验收完成，开具发票后 120 天付款。（2）美元订单：合同签定 30 天内付 50%，验收合格 90 天付款 50%。 |

| | | | | | | |
|---|---|---|---|---|---|---|
| 3 |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2020年已经被富士康集团收购后注销，被收购前与公司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 | 2017年 | 通过客户招标，中标后获取客户订单 | 非标自动化产品与客户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 验收完成，开具发票后45天付款。 |
| 4 | 深圳市维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A股上市公司，3C行业厂商，与公司保持较好合作关系 | 2018年 | 通过客户招标，中标后获取客户订单 | 非标自动化产品与客户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 验收完成，开具发票后90天付款 |
| 5 |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 客户位于苏州，与公司早期就建立和合作关系，是3C行业厂商 | 2013年 | 通过客户定期招标中标后，获取客户订单 | 非标自动化产品与客户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 验收完成，开具发票后90天付款。 |
| 6 |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与绿点（苏州）为同一控制下的兄弟公司，因公司与绿点（苏州）多年合作，进而仅需与无锡绿点进行合作提供3C行业自动化生产设备 | 2019年 | 通过客户招标，中标后获取客户订单 | 非标自动化产品与客户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 验收完成，开具发票后90天付款。 |
| 7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A股上市公司,知名3C行业公司，选择和公司合作购买自动化设备 | 2019年 | 通过客户招标，中标后获取客户订单 | 非标自动化产品与客户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 （1）预付100%款<br>2.验收完成，开具发票后90天付款。 |
| 8 |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 客户是3C行业知名厂商，在公司早期与逸美德建立和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 | 2013年 | 通过客户谈判，获取客户订单 | 非标自动化产品与客户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 （2）订单后付50%定金，发货前付50%<br>2.订单后付70%定金，发货后45天内30%款项。 |
| 9 | 苏州领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客户位于苏州，是3C行业厂商，2020年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 2020年 | 通过客户招标，中标后获取客户订单 | 非标自动化产品与客户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 订单后预付50%，验收后支付50%款项。 |

| | | | | | | |
|---|---|---|---|---|---|---|
| 10 |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蓝思科技的子公司， | 2018 年 | 通过客户招标，中标后获取客户订单 | 非标自动化产品与客户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 （1）预付 100%<br>（2）订单后预付 30%，到货支付 30%，验收完成支付 30%,10%质保金。 |
| 11 | 苹果公司 | 3C 行业知名厂商，2016 年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公司进入苹果公司供应商体系 | 2014 年 | 签订框架协议后苹果公司通过定期招投标，中标后苹果公司在其供应商系统下订单 | 根据客户需求，对非标准自动化产品进行报价，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 验收完成，开具发票后 45 天付款。 |

报告期，苹果公司产品销售也受到 3C 行业周期性因素影响和新冠疫情影响，市场总体销量有所下滑，因此苹果公司也降低了对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和金额，逸美德作为苹果公司供应商在报告期也受到影响，对苹果公司销售收入显著下滑。

报告期后 2022 年 1-5 月，公司在手订单 20,506.57 万元，其中苹果公司订单仅为 945.21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后与苹果公司的订单显著下降，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利润将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 3C 行业在过去表现出较为明显的 2-3 年的行业周期属性，3C 产业有产品生命周期短,产品持续降低成本等特性，3C 产业在数字时代，渐渐发展为世界性的新兴科技产业，是目前发展较为迅速，变动也较为频繁的产业。

消费电子产品具有加工工艺精细、技术要求高、更新速度快、需要持续创新等特点，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喜新厌旧”的速度较快，一款消费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通常不超过 12 个月，受消费电子快速更新换代影响，生产线的周期一般在 1.5 年左右，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电子产品每隔一年半至两年即进行一次较大规模的性能和功能更新，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直接影响到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生产设备的更新速度，提高了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更新频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苹果公司营业收入为分别为 2,292.34 亿美元、2,655.95 亿美元、2,601.74 亿美元以及 2,745.15 亿美元。其中，iPhone 手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93.37 亿美元、1,648.88 亿美元、1,423.81 亿美元以及 1,377.81 亿美元。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IDC 发布的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苹果手机的出货量分别为 2.16 亿部、2.09 亿部以及 1.91 亿部，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根据公开资料，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苹果手机全球出货量约分别为：2.06 亿部、2.39 亿部，又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消费端更换手机或 3C 电子产品的周期基本在 2-3 年，因此在 3C 行业中存在一个明显的 2-3 年的行业周期特性。

如果说 2-3 年是 3C 行业的一个大周期，很多 3C 产品都会在这个周期中进行大幅技术、软件、硬件的升级换代、产品功能、外观的重大迭代，那么在大周期中又存在一个小周期。3C 行业公司一般会在大周期中间对现有产品进行小幅升级，比如 2020 年苹果公司发布的新品手机 iphone12 及其系列产品就是对 2019 年老款 iphone11 系列产品的大幅升级换代，在产品外观、产品尺寸、产品屏幕、芯片、拍照等全方位对上一代产品进行了升级；而苹果公司 2021 年度发布的新品手机 iphone13 系列产品相对于上一代产品 iphone12 系列仅进行了小幅升级改造，产品外观、尺寸、屏幕等基本都沿用老款，仅升级了手机芯片、拍照和续航等功能。

逸美德公司主要产品是 3C 行业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公司业绩会随着 3C 行业产品的创新周期进行波动，在苹果创新大年苹果公司主要产品大幅升级换代，产品外观、尺寸、软硬件功能大幅更新，此时需要大批量更新换代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公司新制自动化设备产品销售迎来销售增长，在苹果手机小幅升级年份，公司新制设备产品销售减少，升级改造产品销售有所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自动化生产设备与苹果手机整体销量关联性不明显，而与机型升级的变化大小关联性较大。报告期公司对苹果公司直接销售金额从 2020 年度的 218,817,902.29 元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155,118,994.60 元，向苹果公司销售显著下降。主要原因在于苹果于 2021 年推出 iPhone13 及其系列产品，该系列苹果产品较上一代 iPhone12 仅进行了小幅升级；在产品外观、内部结构等方面未发生显著变化，部分原有设备升级改造后即可满足生产需求，苹果公司对于自动化设备、治具及配件的需求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对苹果公司销售 2021 年度少于 2020 年度具有合理性，同时 2021 年度公司改造设备销售金额显著高于 2020 年度改造设备销售金额。

单位：元

| 2021 年度 |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新制设备 | 373,941,688.08 | 292,234,263.31 | 21.85% |
| 改造设备 | 132,323,185.39 | 65,112,613.80 | 50.79% |
| 合计 | 506,264,873.47 | 357,346,877.11 | 29.42% |

单位：元

| 2020 年度 |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新制设备 | 432,773,255.75 | 320,486,330.90 | 25.95% |
| 改造设备 | 69,510,158.70 | 27,312,667.01 | 60.71% |
| 合计 | 502,283,414.45 | 347,798,997.91 | 30.76% |

2021 年度，在生产工艺方面部分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后即可满足苹果公司 2021 年主要产品的生产需求。在此背景下，苹果公司新采购自动化设备数量亦有所降低，在公司主要向苹果公司销售自动化设备产品的销售结构下，使公司向苹果公司的直接销售金额有所降低；另一方面，由于苹果公司 2021 年产品生产过程中设备升级改造需求较大，2021 年度苹果手机整体销量上升（苹果公司 2021 年度手机销量为 2.39 亿部，2020 年度手机销量为 2.06 亿部），苹果公司需要更多的代工厂商供货提供产能，因此在公司主要向苹果供应链代工厂商（如蓝思科技、无锡绿点

等）销售的情况下，使公司向代工厂商的销售金额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金额（元） | 占比 | 2020 年度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金额（元） | 占比 |
|---|---|---|---|---|
| 当期销售收入 | 544,981,346.63 | 100.00% | 539,920,933.97 | 100.00% |
| 苹果产业链销售 | 497,825,011.88 | 91.35% | 450,791,448.05 | 83.49% |
| 其中：苹果公司直接销售收入 | 155,118,994.60 | 28.46% | 218,817,902.29 | 40.53% |
| 其中：苹果产业链代工厂商销售收入 | 342,706,017.28 | 62.89% | 231,973,545.76 | 42.96% |

公司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始于 2014 年，2016 年苹果公司对公司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其技术团队、采购团队先后抵达公司现场，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规模、装备水平、反应速度、质量控制体系及保密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与评估。自此伊始，公司与苹果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在不断服务苹果客户的过程中升级、积淀自身技术和研发实力。公司的产品从最初的治具、半自动设备产品开始，随着技术水平、技术含量的不断提升，目前主要向苹果公司销售各类自动化设备产品。与此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检测设备还成功应用于苹果公司的生产的产品之中，公司将继续加大在高端自动检测设备上的研发，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自动化设备产品。

2022 年度受到新一轮新冠疫情的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接到的苹果公司新订单显著下降，公司将通过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和产品迭代更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将继续保持。报告期内公司对苹果公司的直接销售金额有所下降符合产业周期特点和苹果公司产品升级换代的特征。未来公司将加大对非标自动化高端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满足客户对设备更高的性能和技术要求，在产品的迭代更新中保持行业竞争力。

在苹果公司的生产设备供应链中有两种不同的采购体系：第一、与苹果公司直接签署生产设备订单，销售回款由苹果直接支付；第二、与苹果产品的代工厂签署订单，公司与代工厂（采购生产设备）、代工厂与苹果公司都是独立采购阶段（苹果公司采购 3C 产品）。如果是由代工厂来采购设备，代工厂会优选兼容性更强的设备，而非最适合苹果的设备。

2021 年度公司向苹果供应链代工厂商销售的自动化设备占比较 2020 年度明显提高，由 2020 年度的 42.96%提升至 62.89%，向苹果供应链代工厂商的销售金额由 2020 年度的 231,973,545.76 元，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342,706,017.28 元。主要原因是苹果公司通常会授权供应链代工厂直接生产苹果电脑、手机、可穿戴电子产品（iwatch 和无线耳机等）。2021 年苹果公司对其产品系列产品进行了小幅升级换代，并对上一代产品进行了降价销售。虽然苹果产品在 2021 年度升级幅度不大，但是因为其降价销售和两代产品同时销售时差异并不显著，造成了苹果公司在 2021 年度销售 3C 产品数量和销售金额又创新高。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苹果公司 iphone 系列手机销量分别为 2.06 亿部和 2.39 亿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5 亿美元和 3658 亿

美元。

苹果公司为了实现在 2021 年度产品的销售数量增长，加大了和供应链代工厂商的合作，蓝思科技、绿点科技等代工厂商皆加大了苹果产品的生产规模，纷纷向苹果供应链设备厂商加大设备采购。因此报告期 2021 年度逸美德承接的苹果供应链代工厂商的自动化设备订单有所增加，对蓝思科技、绿点科技等的销售金额显著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苹果公司收入和报告期后订单数据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0 年年度收入 | 2021 年年度收入 | 2022 年 1-5 月收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5 月订单 |
|---|---|---|---|---|
| 直接（苹果公司） | 21,881.79 | 15,511.90 | 0.00 | 945.21 |
| 间接（苹果供应链代工厂） | 23,197.35 | 34,270.60 | 9,148.95 | 18,629.71 |
| 合计 | 45,079.14 | 49,782.50 | 9,148.95 | 19,574.92 |

单位：万元

| | 金额 | 占比 |
|---|---|---|
| 2022 年 1-5 月苹果产业链以外其他客户订单 | 931.64 | 4.54% |
| 2022 年 1-5 月公司新增订单 | 20,506.57 | 100.00% |
| 2022 年 1-5 月苹果产业链以外其他客户确认收入 | 358.95 | 3.78% |
| 2022 年 1-5 月公司确认收入 | 9,507.90 | 100.00% |

注：2022 年 1-5 月收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 | Apple operation | 否 | 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 | 155,118,994.60 | 28.46% |
| 2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 | 99,252,247.19 | 18.21% |
| | 其中：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 否 | 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 | 82,771,852.41 | 15.19% |
|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 | 9,575,110.21 | 1.76% |
| | 蓝思旺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 否 | 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 | 3,350,985.99 | 0.61% |
| |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 否 | 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 | 2,508,318.58 | 0.46% |
| | 蓝思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 否 | 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 | 1,045,980.00 | 0.19% |
| 3 |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否 | 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 | 88,474,588.19 | 16.23% |

| | | | | | |
|---|---|---|---|---|---|
| | **其中: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否** | **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 | **72,320,677.14** | **13.27%** |
| |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 | **11,798,521.55** | **2.16%** |
| |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否** | **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 | **4,355,389.50** | **0.80%** |
| 4 |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 否 | 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 | 81,695,061.83 | 14.99% |
| 5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自动化生产设备 | 17,823,866.37 | 3.27% |
| **合计** | | - | - | 442,364,758.18 | 81.16% |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 | Apple operation | 否 | 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 | 218,817,902.29 | 40.53% |
| 2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 | 67,153,478.30 | 12.44% |
| | **其中：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 | **39,263,444.94** | **7.27%** |
| |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 **否** | **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 | **27,890,033.35** | **5.17%** |
| 3 |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 否 | 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 | 44,191,472.47 | 8.18% |
| 4 |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 | 36,326,212.80 | 6.73% |
| 5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 | 19,124,304.85 | 3.54% |
| **合计** | | - | - | 385,613,370.71 | 71.42%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是苹果公司及其苹果产品供应链上的零配件供应商客户，其中 2021 年度第一大客户苹果公司占比 28.46%，2020 年第一大客户占比 40.5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一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也属于苹果供应链环节的一部分，为苹果公司供应设备，具有较高的利润和市场空间，因此公司对苹果公司客户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客户依赖。

| | 当期收入（元） | 同期苹果供应链收入 | 同期苹果供应链收 | 涉及苹果供应链 |
|---|---|---|---|---|

| | | （元） | 入占比 | 客户家数 |
|---|---|---|---|---|
| 2021 年度 | 544,981,346.63 | 497,825,011.88 | 91.35% | 41 |
| 2020 年度 | 539,920,933.97 | 450,791,448.05 | 83.49% | 42 |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对苹果供应链存在重大依赖，其中 2021 年对外销售的客户有 41 家属于苹果供应链，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91.35%，2020 年对外销售的客户有 42 家属于苹果供应链，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83.49%。报告期公司对外销售对苹果供应链的依赖较大。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自动化设备等产品，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众多，主要分为标准件类、外购定制件类、外协加工类等。

由于公司人手较为紧张，因此公司将部分较为简单的、非核心的现场调试工作外包，因此向部分供应商采购了劳务。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 | **苏州安灼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标准件** | **59,356,889.07** | **12.70%** |
| | **其中：苏州安灼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标准件** | **34,357,701.50** | **7.35%** |
| | **苏州迈维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否** | **标准件** | **24,999,187.57** | **5.35%** |
| **2** | **无锡市川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标准件** | **24,999,879.86** | **5.35%** |
| | **其中：无锡市幅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标准件** | **14,517,190.63** | **3.11%** |
| | **无锡市川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标准件** | **10,482,689.23** | **2.24%** |
| 3 | 苏州派富特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标准件、定制件 | 18,220,830.89 | 3.90% |
| 4 | 苏州迈仕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标准件、定制件 | 13,735,650.55 | 2.94% |
| 5 | **苏州益迈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否** | **定制件** | **10,188,343.42** | **2.18%** |
| **合计** | | - | - | **126,501,593.79** | **27.08%** |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1 | 无锡市川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标准件 | 35,884,379.70 | 9.38% |
| | **其中：无锡市川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标准件** | **18,065,792.09** | **4.72%** |
| | **无锡市幅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标准件** | **17,818,587.61** | **4.66%** |
| 2 | 苏州安灼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标准件 | 33,326,664.67 | 8.71% |
| 3 | 苏州派富特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标准件、定制件 | 16,617,910.78 | 4.35% |
| 4 | 苏州圣勋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标准件、定制件 | 14,106,501.29 | 3.69% |
| 5 | 苏州恒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定制件 | 15,113,427.72 | 3.95% |
| 合计 | | - | - | 115,048,884.16 | 30.08%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无锡市川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包含了无锡市川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幅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采购额。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茂军。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实际控制人 | 名称 | 2021 年 | | 2020 年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王茂军 | 无锡市川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10,482,689.23 | 2.24% | 18,065,792.09 | 4.72% |
| | 无锡市幅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14,517,190.63 | 3.11% | 17,818,587.61 | 4.66% |

（2）齐超持有苏州安灼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持有苏州迈维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股权。**齐超虽然不是苏州迈维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是苏州迈维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由齐超全权负责，苏州安灼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迈维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基本一致，因此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将苏州安灼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迈维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主要供应商指的是：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 名称 | 成立时间 | 合作的起始时间 | 采购内容 | 定价依据 | 结算方式 | 相关产品是否仅销售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给公司 | |
| 苏州安灼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2017-12-27 | 2017 年 | 工业相机、线缆、软件、整套设备及检测服务 | 市价 | 预付 30%，剩余 70%发货后月结 | 否 | 否 |
| 无锡市川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2018-06-04 | 2019 年 | 汇川的系列产品，包括 PLC、电机、机器人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 | 市价 | 验收合格收到发票月结 90 天 | 否 | 否 |
| 无锡市幅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2007-07-30 | 2015 年 | | | 验收合格收到发票月结 60 天 | 否 | 否 |
| 苏州迈维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2013-05-24 | 2016 年 | 工业相机、线缆、软件、整套设备及检测服务 | 市价 | 预付 50%，剩余 50%在到货后 6 个月内付清 | 否 | 否 |
| 苏州派富特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2018-12-14 | 2020 年 | 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 市价 | 预付 30%，剩余 70%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月结 90 天 | 否 | 否 |
| 苏州迈仕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2017-04-24 | 2017 年 | 机加工及工装治具 | 市价 | 月结 60 天 | 否 | 否 |
| 苏州圣勋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2016-01-25 | 2018 年 | 机加工及工装治具 | 市价 |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 否 | 否 |
| 苏州恒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17-04-10 | 2020 年 | 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 市价 |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20%，剩余 50%在设备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 | 否 | 否 |

（4）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程序》，对供应商的选择、准入、复评结果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主要情况如下：

“（1）供应商的选择：

a)同等质量择其廉原则；

b)同等价格择其优原则；

c)同价同质择其近原则。

（2）供应商的准入：

A.可直接登录为批准供应商的主要包括以下六类：

a)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

b)在本厂推行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前已有合作且在产品、服务方面无重大不良记录的供

**应商。**

**c)由客户指定的供应商。**

**d)独占资源市场的供应商。**

**e)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500 强企业的供应商。**

**f）国家授权的服务部门、检定部门、产品检验机构、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检定或测试实验室。**

**B.A 类物料或 I 类外包过程。不满足直接登录条件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标准才可评定为批准供应商。**

**a)基本要求（相关资格和许可证据）；**

**b)产品质量能力（产品水平，样品测试及小批量试用情况，与采用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稳定性，价格、交货等情况）；**

**c)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相关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

**d)技术能力（技术人员水平，检测和试验手段，服务质量等）；**

**e)商务能力（财务状况）等。**

**C.B 类物料或 II 类外包过程，不满足直接登录条件的供应商应符合 B 中 a)、b）项标准才可评定为批准供应商。**

**D.对提供服务的供方（如运输公司、检测、培训机构等），应结合其服务内容和性质重点评价其资质、服务能力和水平。**

**（3）供应商的复评结果：**

| 考核得分 | 处理办法 |
|---|---|
| 90 分（含）以上 | 优选采购 |
| 80-89 分 | 要求供应商对不足的部分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通过审核确认 |
| 70-79 分 | 要求供应商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根据相关部门对其整改效果的评价决定对其采购量的调整，整改期间暂停对其采购 |
| 70 分以下 | 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删除并终止对其采购 |

**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准入、复评结果等方面严格执行《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程序》，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程序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合健全有效。”**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但是部分供应商及客户存在重合，主要明细如下表：

| 序号 | 名称 | 2021 | | 2020 | |
|---|---|---|---|---|---|
| | | 销售额（元） | 采购额（元） | 销售额（元） | 采购额（元） |
| 1 | 杭州嘉锡激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0 | 1,110,619.49 | 962,886.78 | - |
| 2 | 横川机器人（深圳） | 614,166.38 | 4,061,973.42 | - | 3,221,137.7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3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0 | 188,679.24 | 1,044,247.78 | - |
| 4 | 太仓市富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965,908.85 | 7,433.63 | 100,000.00 | - |
| 合计 | | 1,580,075.23 | 10,953,036.53 | 2,107,134.56 | 6,771,343.89 |

公司 2020 年度向杭州嘉锡激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制造设备，销售金额 96.29 万元。2021 年度向横川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销售治具等配件 61.4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销售自动化组装设备 2 台销售金额 104.42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向太仓市富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销售卡壳试纸装配机、包装机共三台以及部分配件共销售 96.59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对太仓市富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卡壳装配机升级改造实现销售 1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向杭州嘉锡激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激光控制系统、铝合金件等定制件，向横川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驱动器、马达、动子等标准件，向太仓市富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采购标准件免熏蒸木木箱，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采购智能精密检测技术开发服务。

##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 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关联关系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采购订单》 | Apple | 无 | UVPU - D53G、D53P、D52、D54、D53G OSS、D53P OSS、D52 OSS | 390.50 万美金 | 履行完毕 |
| 2 | 《采购订单》 | Apple | 无 | PVD Overflow Retrofit，PVD Overflow New Buy | 1059.36 万美金 | 履行完毕 |
| 3 | 《采购订单》 | Apple | 无 | 4Bin Mesh Install Retro，HAF Pre-bond Retro，OQC Resistance Tester，IQC Resistance Tester | 445.02 万美金 | 履行完毕 |
| 4 | 《采购订单》 | Apple | 无 | PVD Overflow Retrofit，PVD Overflow New Buy | 284.41 万美金 | 履行完毕 |
| 5 | 《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 无 | 玻璃光学检测机、玻璃曲面检测仪、玻璃全尺寸检测机、自动上下料机设备的维保服务 | 752.40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6 | 《采购订单》 |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 无 | BC 螺母自动组装机 | 160.00 | 履行完毕 |
| 7 | 《采购订单》 |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 无 | LENS 上料自动机 | 415.00 | 履行完毕 |
| 8 | 《采购订单》 |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 无 | 销售小宝石组装机 | 1,778.40 | 履行完毕 |
| 9 | 《采购订单》 |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 无 | BC 螺母自动组装机 | 756.00 | 履行完毕 |
| 10 | 《采购订单》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设备维保服务 | 369.59 | 履行完毕 |
| 11 | 《服务采购订单》 |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 无 | 视觉检测硬件和软件系统 | 201.60 | 履行完毕 |
| 12 | 《服务采购订单》 |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 无 | 设备改装 | 531.60 | 履行完毕 |
| 13 | 《服务采购订单》 |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 无 | 设备改装 | 220.00 | 履行完毕 |
| 14 | 《服务采购订单》 |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 无 | 设备改装 | 384.62 | 履行完毕 |
| 15 | 《服务采购订单》 |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 无 | LP960 治具 CRD BG 组装 TZC0033J094 | 195.20 | 履行完毕 |
| 16 | 《服务采购订单》 |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 无 | LP116BG 治具整改 | 799.52 | 履行完毕 |
| 17 | 《服务采购订单》 |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 无 | 双回流线整改 | 512.80 | 履行完毕 |
| 18 | 《翊腾设备购销合同》 |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无 | Vienna PED 自动机、Vienna PED AVI+Emap | 124.00 | 履行完毕 |
| 19 | 《翊腾设备购销合同》 |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无 | Vienna PED 自动机及 Vienna PED AVI+Emap | 764.00 | 履行完毕 |
| 20 | 《采购订单》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自动第一道焊接机、自动第二道焊接机、自动检测包装机、自动焊接检测包装线 | 299.34 | 履行完毕 |
| 21 | 《采购订单》 |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 无 | 改机 | 45.92 万美金 | 履行完毕 |
| 22 | 《采购订单》 |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 | 无 | 改机 | 227.78 万美金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23 | 《采购订单》 |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 无 | 改机 | 60.62 万美金 | 履行完毕 |
| 24 | 《采购订单》 |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 无 | 改机 | 259.66 万美金 | 履行完毕 |
| 25 | 《采购订单》 |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 无 | 改机 | 126 万美金 | 履行完毕 |
| 26 | 《采购订单》 |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 无 | 阻抗测试机 | 44.25 万美金 | 履行完毕 |
| 27 | 《采购订单》 |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无 | 塑胶厂灌胶 LIPO 全自动组装线 | 665.63 | 履行完毕 |
| 28 | 《采购订单》 |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无 | 线外干冰清洁设备 | 227.00 | 履行完毕 |
| 29 | 《采购订单》 |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无 | P2 Lipo assy auto line retrofit、EVT assy auto line &reflow Line retrofit、MP assy auto line &reflow Line retrofit | 885.97 | 履行完毕 |
| 30 | 《采购订单》 |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无 | Plastic Aurora EVT Reflow line | 420.55 | 履行完毕 |
| 31 | 《采购订单》 |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无 | PlasticLIPO Automation assy line | 2,829.57 | 履行完毕 |
| 32 | 《采购订单》 |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无 | Plastic PF Assy automation | 432.19 | 履行完毕 |
| 33 | 《采购订单》 |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 无 | FC 七代镀膜上下料设备 | 160.00 | 履行完毕 |
| 34 | 《采购合同》 | 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无 | 外观和尺寸检测设备 | 341.86 | 正在履行 |
| 35 | 《采购订单》 |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 无 | 预组 WI 线体设备 | 430.00 | 正在履行 |
| 36 | 《采购订单》 |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无 | 自动化生产设备 | 1,286.40 | 正在履行 |
| 37 | 《采购订单》 |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 无 | LP116 Brace 预组整改为 LP216 | 326.50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38 | 《采购订单》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自动打码机升级改造 | 889.99 | 正在履行 |
| 39 | 《服务采购订单》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年度维护保养服务 | 374.00 | 正在履行 |

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合同标的大于 100 万元的合同。

**2、 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关联关系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采购合同》 | 苏州德尔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Sub_line2 设备总成 | 190 | 履行完毕 |
| 2 | 《采购合同》 | 迪克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无 | 智能立体仓储设备 | 398 | 履行完毕 |
| 3 | 《订购合同》 | 苏州恒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PU Coating 检测设备总成 | 352 | 履行完毕 |
| 4 | 《订购合同》 | 苏州恒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PU Coating 检测设备总成 | 450 | 履行完毕 |
| 5 | 《采购合同》 | 苏州凯达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无 | AGV 智能小车、单进单出接驳台、双进双出接驳台、仓库流水线、巡检升降接驳台、巡检接驳台、品检流水线、AGV 充电桩、软件系统、服务器 | 660 | 履行完毕 |
| 6 | 《销售合同》 | 苏州康耐恩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相机、相机 USB 线、高分辨率远心镜头、点光源、点光源控制器、点光源延长线、视觉控制卡、奥特维迅电池检测软件 V1.0 | 339.3 | 履行完毕 |
| 7 | 《销售合同》 | 苏州康耐恩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相机、电源线、网线、光源、光源控制器、光源延长线、镜头、软件函数库、奥特维迅二维码识别存储软件 V1.0 | 493.27 | 履行完毕 |
| 8 | 《销售合同》 | 苏州康耐恩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相机、电源线、网线、光源、光源控制器、光源延长线、镜头、软件函数库、软件开发及调试 | 784 | 履行完毕 |
| 9 | 《销售合同》 | 苏州康耐恩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相机、SZM 公司远心镜头、相机 USB 线、视觉控制卡、SZM 公司环形光源、SZM 公司同轴光源、SZM 同轴光源、SZM 条形光 | 384.07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源、SZM 公司光源控制器、SZM 光源延长线、软件函数库、奥特维迅二维码识别存储软件 V1.0 | | |
| 10 | 《销售合同》 | 苏州康耐恩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相机、相机 USB 线、高分辨率远心镜头、点光源、点光源控制器、点光源延长线、视觉控制卡、加密狗、奥特维迅电池检测软件 V1.0 | 267.32 | 履行完毕 |
| 11 | 《销售合同》 | 苏州康耐恩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工业相机、相机镜头、相机线缆、光源、光源控制模块、光源延长线、软件函数库、软件开发及调试 | 185.34 | 履行完毕 |
| 12 | 《订购合同》 | 俐玛精密测量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无 | Coating 检测设备总成 | 367.92 | 履行完毕 |
| 13 | 《订购合同》 | 俐玛精密测量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无 | 胶圈外观检测设备总成 | 480 | 履行完毕 |
| 14 | 《供货合同》 | 苏州迈仕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宝石组装机加工件 | 224 | 履行完毕 |
| 15 | 《销售合同》 | 苏州迈维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无 | SZM 相机、SZM 公司高清镜头、SZM 公司接圈、SZM 相机高柔电源线、SZM 相机电源线、SZM 环形光源、SZM 公司同轴光源、SZM 公司光源控制器、SZM 光源延长线、SZM 点光源延长线、SZM 软件函数库、视觉软件及调试 | 260 | 履行完毕 |
| 16 | 《销售合同》 | 苏州迈维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无 | SZM 相机、SZM 公司高清镜头、SZM 公司接圈、SZM 相机高柔电源线、SZM 相机电源线、SZM 环形光源、SZM 公司同轴光源、SZM 公司光源控制器、SZM 光源延长线、SZM 点光源延长线、SZM 软件函数库、视觉软件及调试 | 351 | 履行完毕 |
| 17 | 《销售合同》 | 苏州迈维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无 | SZM 相机、SZM 公司高清镜头、SZM 公司接圈、SZM 相机高柔 | 195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电源线、SZM 相机电源线、SZM 环形光源、SZM 公司同轴光源、SZM 公司光源控制器、SZM 光源延长线、SZM 点光源延长线、SZM 软件函数库、视觉软件及调试 | | |
| 18 | 《订购合同》 | 苏州派富特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5X CG 多尺寸检测设备总成 | 455 | 履行完毕 |
| 19 | 《订购合同》 | 苏州派富特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5X CG 多尺寸检测设备总成 | 456.95 | 履行完毕 |
| 20 | 《订购合同》 | 苏州派富特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胶圈外观检测设备总成 | 396 | 履行完毕 |
| 21 | 《供货合同》 | 苏州圣勋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ISM 上下料加工件 | 359.42 | 履行完毕 |
| 22 | 《供货合同》 | 苏州圣勋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ISM 上下料加工件 | 310.05 | 履行完毕 |
| 23 | 《供货合同》 | 苏州圣勋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听筒镭焊治具 | 373.69 | 履行完毕 |
| 24 | 《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合同》 | 和洛（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蓝宝石项目调试、ISM项目电气、ISM项目装配 | 104.88 | 履行完毕 |
| 25 | 《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合同》 | 和洛（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蓝宝石项目调试、ISM项目电气、ISM项目装配 | 125.33 | 履行完毕 |
| 26 | 《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合同》 | 和洛（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蓝宝石项目调试、ISM 项目电气 | 126.52 | 履行完毕 |
| 27 | 《设备安装外包合同》 | 苏州宏玮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无 | 项目电气、装配、调试 | 149.31 | 履行完毕 |
| 28 | 《设备安装外包合同》 | 苏州宏玮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无 | 项目电气、装配、调试 | 163.82 | 履行完毕 |
| 29 | 《设备安装外包合同》 | 苏州宏玮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无 | 项目电气、装配、调试 | 198.58 | 履行完毕 |
| 30 | 《设备安装外包合同》 | 苏州宏玮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无 | 项目电气、装配、调试 | 189.76 | 履行完毕 |
| 31 | 《设备安装外包合同》 | 苏州强煜龙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项目普工、调试、电气 | 99.45 | 履行完毕 |
| 32 | 《设备安装外包合同》 | 苏州强煜龙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项目普工、调试、电气 | 138.44 | 履行完毕 |
| 33 | 《设备安装外包合同》 | 苏州强煜龙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项目普工、调试、电气 | 119.00 | 履行完毕 |
| 34 | 《设备安装外包合同》 | 南通新逸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无 | 项目装配、电气 | 156.76 | 履行完毕 |
| 35 | 《设备安装外包合同》 | 南通新逸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无 | 项目装配、电气 | 256.94 | 履行完毕 |
| 36 | 《设备安装外包合同》 | 南通新逸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无 | 项目装配、电气 | 276.38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37 | 《设备安装外包合同》 | 南通英昱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无 | 项目装配、电气 | 115.01 | 履行完毕 |
| 38 | 《设备安装外包合同》 | 南通英昱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无 | 项目装配、电气、检测、调试 | 181.85 | 履行完毕 |
| 39 | 《设备安装外包合同》 | 南通英昱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无 | 项目装配、电气、调试 | 285.68 | 履行完毕 |
| 40 | 《设备安装外包合同》 | 南通英昱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无 | 项目普工、装配、调试 | 163.70 | 履行完毕 |
| 41 | 《设备安装外包合同》 | 南通英昱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无 | 项目普工、装配、调试 | 190.46 | 履行完毕 |
| 42 | 《设备安装外包合同》 | 南通英昱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无 | 项目普工、装配、调试 | 261.51 | 履行完毕 |
| 43 | 《设备安装外包合同》 | 南通英昱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无 | 项目普工、装配、调试 | 296.84 | 履行完毕 |
| 44 | 《设备安装外包合同》 | 南通英昱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无 | 项目普工、调试 | 104.34 | 正在履行 |
| 45 | 《安装调试及软件外包合同》 | 苏州苏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安装、电气调试、软件 | 304.80 | 履行完毕 |

### 3、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贷款人 | 关联关系 | 合同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履行情况 |
|---|---|---|---|---|---|---|---|
| 1 |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无 | 500 | 2021.9.23-2022.9.23 | 无 | 已还清 |
| 2 |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无 | 2,000 | 2019.12.30-2020.12.29 | 无 | 已还清 |

### 4、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履行情况 |
|---|---|---|---|---|---|---|---|
| 1 | 2021 年苏（营）最高保字第 0817 号 | 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5,000 |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 保证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 | 日 | | |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1 年苏（营）综字第 0776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银行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根据上述授信协议，公司股东崔惠峰和张美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1 年苏（营）最高保字第 08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无偿为公司《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有以上《综合授信合同》银行借款余额。**

**5、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 否 |
|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 是 |
|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 不适用 |
|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 是 |
|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逸美德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类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部件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智能仓储及物流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69）。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代码：17111113）。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99）。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中规定的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

公司已经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和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公司年加工非标自动化控制设备 400 台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取得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批复》，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公司新增年加工 2600 台非标自动化控制设备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批复》，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完成《苏州逸美德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科技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完成自主验收，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公示。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 | --- |
|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不适用 |
|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业务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公司能够按照所制定的规定制度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问题。

2022 年 3 月 18 日，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 （三） 质量监督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 | --- |
|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 是 |
|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 ISO9001 证书，有效期为“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 ISO9001 更新的证书。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577 名在册员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 566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有 11 人；已为 565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有 12 人，具体情况缴纳情况如下：

| 项目 | 逸美德 | | 弘铭检测 | | 科雷德 | | 苏州英特威尔 | | 其他子公司或孙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 社会保险 | 565 | 554 | 1 | 1 | 10 | 10 | 1 | 1 | 0 | 0 |
| 住房公积金 | 565 | 553 | 1 | 1 | 10 | 10 | 1 | 1 | 0 | 0 |

1、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1）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参保的人员 11 人；

（2）员工沈军在老家国有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故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养老、失业两项保险，公司为其缴纳了工伤、医疗、生育三项社会保险；

（3）员工孙征在原单位（国有企业）缴纳社保，故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三项保险，公司为其缴纳了医疗、生育两项社会保险；

（4）员工房文著因原单位将其名字在江苏省社保系统中登记错误，需要去南京社保局修改，所以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暂时无法缴纳，公司为其缴纳了医疗、生育两项社会保险；

（5）新入职员工刘天友因原单位为其缴纳了 2021 年 12 月的养老、失业两项保险，公司当月为其缴纳了工伤、医疗、生育三项社会保险。

因此，公司为 550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 550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为 552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554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 554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

2、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

（1）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11 人；

（2）员工 GOTMARE RUCHIKA，国籍为印度，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2 年 3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逸美德及其孙公司苏州英特威尔、弘铭检测、科雷德分别出具《证明》，确认“逸美德及其前述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2022 年 4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对逸美德及其孙公司苏州英特威尔、弘铭检测、科雷德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逸美德及其前述孙公司在园区内未被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我中心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该公司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对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公司正将积极为未参保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进行补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崔惠峰、崔逸卿出具《承诺函》：“若逸美德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逸美德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逸美德支付的或应由逸美德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包括自动化生产设备和自动化检测设备，以及自动化设备的工装夹治具等产品，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产品和技术，根据产业政策，市场情况等因素，形成了公司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

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直接采购模式、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标准零部件（如机械类标准件、或电子类标准件）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直接面向供应商采购。公司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考核和审查，从采购产品的质量、交货期、服务水平等方面综合考核供应商，并择优选择供应商。对于考核的审查不理想或者不合格的供应商采取降低采购量或更换供应商的措施。公司采购的标准零部件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涉及的技术含量较低的机加工件的组装、无相关资质要求的电镀以及表面氧化处理等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加工。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从加工的质量、交货期、服务质量方面综合评判外协厂商的能力。公司虽然无电镀以及表面氧化处理的加工资质，但是该工序市场上可选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在公司给客户现场装配和交付产品的忙季，公司为了应对装配和交付的客户需求，会向外部采购劳务外包人员，由公司现场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培训指导劳务外包人员完成，部分现场安装调试等工作。因此在报告期公司存在对外采购劳务外包人员的采购行为。

2、生产模式

公司依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自动化设备的定制化生产，因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是非标的自动化设备，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以销定产。

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由各个事业部中心、机械部、电子部和制造中心协调配合，共同完成。各个事业部中心与客户沟通并接受客户订单后，提出产能预测，其后各事业部协同机械部、电子部、制造中心讨论制定产能方案，采购部门根据生产方案开立物料清单进行采购，各事业部制定生产计划表开始领料生产。事业部在完成现场生产、安装和调试后通知客户进行现场验收和试生产。获得客户的验收单后，提交公司财务部门开发票，收款。

在公司的定制化生产和服务过程中，对生产的设备、人员、材料、生产环节等方面设置了明确的控制措施，确保公司生产的正确性和高质量，保证生产作业按照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交付给客户满意的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面向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因为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的非标自动化设备，由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洽谈，与客户签订订单或合同并直接发货给客户。公司项目订单获取主要通过两种方式。第一、承接公司已有客户的订单，已有客户推荐介绍的其他新客户的订单。第二、通过市场信息获取客户需求，通过市场推广、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客户订单。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具备了一定的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能力，具备了将客户需求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具体产品的能力。同时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多年来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销售过程中，公司深入理解客户客户的需求，充分了解客户对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并与客户积极沟通自动化设备的具体设计、生产方案。

自动化设备交付完成后，由客户组织对产品进行验收，整个销售、交付过程与客户保持沟通，确保产品符合客户的需求。

4、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各个事业部下属的工程部和公司研发中心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其中各个事业部下属的工程部主要针对已有的自动化设备应用的技术进行改进和研发，根据客户提出的定制化需求进行应用研发。而公司的研发中心更注重自动化设备的基础功能和长期技术改进的研究和开发，属于行业的基础研发。公司的研发设计工作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出发进行的升级、改进的研发设计，第二类是通过对市场的调研，对自动化设备和标准零部件和基础功能层面的研发设计。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具有多样化、个性化、非标准化特点，公司的产品需根据客户的技术需求进行定制，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制造组装和调试，在不断修正的过程中使公司技术性能满足客户要求。因此基于客户需求的研发设计是公司研发工作的主线，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

公司在获取客户的产品需求后，公司生产部门开始进行产品的开发、生产。在产品的开发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结合公司自身已有技术设计产品，并进行产品的组装和调试工作。自动化设备样机完成后，由客户对样机进行验证，整个过程中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与协作，确保产品符合客户需求。最后，在样机验证通过后形成正式的生产方案并安排产品批量生产。

##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 序号 | 行业主管单位 | 监管内容 |
| --- | --- | --- |
| 1 | 科技部 |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
| 2 | 国家发改委 |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拟订 |

| | | |
|---|---|---|
| | | 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 |
| 3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

智能装备制造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宏观调控职能归属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以及商务部，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上**述监管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意见，履行宏观调控和管理职能，行业内的企业基于市场化原则自主经营，**公司所在**智能装备制造业行业**无**准入限制。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颁布单位 | 颁布时间 | 主要涉及内容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国令第 440 号 | 国务院 | 2005 年 6 月 29 日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列入目录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 |

| | | | | | |
|---|---|---|---|---|---|
| | | | | |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021 年 9 月 1 日修订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21 年 6 月 10 日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 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 意见后制定。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4 年 4 月 24 日 |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负 |

| | | | | | |
|---|---|---|---|---|---|
| | | | | | 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
| 5 | 《中国制造2025》 | 国发〔2015〕28号 | 国务院 | 2015年5月8日 | 提出了中国制造强国建设三个十年的“两步走”战略，该文件是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规划中明确指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正在重塑。必须紧紧抓住这一重大历史机遇，着力发展智能装备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强统筹规划和前瞻部署，力争通过三个十年的努力，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把我国建设成为引领世界制造业发展的制造强国。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2021年3月11日人大会议表决通过 |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 |

| | | | | | |
|---|---|---|---|---|---|
| | | | | | 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
| 7 |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 2016 年 4 月 6 日 |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 2016-08-01 | 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发挥标准化和质量工作对装备制造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品产业迈向中高端，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加快接轨，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力争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系统配套、服务产业跨界融合的装备制造业标准体系基本健全，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质量主体责任意识显著提高，标准和质量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打造一批“中国制造”金字品牌。 |
| 8 |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 工信部联科〔2018〕154 号 |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委 | 2018-11-14 | 针对智能制造标准跨行业、跨领域、跨专业的特点， |

| | | | | | |
|---|---|---|---|---|---|
| | （2018 年版）》 | | | | 立足国内需求，兼顾国际体系，建立涵盖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等三类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
| 9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 工信部科〔2019〕188 号 | 工业和信 息化部 | 2019-09-06 |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 |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逸美德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类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新能源汽车部件组装设备以及智能仓储及物流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逸美德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C356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联合发布并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属于“七、先进制造业-94、工业自动化行业”。

根据《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及相关政府规划，智能制造装备业包括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据此，发行人广义的行业分类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

（1）行业概况。智能装备是一种集机械系统、运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多种技术于一体，能够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力劳动的依赖，显著提高生产精度、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的设备，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医疗器械制造、仓储物流等多个领域。智能装备制造业为一国工业生产体系和国民经济各行业直接提供技术设备的战略性产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资金密集的特征，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近半个世纪以来，在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自动化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共同作用下，全球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迅速。

从细分行业来看，智能装备制造业可分为三个子行业：上游为关键零部件子行业，主要生产精密减速机、伺服系统及机器人控制器等核心部件；中游为工业机器人本体子行业；下游为自动化设备子行业。公司即处于自动化设备行业，主要依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智能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仍存在差距，尤其在关键零部件如伺服电机、精密减速机、机器人控制器等方面的核心技术积累和自主生产能力较弱。关键零部件产业被国外厂商把持使得零部件价格居高不下，提高了国内自动化单元产品和自动化设备的生产成本，削弱了国内厂商的综合竞争力。目前，世界主要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如西门子（SIEMENS）、ABB

（AseaBrownBoveriLtd.）、发那科（FANUC）等国际巨头均已进入国内市场，其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强大的研发团队等优势基本垄断了我国智能装备的高端市场。机器人、先导智能、赛腾股份、赢合科技等国内厂商经过多年发展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国内厂商整体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2）行业发展趋势。未来智能制造装备发展的趋势方向是自动化、标准化、集成化和信息化，而完整的智能工厂必须包括：智能仓储系统、智能搬运系统、智能机械设备、智能感知网络和信息整合平台等。智能化工厂可以解决工厂、车间和生产线以及产品的设计到制造实现的转化过程，有效地降低了设计到生产制造之间的不确定性，提高产品的合格率和可靠性，缩短生产周期实现效益最大化。

2015 年首次提出的“中国制造 2025”是中国政府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其中提出了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此后，2016 年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为“十三五”期间我国智能制造的发展指明了具体方向。《规划》提出了 2025 年前推进智能制造的“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 2020 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 2025 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对于智能制造行业，“中国制造 2025”战略要推动的是智能化和信息化升级，而非仅仅实现自动化。因此自“中国制造 2025”提出以来，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逐步升级迭代，新技术方向为智能制造通过传感、机器视觉等系统的应用，形成大数据的采集、反应和对未来的预测，在产品的开发和制造、产品的设计和制造、产品的质量和管理体系三方面形成有效闭环。同时中国互联网发展水平领先全球，大量终端消费需求已经或即将被互联网化，这种趋势下就会倒推企业加快制造端的互联网化和智能化改造，互联网化的改造也是近年来智能制造行业技术改进的重要方向。

过去 30 年，全球制造强调的是速度、精度和使用寿命，但新一代消费者对快速迭代产品需求在持续上升，如不断更新的苹果等智能手机风靡全球就是一个非常好的佐证，因此在新的需求趋势下，制造业将更关注用户体验和定制化需求，如何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将客户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成为了业内企业在业务模式设计时需要重点考虑的因素。

自动化成套装备是指以机器人或数控机床为核心，以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为媒介，将所有设备高效连接而形成的大型自动化柔性生产线。它是高端装备的典型代表，是发展先进制造技术，实现生产线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重要手段，是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工业基础，其最大优势在于解决生产的高效性和一致性问题，成为产业结构调整不可或缺的一环。

**4、 行业竞争格局**

在全球范围内，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力劳动生产的趋势不断推进，自动化设备销售量逐年提高。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

场规模 2,272.9 亿美元，且在 2018 年至 2027 年期间，将以 7.56%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 2027 年底，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的价值预计将达到 4,380.80 亿美元。

数据来源：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在我国人口红利逐步消失、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三大因素影响下，我国工业自动化将持续提升，智能装备制造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随着“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提出，我国装备制造特别是智能装备制造业，“十三五”期间全面迎来发展的机遇。根据中国工控网《中国自动化及智能制造市场白皮书》数据显示，我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已经从 2004 年的 652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865 亿元。随着“中国制造 2025”战略目标的逐步实现，我国装备制造特别是智能装备制造业有望迎来进一步发展的机遇。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长期以来，外资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在我国自动化设备行业中占有主导地位。为应对日渐成熟的国内厂商发起的挑战，以西门子（Siemens Ltd）、ABB（AseaBrownBoveri Ltd）、库卡（KUKA）、发那科（FANUC）、安川电机（YASKAWA）为代表的国外厂商开始强化在国内市场的布局。虽然国际知名自动化厂商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雄厚的资本实力，在我国自动化设备市场占据了较高的份额，但随着经验的积累和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自动化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深度和广度逐步提升，以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新型传感器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智能装备实现突破。目前我国国内企业已经能生产大部分中低端自动化设备，基本满足电子、汽车、工程机械、物流仓储等领域对中低端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同时国内还涌现了少数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它们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动化设备制造能力，能够独立研发自动化设备高端产品，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与国外同类产品相近，部分产品的核心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未来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和行业整合的展开，预计自动化设备行业的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掌握核心技术资源、综合服务能力的厂商将有较大机会从竞争中胜出。

**5、 行业壁垒**

（1）技术综合性强。智能装备制造业是新兴的、综合性的制造产业，产品使用的技术涵盖自动控制学、机械设计学、物理光学等多门学科，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产品生产、研发、过程中不仅涉及工业机器人控制技术、机器人动力学及仿真技术、精密量测技术、精密传动技术、激光加工技术、模块化程序设计、电气控制系统设计、控制软件实时控制算法等多个技术领域的知识，亦对公司技术整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广泛使用先进制造技术。智能装备制造业集精密化、柔性化、智能化、软件应用开发等先进制造技术于一体。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精密部件的加工和成套设备的生产均使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技术、虚拟制造技术、高速高精密加工技术和快速成型技术等先进制造技术。

（3）技术人员需求量大。公司所处的智能装备制造业的综合性、复杂性技术特点，对生产企业的技术人才储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逐渐培养、挖掘、和吸引了一批学科齐全、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以保证研发和生产的正常运行。

（4）工艺要求高。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特点在于定制化的设计和订单式的生产模式。与传统的标准化产品的经营模式不同，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一般为非标准化的产品，需要根据每个客户不同的需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定制化方案。并且，由于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且客户均有不同的工艺要求，因此公司必须深刻了解和熟悉设备的生产工艺，以满足下游客户对设备的定制化需求。此外，智能装备制造厂商在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时，客户会对厂商的生产规模、质量控制与快速反应能力等进行综合考量，在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下，客户对智能装备制造厂商生产规模、质量控制与快速反应能力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了对公司工艺技术的要求。

**（二） 市场规模**

智能制造行业作为“中国制造 2025”的重点发展行业，能有效提升制造行业的生产力水平，属于我国政策所大力倡导的行业，同时在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未来存在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是培育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必由之路，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对于推动我国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自 201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定义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以来，其后陆续制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指导文件，国家对于智能装备制造业尤其是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研发和生产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到 2020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3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30%，不良品率降低 30%。到 2025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5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50%，不良品率降低 50%。《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在 2025 年前，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实施“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 2020 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 2025 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国家政策的支持为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发展环境，推动了我国自动化设备产业的快速发展。

（2）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推动

《中国制造 2025》中指出，我国制造业是支撑我世界大国地位的重要基础，然而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制造业仍然大而不强，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差距明显，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任务紧迫而艰巨。

纵观发达国家工业化进程，自动化设备作为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手段，其与工业制造技术相结合，在传统装备制造业生产方式的革命性变革进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世界经济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和调整。加速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既是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掌握发展主动权的迫切需要，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结构升级的内在要求。因此，大力推广自动化设备也将是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必然途径，这一转型升级过程将为我国自动化设备生产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会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3）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的替代效应

在目前我国刘易斯拐点隐现，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背景下，自动化设备能够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及节约劳动力成本的综合优势逐渐凸显。随着我国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水平和设备质量不断提升，在可预见的未来，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机械设备制造、仓储物流等领域以自动化设备投入取代劳动力投入的趋势将更加显著，自动化设备行业的发展前景日趋光明。

（4）下游产品市场的持续增长

智能制造设备的下游客户目前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等行业。以消费电子为例，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消费电子产业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等产业集群，产业区域优势

明显，目前我国已拥有完整消费电子产业链，加工工业发达，拥有全球大部分消费电子行业产能。

下游产品市场的持续增长将有效带动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为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支撑。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集中度低，业内企业规模偏小

公司所处的智能装备制造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业内企业是在对客户行业和客户需求深刻理解的基础上，凭借其设计研发能力和项目经验，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设计、研发自动化设备，并依据产品设计方案采购零部件，执行设备、生产制造。**目前行业内已经有一些企业在国内A股上市，但是整体行业参与竞争的企业家数较多，实现规模化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较小，有能够和国际知名品牌竞争的大型国内企业较少，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整体研发能力不足。**

（2）专业技术人才短缺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智能制造行业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相当强烈。对于快速发展的智能制造行业来说，在专业技术人才上投入的重要性甚至超过了对生产设备的投入。

由于我国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人才培育和积累不足，致使相关专业人才严重匮乏；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对人才的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因此专业人才短缺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3）关键部件依赖国外采购

我国智能装备关键部件的生产技术落后于发达国家，以精密减速机、伺服系统为代表的关键部件长期依赖于向国际厂商外采购。核心零部件受制于国外供应商的现状对国产自动化设备的生产成本产生了影响，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自动化设备在国内的普及。

（4）高端精密器件的配套环境较弱

由于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要求技术综合性较强，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需要相关配套行业协调发展。虽然我国的基础材料等产业近年来已取得了一些进步，但限于国内相关产业起步较晚、高技术人才缺乏、产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等因素，尤其是部分高端精密零配件的配套能力较弱。

##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类自动化设备产品，相关产品均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而定制，产品均为非标产品，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指标等根据不同应用场景、不同功能要求而存在较大差异，无法直接通过具体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因此，业内企业主要通过销量或销售规模对比其竞争力水平，销量或销售规模是行业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较为常见的关键业务数据。根据各企业的官网或公开披露资料，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1、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实现生产智能化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治具类产品，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赛腾股份的工业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

赛腾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 603283。其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公司、JOT 公司等。根据赛腾股份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末，赛腾股份总资产为 332,705.03 万元，其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836.96 万元、净利润 18,384.52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赛腾股份总资产 373,260.56 万元,其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1,855.44 万元、净利润 19,094.65 万元。

2、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薄膜电容器设备、锂电池设备、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等，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先导智能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领域。

先导智能于 2015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 300450。其主要客户包括 TDK 集团、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等。根据先导智能 2020 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末，先导智能总资产为 1,266,218.45 万元，其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5,830.06 万元，净利润 76,750.52 万元，截至 2021 年年末，先导智能总资产 2,400,015.1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3,659.17 万元、净利润 158,467.30 万元。

3、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涵盖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上主要设备，包含涂布机、分条机、制片机、卷绕机、模切机、叠片机六大类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设备，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赢合科技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领域。

赢合科技于 2015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 300457 其主要客户包括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等。根据赢合科技 2020 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末，赢合科技总资产为 807,126.90 万元，其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8,471.34 万元，净利润 19,253.15 万元。截至 2021 年年末，赢合科技总资产为 1,275,001.81 万元，其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0,161.89 万元、净利润 29,599.90 万元。

4、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涉及柔性自动化、智能化的工作站和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智能化焊接装备及生产线、激光加工系统、焊接数字化车间、柔性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以及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等，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江苏北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军工、船舶、重工等领域。

江苏北人于 2019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联明股

份、上海航发、上海通程、无锡振华等。截至 2020 年末，江苏北人总资产为 127,537.24 万元，其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287.22 万元，净利润 2,786.09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江苏北人总资产为 151,674.99 万元，其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742.74 万元，净利润 2,445.88 万元。

5、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和创新的技术驱动型企业，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同时，公司亦可为客户提供智能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家电、日化等行业领域。截至 2020 年末，博众精工总资产为 432,855.43 万元，其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9,688.49 万元，净利润 24,108.31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博众精工总资产为 564,025.63 万元，其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2,708.16 万元，净利润 19,519.51 万元。

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长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公司注重自主研发,已取得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和实用新型，当前也正在申请多项发明专利，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储备了一些非标自动化设备领域的应用技术，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研发人员，在保持与客户的密切沟通的过程中，公司的应用研发和快速相应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培育了行业内一批较为优质的客户群体。

（2）公司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公司始终本着客户至上的态度，从销售端入手，从研发端、生产端和客户保持密切的联系，为客户提供了优质可靠的自动化设备产品，并在生产的前端、中期和销售后端提供了快速的客户服务响应，依靠公司优良的产品质量和高质量的服务，满足了客户的需求。

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与国际厂商相比，仍存在技术劣势公司在自主设计、产品创新等方面与国际厂商仍存在差距。公司在成立之初就将技术研发作为立身之本，但是受限于发展历史较短，现阶段仍以按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为主，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同时由于国内上游行业发展不完善，公司产品的某些关键零部件依然依赖于向国际供应商采购，产品成本仍有下降空间。

（2）资金实力有限 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研发、生产、营销、售后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长期以来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信贷，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向更高端的设备领域拓展，资金实力将逐步成为公司发展的制约因素。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金实力，满足未来发展的要求。

### （五） 其他情况

无。

##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事项 | 是或否 |
| --- | --- |
|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是 |
|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 是 |
|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 否 |
|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 是 |
|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 是 |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另外，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108,490.22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3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 是/否 |
| --- | --- |
|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 是 |
|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 是 |
|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 是 |
|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 是 |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项目 | 是/否 | 规范文件 |
| --- | --- | --- |
|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 | 是 |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

| | | |
|---|---|---|
| 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 议事规则》 |
| 投资者关系管理 | 是 |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 纠纷解决机制 | 是 |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 累计投票制 | 是 | 《公司章程》 |
| 独立董事制度 | 是 |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 是 |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 是 | 《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 总体而言，公司治理相对规范。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br>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 | |

| | |
|---|---|
| | 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具体方面 | 是否分开 | 具体情况 |
|---|---|---|
| 业务 | 是 | 公司主营业务是消费电子类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部件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智能仓储及物流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与之匹配的办公场所、设备、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 资产 | 是 |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 |

| | | |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 人员 | 是 |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
| 财务 | 是 |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 机构 | 是 |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公司业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
| 1 | 逸顺创投 | 创业投资 | 持有逸美德股权 | 93.48% |
| 2 | 逸鹏创投 | 创业投资 | 持有逸美德股权 | 100.00% |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人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

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资金占用、资源占用等事宜的说明及承诺》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持股数量（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
| 1 | 崔惠峰 | 董事长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66,346,120 | 73.43% | 1.59% |
| 2 | 崔逸卿 | 董事、总经理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19,392,372 | 21.52% | 0.04% |
| 3 | 张美兰 | 行政主管 | 崔惠峰夫人、崔逸卿母亲、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一致行动人 | 3,000,000 | 3.33% | 0% |
| 4 | 顾琳 | 独立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 | 0 | 0% | 0% |
| 5 | 陶坚 | 独立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 | 0 | 0% | 0% |

| | | | | | | |
|---|---|---|---|---|---|---|
| 6 | 李文莉 | 独立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 | 0 | 0% | 0% |
| 7 | 吴云飞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0 | 0% | 0% |
| 8 | 季永猛 | 监事 | 监事 | 0 | 0% | 0% |
| 9 | 王盈 | 监事 | 监事 | 0 | 0% | 0% |
| 10 | 冯伟 | 监事 | 监事 | 0 | 0% | 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崔惠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惠峰和崔逸卿，张美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美兰与崔惠峰为夫妻关系，崔逸卿为上述二人之子，崔逸卿目前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崔惠峰为公司董事长，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文莉、顾琳、陶坚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职务 | 兼职公司 | 兼任职务 |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王盈 | 监事 | 苏州逸通工控软件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否 |
| | | 苏州弘铭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否 |
| 季永猛 | 监事 | 苏州科雷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否 |
| 冯伟 | 监事 | 苏州恒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否 |
| | | 苏州英特威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否 |
| | | 苏州逸美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否 |
| 崔惠峰 | 董事长 | 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否 | 否 |

| | | | | | |
|---|---|---|---|---|---|
| | | （有限合伙） | | | |
| | | 英特威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否 |
| | | Intewel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董事 | 否 | 否 |
| | | 苏州恒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否 | 否 |
| | | 苏州逸通工控软件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否 | 否 |
| | | 苏州英特威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否 | 否 |
| | | 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否 | 否 |
| 李文莉 | 独立董事 |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否 | 否 |
| |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否 | 否 |
| | | 华东政法大学 | 教授 | 否 | 否 |
| 顾琳 | 独立董事 | 上海交通大学 | 教授 | 否 | 否 |
| | | 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否 | 否 |
| | |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否 | 否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职务 | 对外投资单位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顾琳 | 独立董事 | 上海锜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1% | 数控设备制造 | 否 | 否 |
| | | 上海嵩烨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10% | 特种设备制造 | 否 | 否 |
| 崔惠峰 | 董事 | 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1.31% | 持有逸美德股权 | 否 | 否 |
| | | 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6.56% | 持有逸美德股权 | 否 | 否 |
| | | 苏州永鑫融慧 | 3.59% | 创业投资 | 否 | 否 |

| | | | | | | |
|---|---|---|---|---|---|---|
| | |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 创业投资 | 否 | 否 |
| 崔逸卿 | 董事、总经理 | 苏州逸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7% | 持有逸美德股权 | 否 | 否 |
| | | 苏州工业园区逸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4% | 持有逸美德股权 | 否 | 否 |
| 陶坚 | 独立董事 | 上海嘉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5% | 投资管理 | 否 | 否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 事项 | 是或否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 是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否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 | |
|---|---|---|
| 信息统计 |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 | | |
|---|---|---|
| |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否 |
| |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否 |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变动前职务 | 变动类型 | 变动后职务 | 变动原因 |
|---|---|---|---|---|
| 黄晨 | 总经理 | 离任 | 无 | 个人原因 |
| 崔逸卿 | 董事 | 新任 | 董事、总经理 | 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
| 汪建 | 监事会主席 | 离任 | 无 | 个人原因 |
| 王盈 | 监事 | 新任 | 监事会主席 | 公司治理安排 |

##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 是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 是 |
|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 是 |
|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7,719,337.93 | 196,700,232.63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007,958.84 | 69,090,934.9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810,757.52 | |
| 应收账款 | 221,120,131.25 | 191,464,797.6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6,357,394.99 | 2,743,676.16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570,719.11 | 592,181.3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41,885,177.80 | 142,014,281.67 |
| 合同资产 | 7,672,886.10 | 4,109,187.84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95,635.86 | 2,196,073.71 |
| **流动资产合计** | **434,239,999.40** | **608,911,365.9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45,023,756.64 | 50,203,679.37 |
| 在建工程 | 18,775,180.65 | 7,181,541.1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
| 无形资产 | 26,520,092.61 | 27,712,369.47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30,213.30 | 632,964.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306,053.95 | 4,563,768.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5,155,297.15** | **90,294,322.80** |
| **资产总计** | **529,395,296.55** | **699,205,688.70**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66,770,051.83 | 90,384,084.52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38,830,898.42 | 32,108,546.3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913,890.41 | 5,945,433.09 |
| 应交税费 | 15,748,085.17 | 17,631,844.35 |
| 其他应付款 | 1,094,227.87 | 176,617,222.10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48,466.05 | 2,100,342.41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9,405,619.75** | **324,787,472.85**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4,200,416.89 | 4,915,821.2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73,588.48 | 1,156,906.4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074,005.37** | **6,072,727.75** |
| **负债合计** | **134,479,625.12** | **330,860,200.6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股本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58,298,250.18 | 158,298,250.18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687,463.80 | -1,059,500.85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8,454,844.83 | 5,343,465.6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40,850,040.22 | 115,763,273.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94,915,671.43 | 368,345,488.1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94,915,671.43** | **368,345,488.1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29,395,296.55** | **699,205,688.70** |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544,981,346.63** | **539,920,933.97** |
| 其中：营业收入 | 544,981,346.63 | 539,920,933.97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12,424,510.21** | **507,367,851.65** |
| 其中：营业成本 | 373,571,963.84 | 364,288,923.59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3,569,054.20 | 2,698,435.99 |
| 销售费用 | 65,696,762.50 | 52,715,176.24 |
| 管理费用 | 21,835,367.14 | 24,225,103.46 |
| 研发费用 | 37,841,011.65 | 39,513,352.62 |
| 财务费用 | 9,910,350.88 | 23,926,859.75 |
| 其中：利息收入 | 500,066.61 | 2,350,619.47 |
| 利息费用 | 4,294,529.12 | 5,860,697.25 |
| 加：其他收益 | 5,903,259.50 | 4,989,286.7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5,382.87 | 542,099.4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2,976.09 | 90,934.9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623,567.36 | -8,938,463.49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3,522,188.32 | -12,056,800.72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505.49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3,746,252.51** | **17,180,139.17**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50.00 | 10,967.8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321,756.71 | 216,090.5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1,426,545.80** | **16,975,016.56** |
| 减：所得税费用 | 3,228,399.52 | 442,030.2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8,198,146.28** | **16,532,986.36**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28,198,146.28 | 16,532,986.36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198,146.28 | 16,532,986.3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27,962.95** | **-4,918,740.8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27,962.95 | -4,918,740.80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627,962.95 | -4,918,740.80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627,962.95 | -4,918,740.80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6,570,183.33** | **11,614,245.5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6,570,183.33 | 11,614,245.5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31 | 0.1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31 | 0.18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45,472,906.96 | 383,569,042.9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313,767.12 | 29,264,513.0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16,033.06 | 9,075,504.1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1,702,707.14** | **421,909,060.0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26,792,047.40 | 450,641,372.74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2,641,416.46 | 85,012,719.9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8,337,029.35 | 15,633,981.3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73,061.58 | 17,528,392.9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75,843,554.79** | **568,816,466.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40,847.65** | **-146,907,406.9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5,000,000.00 | 220,475,362.4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05,382.87 | 542,099.4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5,517,382.87** | **221,017,461.8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619,743.00 | 8,226,745.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000,000.00 | 286,513,425.6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7,619,743.00** | **294,740,170.6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897,639.87** | **-73,722,708.7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15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 **150,000,000.00** |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75,000,000.00 | 2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509,926.37 | 650,611.1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4,509,926.37** | **20,650,611.1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9,509,926.37** | **129,349,388.8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227,760.55** | **-5,717,772.4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8,980,894.70** | **-96,998,499.2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6,700,232.63 | 293,698,731.8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719,337.93** | **196,700,232.63** |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90,000,000.00 | | | | 158,298,250.18 | | -1,059,500.85 | | 5,343,465.68 | | 115,763,273.09 | | 368,345,488.1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90,000,000.00 | | | | 158,298,250.18 | | -1,059,500.85 | | 5,343,465.68 | | 115,763,273.09 | | 368,345,488.1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627,962.95 | | 3,111,379.15 | | 25,086,767.13 | | 26,570,183.3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627,962.95 | | | | 28,198,146.28 | | 26,570,183.3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111,379.15 | | -3,111,379.15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111,379.15 | | -3,111,379.15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90,000,000.00 | | | | 158,298,250.18 | | -2,687,463.80 | | 8,454,844.83 | | 140,850,040.22 | | 394,915,671.43 |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90,000,000.00 | | | | 158,298,250.18 | | 3,859,239.95 | | 3,422,491.48 | | 101,151,260.93 | | 356,731,242.5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90,000,000.00 | | | | 158,298,250.18 | | 3,859,239.95 | | 3,422,491.48 | | 101,010,568.93 | | 356,590,550.5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918,740.80 | | 1,920,974.20 | | 14,612,012.16 | | 11,614,245.5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918,740.80 | | | | 16,532,986.36 | | 11,614,245.56 |

| | |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920,974.20 | | -1,920,974.20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920,974.20 | | -1,920,974.20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90,000,000.00 | | | | 158,298,250.18 | | -1,059,500.85 | | 5,343,465.68 | | 115,763,273.09 | | 368,345,488.10 |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3,327,511.55 | 173,797,914.9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2,090,934.9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810,757.52 | |
| 应收账款 | 209,129,206.61 | 195,469,576.52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6,347,013.33 | 2,697,216.71 |
| 其他应收款 | 570,719.11 | 592,181.32 |
| 存货 | 138,175,084.82 | 141,477,043.92 |
| 合同资产 | 4,921,686.10 | 4,109,187.84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849.06 | 68,360.51 |
| **流动资产合计** | **394,297,828.10** | **570,302,416.65** |
|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97,744,727.05 | 96,440,067.0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44,898,272.21 | 49,979,071.18 |
| 在建工程 | 18,775,180.65 | 7,181,541.1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26,354,964.27 | 27,515,788.17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30,213.30 | 632,964.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67,235.57 | 4,366,771.1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1,970,593.05** | **186,116,203.17** |
| **资产总计** | **586,268,421.15** | **756,418,619.82**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66,742,884.15 | 90,220,981.84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34,917,614.78 | 30,711,953.42 |
| 应付职工薪酬 | 5,810,358.85 | 5,913,352.46 |
| 应交税费 | 12,846,640.56 | 17,622,148.12 |
| 其他应付款 | 68,801,408.19 | 243,987,791.51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48,466.05 | 1,976,094.62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0,167,372.58** | **390,432,321.97**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4,200,416.89 | 4,915,821.2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73,270.13 | 1,156,906.4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073,687.02** | **6,072,727.75** |
| **负债合计** | **195,241,059.60** | **396,505,049.72**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224,146,628.23 | 224,146,628.23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8,454,844.83 | 5,343,465.6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68,425,888.49 | 40,423,476.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91,027,361.55** | **359,913,570.1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586,268,421.15** | **756,418,619.82** |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543,945,539.68** | **539,175,530.87** |

| | | |
|---|---|---|
| 减：营业成本 | 373,571,963.79 | 364,254,662.57 |
| 税金及附加 | 3,356,855.82 | 2,683,090.15 |
| 销售费用 | 63,086,339.65 | 49,445,444.44 |
| 管理费用 | 21,689,457.99 | 23,838,500.57 |
| 研发费用 | 37,300,654.53 | 39,513,352.62 |
| 财务费用 | 9,811,916.34 | 24,661,237.40 |
| 其中：利息收入 | 4,294,529.12 | 5,860,697.25 |
| 利息费用 | 360,679.13 | 1,402,077.50 |
| 加：其他收益 | 5,902,512.54 | 4,973,751.1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9,381.20 | 541,829.5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0,934.93 | 90,934.93 |
| 信用减值损失 | -808,822.76 | -8,332,730.06 |
| 资产减值损失 | -3,377,388.32 | -12,056,800.7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505.49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7,052,604.78** | **19,996,227.92** |
| 加：营业外收入 | 1,550.00 | 8,45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2,321,754.97 | 216,090.5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4,732,399.81** | **19,788,587.42** |
| 减：所得税费用 | 3,618,608.36 | 578,845.44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1,113,791.45** | **19,209,741.98**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31,113,791.45 | 19,209,741.98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1,113,791.45** | **19,209,741.98**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61,630,089.95 | 394,301,994.9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268,390.60 | 28,694,201.0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75,353.80 | 7,900,770.1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7,673,834.35** | **430,896,966.2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26,563,698.40 | 449,998,893.5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0,612,933.00 | 82,711,151.6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7,766,241.62 | 14,617,261.6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960,671.92 | 16,785,397.8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72,903,544.94** | **564,112,704.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70,289.41** | **-133,215,738.3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000,000.00 | 15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9,381.20 | 541,829.5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301,381.20** | **150,541,829.5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619,743.00 | 8,226,745.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04,660.00 | 529,888.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00 | 20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924,403.00** | **210,756,633.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376,978.20** | **-60,214,803.4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994,564.00 | 222,984,92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994,564.00** | **222,984,92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75,000,000.00 | 2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509,926.37 | 650,611.1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4,509,926.37** | **20,650,611.1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7,515,362.37** | **202,334,308.8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102,308.59** | **-2,729,489.8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0,470,403.35** | **6,174,277.2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3,797,914.90 | 167,623,637.6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327,511.55** | **173,797,914.90** |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90,000,000.00 | | | | 224,146,628.23 | | | | 5,343,465.68 | | 40,423,476.19 | 359,913,570.1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90,000,000.00 | | | | 224,146,628.23 | | | | 5,343,465.68 | | 40,423,476.19 | 359,913,570.1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111,379.15 | | 28,002,412.30 | 31,113,791.4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31,113,791.45 | 31,113,791.4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111,379.15 | | -3,111,379.15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3,111,379.15 | | -3,111,379.1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90,000,000.00 | | | | 224,146,628.23 | | | | 8,454,844.83 | | 68,425,888.49 | 391,027,361.55 |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90,000,000.00 | | | | 224,146,628.23 | | | | 3,422,491.48 | | 23,134,708.41 | 340,703,828.1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90,000,000.00 | | | | 224,146,628.23 | | | | 3,422,491.48 | | 23,134,708.41 | 340,703,828.1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920,974.20 | | 17,288,767.78 | 19,209,741.9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9,209,741.98 | 19,209,741.98 |

| |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920,974.20 | | -1,920,974.20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920,974.20 | | -1,920,974.2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90,000,000.00 | | | | 224,146,628.23 | | | | 5,343,465.68 | | 40,423,476.19 | 359,913,570.10 |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 合并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 | 苏州恒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00% | 2,000.00 | 2020.1.1 至 2021.12.31 | 同一控制 | 新设取得 |
| 2 | 苏州科雷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500.00 | 2020.1.1 至 2021.12.31 | 同一控制 | 受让取得 |
| 3 | 苏州英特威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00% | 500.00 | 2020.1.1 至 2021.12.31 | 同一控制 | 新设取得 |
| 4 | 苏州弘铭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00% | 500.00 | 2020.1.1 至 2021.12.31 | 同一控制 | 新设取得 |
| 5 | 苏州逸美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00% | 200.00 | 2020.1.1 至 2021.12.31 | 同一控制 | 新设取得 |
| 6 | 苏州逸通工控软件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00 | 2021.4.23 至 2021.12.31 | 同一控制 | 新设取得 |
| 7 | 英特威尔（美国）有限公司 | 100% | 100% | 1,182.76 | 2020.1.1 至 2021.12.31 | 同一控制 | 新设取得 |
| 8 | 英特威尔（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100% | 6,591.71 | 2020.1.1 至 2021.12.31 | 同一控制 | 新设取得 |
| 9 | 弘铭检测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 | 2020.1.1 至 2020.9.11 | 同一控制 | 新设取得 |
| 10 | 逸美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 | 2020.1.1 至 2020.9.25 | 同一控制 | 受让取得 |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弘铭检测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销；逸美德（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注销； ②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苏州逸通工控软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成立。

## 二、 审计意见

| 事项 | 是或否 |
| --- | --- |
|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是 |

-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

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公司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公司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

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

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

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

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

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
| 商业承兑汇票 |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组合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账龄 | 计提比例 |
| --- | --- |
| 1 年以内 | 5% |
| 1-2 年 | 10% |
| 2-3 年 | 20% |
| 3-4 年 | 50% |
| 4-5 年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

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

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 | 9.5、19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 | 5% | 23.75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5% | 31.67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

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应按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四、（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30、50 | 按其出让年限 |
| 办公软件 | 10 | 按其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

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租赁负债

不适用。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

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十九）“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七）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

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自动化设备、夹治具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

1、自动化设备和夹治具的销售在产品完成验收，并且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实现。

（1）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完成、由客户验收并取得控制权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客户对设备完成签收并取得控制权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技术服务收入通常为按期（如年度）提供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劳务，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二十八）合同成本

不适用。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六）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544,981,346.63 | 539,920,933.97 |
| 净利润（元） | 28,198,146.28 | 16,532,986.36 |
| 毛利率 | 31.45% | 32.53% |
| 期间费用率 | 24.82% | 26.00% |
| 净利率 | 5.17% | 3.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37% | 4.5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9% | 3.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1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18 |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稳定，盈利能力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992.09 万元、54,498.13 万元，增加 0.94%，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稳定，营收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53.30 万元、2,819.81 万元，增加 70.56%，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与成本并无较大的变化，2021 年净利润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汇兑损失减少所致。2020 年度下半年人民币兑美元升值较快，2020 年汇兑损失高于 2021 年度，因此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53%、31.45%，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汇兑损失较大，使得 2020 年度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低于 2021 年度。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25.40% | 47.32% |
|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33.30% | 52.42% |
| 流动比率（倍） | 3.36 | 1.87 |
| 速动比率（倍） | 2.20 | 1.42 |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增加，偿债能力改善。

公司偿债能力增加，主要是前期机构的增资带有回购条款，根据业务实质认定为金融负债。2021 年度公司支付了上述增资的回购款及利息，因此其他应付款减少较多。

机构认购的具体条款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1、2019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12、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与“14、2021 年 9 月，股份回购及减资”。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51 | 5.16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2.44 | 3.44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89 | 0.93 |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公司在报告期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

实际业务量较 2020 年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增加是因为 2021 年末公司客户验收完成，公司确认了收入，但相关款项还在信用期款项尚未收到所致。验收后尚未回款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报告期期初增加。

2021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0 年减少。主要是受到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公司 2020 年度吸收了投资确认了金融负债，21 年偿还了前期机构的增资确认的金融负债，使得 2021 年度总资产降低，另一方面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增加了总资产，使得 2021 年度平均总资产高于 2020 年度平均总资产。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4,140,847.65 | -146,907,406.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7,897,639.87 | -73,722,708.7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79,509,926.37 | 129,349,388.8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 -158,980,894.70 | -96,998,499.21 |

2.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流出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销售的自动化设备，客户验收时间相较 2020 年度以前变长，使得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年初增加较多，因此 2020 年度销售回款较少。2020 年末应收账款在 2021 年年初收回，因此 2021 年度销售回款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020 年度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较多，部分理财产品在 2021 年上半年到期且在 2021 年上半年收回，因此公司 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021 年度，公司偿还了前期机构的增资对应股权回购款，使得 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8,694,201.09 元、10,268,390.60 元，占当期净利润分别为 173.56%、36.42%，占比较高。**

**由于出口退税相当于免征增值税，而境内销售含13%的增值税。在含税价相同的情况下，境内销售收入较境外销售少约11.50%。公司的收入以及净利润会大幅度降低。**

##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0 年、2021 年分别收到2,380.35 万美元、3,280.34 万美元，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项目 | 2020 金额（万元） | 2021 金额（万元） |
| --- | --- | --- |
| ①收到的美元（万元） | 2,380.35 | 3,280.34 |
| ②人民币每升值 0.1 元增加的汇兑损失 | 238.04 | 328.03 |
| ③人民币升值 0.1 减少的净利润=②×0.85（所得税税率 15%） | 202.00 | 278.82 |
| ④原报表净利润 | 1,653.30 | 2,819.81 |
| ⑤净利润降低比例= -③/④ | -12.22% | -9.89% |

根据上述分析，1 美元兑人民币每减少 0.1 元人民币，使得公司 2020 年净利润、2021 年净利润分别减少 12.22%、9.89%。

##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报告期的收入主要分为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夹治具配件销售收入以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收入。

一、自动化设备销售和夹治具配件的销售在产品完成验收，并且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实现。

（1）报告期公司销售非标准自动化设备时，合同一般都会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在自动化设备完成安装、由客户验收并取得控制权时确认为公司销售的实现，并确认收入。

（2）报告期公司销售的夹治具配件销售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在客户对夹治具配件完成签收并取得控制权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并确认收入。

二、技术服务收入通常为按期（如年度）提供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劳务，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自动化设备 | 506,264,873.47 | 92.9% | 502,283,414.44 | 93.03% |
| 夹治具配件 | 10,092,978.15 | 1.85% | 10,427,461.94 | 1.93% |
| 技术服务收入 | 27,857,800.76 | 5.11% | 27,086,987.66 | 5.02% |
| 其他业务收入 | 765,694.25 | 0.14% | 123,069.93 | 0.02% |
| 合计 | 544,981,346.63 | 100.00% | 539,920,933.97 | 100.00% |
| 波动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相对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收入中自动化设备在各期占比超过 90%，是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夹治具配件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在报告期占比不高，金额变动不大。报告期其他业务收 | | | |

| | |
|---|---|
| | 入主要为公司废料的处理收入，因 2020 年度公司废料处理较少，因此其他业务收入较低，2021 年度公司集中处理了一批边角废料，当期产生 76.57 万元的其他业务收入。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 | | | | |
| 华东地区 | **260,145,950.23** | **47.73%** | **179,538,320.66** | **33.25%** |
| 华南地区 | 30,500,586.38 | 5.60% | 49,088,257.28 | 9.09% |
| 华中地区 | 13,334,375.69 | 2.45% | 41,386,356.35 | 7.67% |
| 华北地区 | 300,500.00 | 0.06% | 3,890,670.80 | 0.72% |
| 西部地区 | 6,933,265.61 | 1.27% | 2,391,038.06 | 0.44% |
| 境外 | | | | |
| 出口至中国保税区 | **232,720,688.72** | **42.70%** | **263,626,290.82** | **48.83%** |
| 其他境外地区 | **1,045,980.00** | **0.19%** | | |
| **合计** | 544,981,346.63 | 100.00% | 539,920,933.97 | 100.00%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增加，境外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的影响，3C 行业的代工及制造进一步向国内集中所致。公司境内业务收入主要集中的华东地区，其中 2021 年度华东地区境内收入占比高达 47.73%，主要是因为随着生产自动化设备的逐步普及，华东地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始终高于其他地区。境外销售主要是集中在对苹果公司的销售，因此占比较高。 | |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招投标** | **462,158,125.00** | **84.80%** | **420,979,728.20** | **77.97%** |
| **商务谈判** | **82,823,221.63** | **15.20%** | **118,941,205.77** | **22.03%** |
| **合计** | **544,981,346.63** | **100.00%** | **539,920,933.97** | **100.00%**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公司销售主要有两类模式，第一、公司报告期的主要客户与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签订框架协议时公司需要通过客户的供应商招投标和供应商评测，在框架协议签订后，客户与公司对具体订单进行磋商，商定技术指标和价格进行商业合作。其次，报告期还有部分客户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而是通过向多个供应商招投标询价的方式确定具体供应商，再签订合同或订** | | | |

| | |
|---|---|
| | 单。以上两种都作为客户对供应商进行招投标的销售方式。<br>除此以外，客户如采购夹治具配件和技术服务都是直接向设备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向多方招投标的采购，部分小客户通过商业洽谈的方式向公司下单采购。因此该类模式归类为商业谈判的销售方式。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类型 | 按客户所在行业分类 | | | |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消费电子行业 | 513,919,772.72 | 94.29% | 476,211,410.84 | 88.21% |
| 汽车制造行业 | 6,302,998.74 | 1.16% | 22,912,580.90 | 4.24% |
| 智能物流行业 | 1,345,917.56 | 0.25% | 129,368.97 | 0.02% |
| 新能源电池行业 | - | - | 14,846,371.69 | 2.75% |
| 电器制造行业 | 17,823,866.37 | 3.27% | 12,211,504.35 | 2.26% |
| 其他行业 | 5,588,791.28 | 1.03% | 13,609,697.22 | 2.52% |
| 合计 | 544,981,346.67 | 100.00% | 539,920,933.97 | 100.00%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公司收入仍主要依赖于消费电子行业客户，有少量其他行业客户。 | | |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境外销售主要是向苹果公司销售自动化设备，苹果公司通过其供应商系统向公司下订单后，公司按照苹果公司的订单将设备发往苹果公司指定的国内保税区场所（需要出口报关），并在指定保税区场所进行安装调试。如果从合作客户公司层面看是与北美地区苹果公司，如果从销往境外设备地点看是国内保税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苹果公司的设备均出口报关销售至国内保税区。2021 年公司销售给蓝思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的设备是运往越南进行安装调试的，其他境外销售均为国内保税区。公司与苹果公司 2016 年签订了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为公司进入苹果供应商体系的一份协议，并未约定具体的销售产品明细和单价，苹果公司通过订单形式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订单中会具体约定产品型号、技术指标、单价和付款等条款。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皆为直接向客户销售，不存在向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的销售模式。因公司提供的是非标产品，其技术指标由客户提出要求，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进行研发、设计，并对客户进行报价，最终订单价格是双方协商的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向境外销售的客户主要为苹果公司，客户采用美元银行转账的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设备通过苹果客户综合验收并开具发票后，支付价款。

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 99%以上是销往国内保税区，国内为了鼓励公司产品出口，按照 13%给予公司出口产品退税政策。因此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会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除产品销售以外其他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内销 | 311,214,677.91 | 57.11 | 276,294,643.15 | 51.17 |
| 外销 | 233,766,668.72 | 42.89 | 263,626,290.82 | 48.83 |
| 其中：出口至中国保税区 | 232,720,688.72 | 42.70 | 263,626,290.82 | 48.83 |
| 出口至中国境外 | 1,045,980.00 | 0.19 | 0.00 | 0.00 |
| 合计 | 544,981,346.63 | 100.00 | 539,920,933.97 | 100.00 |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目的地主要在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内。报告期内，2021 年度存在一笔业务收货地为越南、客户为蓝思科技的情况，由于中国境外销售金额较小，设备的安装调试采取了外包安装调试。

报告期公司各季度收入列表如下：

单元：元

| 逸美德 | 2021 年度 | 占全年收入比例 | 2020 年度 | 占全年收入比例 |
|---|---|---|---|---|
| 第一季度收入 | 65,166,689.65 | 11.96% | 42,980,634.58 | 7.96% |
| 第二季度收入 | 72,211,632.25 | 13.25% | 15,583,918.81 | 2.89% |
| 第三季度收入 | 32,652,463.36 | 5.99% | 232,358,094.12 | 43.04% |
| 第四季度收入 | 374,950,561.37 | 68.80% | 248,998,286.46 | 46.12% |
| 全年收入 | 544,981,346.63 | 100.00% | 539,920,933.97 | 100.00% |

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博众精工（688097）2020 年至 2021 年各季度收入列表如下：

单位：元

| 博众精工 | 2021 年度 | 占全年收入比例 | 2020 年度 | 占全年收入比例 |
|---|---|---|---|---|
| 第一季度收入 | 538,940,272.89 | 14.08% | 124,438,598.89 | 4.79% |
| 第二季度收入 | 592,988,995.01 | 15.49% | 344,385,289.90 | 13.26% |
| 第三季度收入 | 1,224,095,869.66 | 31.99% | 1,101,958,905.00 | 42.43% |
| 第四季度收入 | 1,471,056,505.85 | 38.44% | 1,026,102,087.00 | 39.51% |
| 全年收入 | 3,827,081,643.41 | 100.00% | 2,596,884,880.79 | 100.00% |

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赛腾股份（603283）2020 年至 2021 年各季度收入列表如下：

单位：元

| 赛腾股份 | 2021 年度 | 占全年收入比例 | 2020 年度 | 占全年收入比例 |
|---|---|---|---|---|
| 第一季度收入 | 313,690,082.88 | 13.53% | 256,320,759.49 | 12.64% |
| 第二季度收入 | 441,763,651.61 | 19.05% | 425,173,656.62 | 20.96% |
| 第三季度收入 | 896,910,729.40 | 38.68% | 536,480,440.12 | 26.45% |
| 第四季度收入 | 666,189,958.59 | 28.73% | 810,394,754.50 | 39.95% |
| 全年收入 | 2,318,554,422.48 | 100.00% | 2,028,369,610.73 | 100.00% |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下半年收入占比显著高于上半年收入占比的特点是合理的，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公司都是苹果公司产业链公司，而苹果公司每一年的新品发布会都是安排在下半年，因此每一年度苹果公司会在年初与供应链公司签订合同安排订单，上半年确定当年苹果新品参数、性能，并进行试生产，一般在下半年第三季度开始安排大规模生产，每一年度苹果新品大规模生产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下半年也就成为苹果供应链公司集中确认收入的时期，收入季节性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是根据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公司客户大都是 3C 行业知名公司和厂商，不存在通过客户调节验收时点而调整收入的情况。如果公司销售的产品未达到客户综合验收的要求，公司客户不会对销售产品出具验收资料，客户不会提前验收。在客户未及时验收的情况下，公司销售、技术和相关安装人员会跟踪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售中服务，并解决客户使用产品中的问题，使产品各项性能指标满足订单和客户要求，促使客户及时验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况。**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

①直接材料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领料并生成领料单，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成本，月末统计当月领用原材料成本并生成当月生产领料明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归集至各产品成本中。归集直接材料时，会计核算借记“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贷记“原材料”。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直接从事生产工作的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及其他福利费，公司人力部门按月统计生产人员考勤，核对后编制生产人员工资计算表。经相关人员审核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工资计算表按月归集并计提相应的生产人员薪酬。 归集直接人工时，会计核算借记“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③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包括可直接归属于各生产车间的直接制造费用和不可直接归属于各生产车间的辅助制造费用。其中，直接制造费用包括各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车间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耗用的机物料、水电费、运费等，辅助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辅助部门员工薪酬、福利费；

生产车间辅助部门水电费、燃料费、设备的折旧费、机物料、运费及劳保用品。 归集制造费用时，公司按照费用耗用单据借记“制造费用”，贷记对应科目。月末，将已归集的“制造费用”转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2）成本分配：在各生产步骤的生产过程中，直接材料是以成本对象为单位进行领用，故不涉及材料成本分摊的情况。委托加工物资根据产品的加工费直接分摊。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均按照人员所在项目的工时分配。

①在产品 核算期末在产品时包含在产品的直接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②产成品 产成品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材料成本自领用时一次性计入产成品成本中；再根据产成品的实际产量进行分配。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根据工时分配到不同的产品上。由此计算得出产成品的入库成本。

（3）成本结转：公司生产成本以产品批次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结转产品成本，待确认收入时，以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将控制权已发生转移的存货按实际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自动化设备 | 357,346,877.11 | 95.66% | 347,798,997.91 | 95.47% |
| 夹治具配件 | 5,716,322.27 | 1.53% | 5,826,190.84 | 1.60% |
| 技术服务 | 10,508,764.46 | 2.81% | 10,663,734.84 | 2.93% |
|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 373,571,963.84 | 100.00% | 364,288,923.59 | 100.00%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6,428.89 万元、37,357.20 万元，增加 928.30 万元，增加 2.5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较小，较为稳定。 | |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277,665,645.07 | 74.33% | 290,271,340.57 | 79.69% |
| 直接人工 | 74,681,429.72 | 19.99% | 52,175,457.85 | 14.32% |
| 制造费用 | 15,675,317.81 | 4.2% | 13,015,934.81 | 3.57% |
| 加工费及运费 | 5,549,571.24 | 1.48% | 8,826,190.36 | 2.42% |
| 合计 | 373,571,963.84 | 100.00% | 364,288,923.59 | 100.00% |

| | |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总成本较为稳定，直接人工费用由 5217.55 万元增加至 7468.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4.32%、19.99%。主要是客户对公司现场工作要求较为严格，公司派驻现场人员增加、总时长增加，此外公司外购劳务成本增加。综合以上因素公司人工费用增加较多。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 2021 年度 |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自动化设备 | 506,264,873.47 | 357,346,877.11 | 29.42% |
| 夹治具配件 | 10,092,978.15 | 5,716,322.27 | 43.36% |
| 技术服务收入 | 27,857,800.76 | 10,508,764.46 | 62.28% |
| 其他业务收入 | 765,694.25 | | 100.00% |
| **合计** | 544,981,346.63 | 373,571,963.84 | 31.45%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0.76%、29.42%，毛利率较为稳定；夹治具及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44.13%、43.36%，毛利率较为稳定；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0.63%、62.28%，毛利率较为稳定。 | | |
| **2020 年度**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自动化设备 | 502,283,414.44 | 347,798,997.91 | 30.76% |
| 夹治具配件 | 10,427,461.94 | 5,826,190.84 | 44.13% |
| 技术服务收入 | 27,086,987.66 | 10,663,734.84 | 60.63% |
| 其他业务收入 | 123,069.93 | 0.00 | 100.00% |
| **合计** | 539,920,933.97 | 364,288,923.59 | 32.53%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0.76%、29.42%，毛利率较为稳定；夹治具及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44.13%、43.36%，毛利率较为稳定；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0.63%、62.28%，毛利率较为稳定。 |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 **公司**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申请挂牌公司 | 31.45% | 32.53% |
| 博众精工（688097） | 33.60% | 42.89% |

| | | |
|---|---|---|
| 赛腾股份（603283） | 39.12% | 39.01% |
| 原因分析 | 可比公司毛利率来源于公开披露 2021 年度报告。<br>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比，公司毛利率均较低。主要原因是：（1）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相应的无法形成规模效应；（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了部分劳务以解决公司人手不足的情况，相应的人工成本占比较高。（3）公司自动化设备产品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自动化设备等主要产品，在技术含量上仍有不足，因此在非标定制化产品的定价中较上市公司处于劣势地位。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其他分类方式 | | | |
|---|---|---|---|
| 2021 年度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境内 | 311,214,677.91 | 227,078,835.18 | 27.03% |
| 境外 | 233,766,668.72 | 146,493,128.66 | 37.33% |
| 合计 | 544,981,346.63 | 373,571,963.84 | 31.45% |
| 原因分析 | 受到 3C 行业增速放缓的影响，手机芯片的制程工艺逐渐逼近物理极限，人们换机的频率变慢。因此国内手机厂商价格竞争愈发激烈，相应的手机厂商对供应链上游的供应商进行压价，因此公司境内新制设备及改造设备毛利率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使得 2021 年境内收入毛利率降低。<br>苹果手机的品牌溢价空间仍然较高，可以给予上游供应商较高的毛利空间，因此公司境外新制设备及改造设备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度境外改造设备收入占境外营业收入比重为 3.49%，2021 年境外改造设备占境外收入比重增加至 29.07%，由于改造产品毛利率较高，使得境外收入毛利率增加。 | | |
| 2020 年度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境内 | 276,294,643.15 | 168,916,374.58 | 38.86% |
| 境外 | 263,626,290.82 | 195,372,549.01 | 25.89% |
| 合计 | 539,920,933.97 | 364,288,923.59 | 32.53% |
| 原因分析 | 2020 年度境内收入毛利率高于境外收入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当期境内收入中改造设备收入占比较高，因为公司改造设备毛利率高于新生产设备毛利，因此造成境内收入毛利率在当期高于境外收入毛利率。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2021 年度 |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新制设备 | 373,941,688.08 | 292,234,263.31 | 21.85% |
| 改造设备 | 132,323,185.39 | 65,112,613.80 | 50.79% |
| 合计 | 506,264,873.47 | 357,346,877.11 | 29.42% |

单位：元

| 2020 年度 |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新制设备 | 432,773,255.75 | 320,486,330.90 | 25.95% |
| 改造设备 | 69,510,158.70 | 27,312,667.01 | 60.71% |
| 合计 | 502,283,414.45 | 347,798,997.91 | 30.76% |

报告期内，公司改造设备的毛利率高于新制设备毛利率，主要是由于两方面原因所致。一方面改造设备只能由原设备制造商改造，因此公司的议价空间更大。另一方面改造设备需要将原设备部分拆除、重新设计并重新安装调试。由于原设备是公司生产制造的，公司对原设备更加熟悉，后续的原设备改造过程效率更高，成本更容易控制。以上原因共同造成改造设备毛利率高于新制设备毛利率，因此改造设备的毛利率高于新制设备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单位：元

| 2021 年度 |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新制设备 | 373,941,688.08 | 292,234,263.31 | 21.85% |
| 其中：境外 | 158,393,152.88 | 119,154,606.83 | 24.77% |
| 境内 | 215,548,535.20 | 173,079,656.48 | 19.70% |
| 改造设备 | 132,323,185.39 | 65,112,613.80 | 50.79% |
| 其中：境外 | 67,945,399.30 | 25,821,110.08 | 62.00% |
| 境内 | 64,377,786.09 | 39,291,503.72 | 38.97% |
| 合计 | 506,264,873.47 | 357,346,877.11 | 29.42% |

单位：元

| 2020 年度 |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新制设备 | 432,773,255.75 | 320,486,330.90 | 25.95% |
| 其中：境外 | 254,431,693.70 | 191,782,098.95 | 24.62% |
| 境内 | 178,341,562.05 | 128,704,231.95 | 27.83% |
| 改造设备 | 69,510,158.70 | 27,312,667.01 | 60.71% |
| 其中：境外 | 9,194,597.12 | 3,590,450.06 | 60.95% |
| 境内 | 60,315,561.58 | 23,722,216.95 | 60.67% |
| 合计 | 502,283,414.45 | 347,798,997.91 | 30.76%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新制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4.62%、24.77%，变动较小，境外改造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60.95%、62.00%，变动较小。公司境外新制设备与改造设备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新制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7.83%、19.70%，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境内改造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60.67%、38.97%，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境内新制设备与改造设备的毛

利率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新制设备单价由 182,353.34 元降低至 165,424.82 元，降低 9.32%。境内改造设备价格变化较小，但改造设备的单位成本由 5,594.86 元增加至 9,084.74 元，成本增加较多但是售价变动较小。

受到 3C 行业增速放缓的影响，手机芯片的制程工艺逐渐逼近物理极限，人们换机的频率变慢。因此国内手机厂商价格竞争愈发激烈，相应的手机厂商对供应链上游的供应商进行压价，即成本变动较小的情况下价格下降或者成本增加的情况下无法进一步提升售价。因此公司境内新制设备及改造设备毛利率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苹果手机的品牌溢价空间仍然较高，因此可以给予上游供应商较高的毛利空间，因此公司境外新制设备及改造设备毛利率较为稳定。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改造设备、新制设备的毛利率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2022 年 1-5 月 |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新制设备 | 75,712,911.65 | 57,119,068.67 | 24.56% |
| 其中：境外 | - | - | - |
| 境内 | 75,712,911.65 | 57,119,068.67 | 24.56% |
| 改造设备 | 12,440,682.36 | 6,679,651.00 | 46.31% |
| 其中：境外 | - | - | - |
| 境内 | 12,440,682.36 | 6,679,651.00 | 46.31% |
| 合计 | 88,153,594.01 | 63,798,719.67 | 27.63% |

##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544,981,346.63 | 539,920,933.97 |
| 销售费用（元） | 65,696,762.50 | 52,715,176.24 |
| 管理费用（元） | 21,835,367.14 | 24,225,103.46 |
| 研发费用（元） | 37,841,011.65 | 39,513,352.62 |
| 财务费用（元） | 9,910,350.88 | 23,926,859.75 |
| **期间费用总计（元）** | 135,283,492.17 | 140,380,492.07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2.05% | 9.76%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01% | 4.49%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94% | 7.32%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82% | 4.43%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24.82% | 26.00%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4,038.05 万元、 | |

| | |
|---|---|
| | 13,528.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00%、24.8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主要是：销售费用增加较多，财务费用减少较多。<br>其中公司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在客户现场工作的时间增加所致，详见“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是受到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的影响，2020 年下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较快，使得 2020 年汇兑损益较多所致，详见“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4）财务费用”。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40,818,191.52 | 33,504,137.13 |
| 差旅费 | 13,442,453.70 | 10,819,590.03 |
| 劳务费用 | 6,612,741.01 | 4,242,349.61 |
| 业务招待费 | 2,813,614.16 | 1,384,083.96 |
| 油费 | 513,912.27 | 360,600.68 |
| 咨询顾问费 | 390,298.77 | 603,716.71 |
| 折旧费 | 341,961.11 | 390,722.23 |
| 售后材料费 | 177,284.62 | 142,620.42 |
| 广告费 | 44,844.25 | 60,008.30 |
| 租赁费 | 4,800.00 | 216,132.22 |
| 其他 | 536,661.09 | 991,214.95 |
| 合计 | 65,696,762.50 | 52,715,176.24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6%、12.05%。销售费用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差旅费、劳务费用三者增加所致。<br>因 2021 年度，客户对现场工作要求高于 2020 年度，因此公司派驻现场人员相对 2020 年度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增加。公司将现场中工作较为简单、工序不复杂的工作外包，因此劳务费用相应增加。 | |

**公司销售体系分为三类：**

第一类：直接面对客户的事业部，事业部主要职责是直接面对客户并承接订单，公司共 3 个事业部，第一事业部定位于承接苹果公司的自动化设备订单、第二事业部定位于承接 3C 行业代工厂订单、第三事业部定位于承接检测设备类订单；

第二类：间接面对客户的销售部，销售部主要职责是将事业部承接的客户订单进行目标分解，并对销售任务进行执行实施；

第三类：现场的安装、调试、维护保养及排除故障的技术人员。

因此公司销售部仅是销售体系中的一小部分，销售部部门 30 人仅仅是公司销售体系中第二类人员。

每个事业部对应的客户数量、业务拓展模式如下表：

| 项目 | 客户数量 | 业务拓展模式 |
| --- | --- | --- |
| 第一事业部 | 50 | 公司业务拓展主要依靠公司人员主动接触，公司向潜在客户介绍公司的研发能力、行业地位、产品质量、产能规模、相关资质等情况，双方相互了解并建立了一定的信任基础后，签订正式合同或协议。 |
| 第二事业部 | 50 | |
| 第三事业部 | 40 | |

销售人员的具体岗位设置情况

| 岗位名称 | 具体工作内容 | 区域划分情况 |
| --- | --- | --- |
| 事业部总经理 | 全权负责事业部工作 | 无明确区域划分情况 |
| 事业部分管工程经理 | 管理事业部工程工作 | |
| 事业部分管电气经理 | 管理事业部电气工作，包括：电气控制、软件设计、安装调试 | |
| 销售工程师 | 将客户订单进行目标分解，并对销售任务进行执行实施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赛腾股份 | 9.62% | 8.68% |
| 博众精工 | 8.30% | 8.62% |
| 可比公司平均 | 8.96% | 8.65% |
| 逸美德 | 12.05% | 9.76%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查看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职工薪酬、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

|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赛腾股份 | 7.96% | 7.26% |
| 博众精工 | 4.28% | 4.67% |
| 可比公司平均 | 6.12% | 5.96% |
| 逸美德 | 7.49% | 6.21% |

| 销售费用-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赛腾股份 | 0.42% | 0.33% |
| 博众精工 | 0.90% | 0.81% |
| 可比公司平均 | 0.66% | 0.57% |
| 逸美德 | 2.47% | 2.00% |

公司在 3C 行业中，规模较小。公司生产、销售的自动化设备，在一整条 3C 消费电子生产线价值中占比较低。但是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过程中，客户一般针对完整的一条生产线进行验收，并不会单独的对公司的自动化设备验收，而在整条生产线验收完毕前，公司的销售人员需在现场陪同。

因此整条生产线验收完毕后，占整条生产线中价值较大的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一般远高于公司，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公司。公司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是上述原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规模较小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工资的计算依据为基本工时与加班工时，奖金一般按照员工入职的年限确定。员工的薪酬并不与销售绩效挂钩。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高且最近一期大幅增长主要是两方面原因：第一，为更好的开拓市场及服务客户，公司增强市场及售后人员的配备；第二，自 2021 年 1 月开始因疫情影响的社保减免优惠被取消，社保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职工薪酬 | 11,706,981.82 | 10,584,705.17 |
| 办公费 | 2,414,677.10 | 2,682,753.80 |
| 折旧费 | 2,326,994.22 | 3,385,443.84 |
| 业务招待费 | 1,690,435.91 | 2,277,111.96 |
| 无形资产摊销 | 1,215,631.24 | 1,187,199.79 |
| 咨询费 | 904,647.30 | 545,031.61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 666,006.00 | 2,283,106.76 |
| 水电费 | 503,517.66 | 432,159.23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188,485.44 | 314,388.30 |
| 其他 | 182,585.72 | 178,816.12 |
| 租赁费 | 20,400.00 | 22,474.56 |
| 差旅费 | 15,004.73 | 331,912.32 |
| 合计 | 21,835,367.14 | 24,225,103.46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22.51 万元、2,183.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49%、 | |

| | |
|---|---|
| | 3.98%，管理费用略有下降。主要是部分固定资产在2020 年度折旧到期，2021 年度不再继续折旧，因此固定资产中折旧费减少。此外公司 2020 年支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费以及审计费。以上原因共同造成2021 年度管理费用相较与2020 年度下降。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研发人员薪酬 | 22,998,907.30 | 20,290,854.58 |
| 直接投入 | 8,581,383.58 | 14,890,037.65 |
| 咨询费 | 3,233,766.16 | 1,184,924.33 |
| 差旅费 | 2,052,950.61 | 2,402,675.47 |
| 研发设备折旧 | 504,817.68 | 573,470.45 |
| 知识产权服务费 | 356,499.20 | 84,421.30 |
| 无形资产摊销 | 71,442.96 | 71,442.96 |
| 其他研发费用 | 41,244.16 | 15,525.88 |
| 合计 | 37,841,011.65 | 39,513,352.62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951.34 万元、3,784.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 7.32%、6.89%，公司研发费用略有下降，主要是直接投入减少所致。2020 年度公司采购一次性研发投入的玻璃磨边机、马达等设备较多。2021 年度，公司为了控制研发过程中的材料浪费，对于研发过程中所需要的标准件，用完之后如果经供应商检验合格，可以退回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后一年直接投入减少较多。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2021 年 | 2020 年 |
|---|---|---|
| 赛腾股份 | 10.73% | 8.98% |
| 博众精工 | 12.07% | 14.29% |
| 逸美德 | 6.94% | 7.32%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研发费用中扣除了职工薪酬之后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 2020 年 |
|---|---|---|---|
|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 赛腾股份 | 8.13% | 5.77% |
| | 博众精工 | 9.45% | 10.34% |
| | 逸美德 | 4.22% | 3.72% |
| 扣除研发费用-职工薪 | 赛腾股份 | 2.60% | 3.20% |

| | | | |
|---|---|---|---|
| 酬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博众精工 | 2.62% | 3.95% |
| | 逸美德 | 2.72% | 3.53% |

注：博众精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剔除了股权激励确认的费用。

经比较，公司研发费用在剔除了职工薪酬的因素后，研发费用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研发人员薪酬所致。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研发人员数量也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2021 年年末可比公司赛腾股份、博众精工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976、1,751。公司研发人员为 67 人，可比公司赛腾股份、博众精工研发人员分别为公司的 14.57 倍、26.13 倍。可比公司赛腾股份、博众精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公司的 4.25 倍、7.02 倍。在同样的营收规模下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远高于公司，因此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是研发人员数量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以及差异情况如下：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研发费用（元） | 37,841,011.65 | 39,513,352.62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元） | 25,948,195.56 | 30,466,304.77 |
| 差异（元） | 11,892,816.09 | 9,047,047.85 |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税法规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会计核算的口径存在差异。如研发人员出差时对应的人工工时薪酬、差旅费等，并非为当期研发项目发生的直接相关的人工费用，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要求，按照税法规定不予加计扣除，按照实际发生额据实扣除。对于公司研发人员发生的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工时薪酬，享受加计扣除政策，按照实际发生额以及对应的加计扣除比例扣除。主要明细及说明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调整的原因 |
|---|---|---|---|
| 人工费用调整 | 4,230,156.34 | 4,100,939.08 | 主要是研发人员为与客户沟通研发样机具体技术要求、指标而出差发生的人工工时成本，不符合财税（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97 号文的规定。 |
| 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576,260.64 | 644,913.41 | （财税〔2015〕119 号）中相关规定，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的折旧费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公司予以调整。 |
| 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代理费 | 2,636,320.18 | 990,566.04 | （财税〔2015〕119 号）中相关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范围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 |
|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 549,281.18 | 74,737.09 | |
| 差旅费、会议费 | 1,864,153.34 | 2,214,064.27 | |

| | | | |
|---|---|---|---|
| | | | **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4,294,529.12 | 5,860,697.25 |
| 减：利息收入 | 500,066.61 | 2,350,619.47 |
| 银行手续费 | 20,730.68 | 29,782.01 |
| 汇兑损益 | 6,095,157.69 | 20,386,999.96 |
| **合计** | 9,910,350.88 | 23,926,859.75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392.69 万元、991.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1.82%。主要是因为 2020 下半年人民币兑美元升值较快，2020 年度汇兑损失较多所致。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息支出为回购东方康佳一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957,865 股股票、汇佳明兴（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843 股股票、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22,472 股股票、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11,236 股股票、苏州乾融晨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5,618 股股票、苏州乾融恒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11,236 股股票以及苏州天蝉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11,236 股股票投资款对应的利息支出。

2020 年度人民币升值较快，因此 2020 年度汇兑损益较多。

##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5,903,259.50 | 4,989,286.73 |
| **合计** | 5,903,259.50 | 4,989,286.73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 505,382.87 | 542,099.4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其他 | | |
| **合计** | 505,382.87 | 542,099.40 |

具体情况披露：

| |
|---|
| 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当期到期对应的收益。 |

##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 -82,976.09 | 90,934.9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82,976.09 | 90,934.93 |

具体情况披露：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成本与期末净值之间的差额。 |

##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9,505.49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905,309.50 | 4,997,736.7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22,406.78 | 633,034.33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 | | |

| | | |
|---|---|---|
| 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321,756.71 | -213,572.61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4,015,465.06 | 5,417,198.45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622,999.17 | 810,751.0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392,465.89 | 4,606,447.45 |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2021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较多主要是因为退还土地，使得前期的土地建设等支出转入营业外支出所致。

公司退还土地可以回笼资金，在行业竞争愈发激烈的情况下，持有较多的现金可以降低财务风险。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补助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备注 |
|---|---|---|---|---|---|
| 3C 产品精密零部件表面加工智能装备研发与产业化 | 599,889.25 | 599,889.24 | 与资产相关 | 否 | - |
|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扶持项目 | 115,515.15 | 115,515.15 | 与资产相关 | 否 | - |
| 贷款贴息补助 | 1,887,900.00 |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
| 瞪羚培育工程企业成长奖励 | 1,3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
| “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1 年度研发后补助 | 6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437,587.35 | 590,414.70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
| 重大装备认定及首购首用奖励 | 4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
| 规模以上工 | 250,300.00 |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

| | | | | | |
|---|---|---|---|---|---|
| 业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 | | | | |
| 稳岗补贴 | 135,647.75 | 592,861.56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
| 高企认定奖励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
| 苏州市 2020 年度国际专利奖励 |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
|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 5,000.00 | 14,500.00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
| 知识产权发展资金 | 1,420.00 |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
| 瞪羚培育工程企业成长奖励 | | 1,5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
| 申请上市、挂牌补贴 | |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
| 生育津贴 | | 14,606.08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
| “新冠”疫情酒店隔离补贴 | |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主要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13%、6%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16.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 2% |
| 房产税 |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 1.2% |

2、 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增值税加计扣除 10%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增值税加计扣除 15%的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 37,718,628.78 | 196,699,510.00 |
| 其他货币资金 | 709.15 | 722.63 |
| **合计** | 37,719,337.93 | 196,700,232.63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949,118.84 | 3,129,763.61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证券账户资金及境外理财账户资金 | 709.15 | 722.63 |
| **合计** | 709.15 | 722.6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其他 | 16,007,958.84 | 69,090,934.93 |

| |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 16,007,958.84 | 69,090,934.9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0 年年末为宁银理财天利鑫 C 余额 2,500.00 万元、招行招睿青葵半年定开 7C 余额 1,009.09 万元、农行时时付 3,400.00 万元。

2021 年年末为农行时时付 600 万元、民生银行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余额 1,000.80 万元。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810,757.52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1,810,757.52 |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出票单位 | 出票日期 | 到期日 | 金额（元） |
|---|---|---|---|
|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2022 年 3 月 20 日 | 2,000,000 |
| 沂南县城投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 2021 年 1 月 14 日 | 2022 年 1 月 14 日 | 1,000,000 |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 12 月 16 日 | 2022 年 6 月 16 日 | 154,000 |
| 锦州博资商贸有限公司 | 2021 年 9 月 22 日 | 2022 年 9 月 22 日 | 100,000 |

| | | | |
|---|---|---|---|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 2 月 5 日 | 2022 年 2 月 5 日 | 60,000 |
| **合计** | - | - | 3,314,000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种类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32,864,490.94 | 100.00% | 11,744,359.69 | 5.04% | 221,120,131.25 |
| **合计** | 232,864,490.94 | 100.00% | 11,744,359.69 | 5.04% | 221,120,131.25 |

续：

| 种类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01,645,668.67 | 100.00% | 10,180,871.03 | 5.05% | 191,464,797.64 |
| **合计** | 201,645,668.67 | 100.00% | 10,180,871.03 | 5.05% | 191,464,797.64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组合名称 | 账龄组合 | | | | |
|---|---|---|---|---|---|
| 账龄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231,220,824.17 | 99.29% | 11,561,041.21 | 5% | 219,659,782.96 |
| 1 至 2 年 | 1,616,592.77 | 0.70% | 161,659.28 | 10% | 1,454,933.49 |
| 2 至 3 年 | | 0.00% | 0.00 | 20% | 0.00 |
| 3 至 4 年 | | 0.00% | 0.00 | 50% | |

| | | | | | |
|---|---|---|---|---|---|
| 4至5年 | 27,074.00 | 0.01% | 21,659.20 | 80% | 5,414.80 |
| 5年以上 | | 0.00% | 0.00 | 100% | |
| **合计** | 232,864,490.94 | 100.00% | 11,744,359.69 | | 221,120,131.25 |

续：

| **组合名称** | 账龄组合 | | | | |
|---|---|---|---|---|---|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200,319,847.36 | 99.34% | 10,015,992.37 | 5% | 190,303,854.98 |
| 1至2年 | 1,245,080.01 | 0.62% | 124,508.00 | 10% | 1,120,572.01 |
| 2至3年 | | 0.00% | 0.00 | 20% | 0.00 |
| 3至4年 | 80,741.30 | 0.04% | 40,370.65 | 50% | 40,370.65 |
| 4至5年 | | 0.00% | 0.00 | 80% | 0.00 |
| 5年以上 | | 0.00% | 0.00 | 100% | 0.00 |
| **合计** | 201,645,668.67 | 100.00% | 10,180,871.02 | | 191,464,797.64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Apple Operations | 公司非关联客户 | 82,394,695.78 | 1年以内 | 35.38% |
|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 公司非关联客户 | 81,265,377.50 | 1年以内 | 34.90% |
|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 公司非关联客户 | 40,752,360.92 | 1年以内 | 17.50% |
|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公司非关联客户 | 8,045,398.10 | 1年以内 | 3.45% |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非关联客户 | 4,282,313.56 | 1年以内 | 1.84% |
| **合计** | - | 216,740,145.86 | - | 93.07% |

续：

| **单位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Apple Operations | 公司非关联客户 | 66,542,470.08 | 1年以内 | 33.00% |
|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非关联客户 | 33,511,886.40 | 1年以内 | 16.62% |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非关联客户 | 19,469,538.40 | 1年以内 | 9.66% |
|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 公司非关联客户 | 12,955,075.87 | 1年以内 | 6.42% |

| | | | | |
|---|---|---|---|---|
|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公司非关联客户 | 10,400,000.00 | 1 年以内 | 5.16% |
| **合计** | - | 142,878,970.75 | - | 70.86%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286.45 万元和 20,164.57 万元，占同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3%和 37.35%，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112.01 万元和 19,146.4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基本保持合理水平，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稍有上升，是因为部分客户回款账期有所延长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客户包含了苹果公司、伯恩光学、蓝思科技等苹果供应链上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在对公司自动化设备验收后，给与了一定的付款账期，根据客户情况和商业谈判付款账期从 1 个月到 6 个月不等，因此公司期末应账款余额较当期收入水平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的收入比例分别为：42.73%和 37.35%。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对应收账款根据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没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公司报告期对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相对谨慎，报告期末公司 99%以上的应收款项是账期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照 5%计提坏账。公司报告期长账龄的应收款项金额很小，公司也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如下：

| 账龄 | 本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 博众精工（688097）坏账计提比例 | 赛腾股份（603283）坏账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5% | 5% | 5% |
| 1 至 2 年 | 10% | 10% | 10% |
| 2 至 3 年 | 20% | 30% | 20% |
| 3 至 4 年 | 50% | 50% | 50% |
| 4 至 5 年 | 80% | 7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表：**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逸美德 | 可比上市公司 | 可比上市公司 |
|---|---|---|---|

| | | 博众精工 | 赛腾股份 |
|---|---|---|---|
| 2021 年 | 2.51 | 2.53 | 1.93 |
| 2020 年 | 5.16 | 2.31 | 2.30 |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同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8%和 37.3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博众精工（688097）2020 年末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39%，2021 年末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45%。可比上市公司赛腾股份（603283）2020 年末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53%，2021 年末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33%。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公司，该情况符合行业特性，具有行业的合理性。

结合可比上市公司博众精工和赛腾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微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公司未调整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客户在验收确认后 3-6 个月支付款项。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客户在验收后推迟了款项支付的时间，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以前年度有所推迟与行业特点和可比公司情况类似，具有合理性。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期后回款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65.34%。

##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 账龄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6,357,394.99 | 100.00% | 2,743,676.16 | 100.00% |
| 合计 | 6,357,394.99 | 100.00% | 2,743,676.16 |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江苏华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361,415.96 | 37.14% | 1 年以内 | 建筑工程款 |
| 无锡沃德倍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84,823.91 | 13.92% | 1 年以内 | 材料款 |
| 和利时（苏州）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00 | 7.86% | 1 年以内 | 材料款 |

| | | | | | |
|---|---|---|---|---|---|
| 三航达机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37,343.90 | 6.88% | 1 年以内 | 材料款 |
| 阿法拉伐（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84,708.00 | 6.05% | 1 年以内 | 材料款 |
| **合计** | - | 4,568,291.77 | 71.85% | - | - |

续：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江苏华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00 | 18.54% | 一年以内 | 工程款 |
| 昆山清阳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86,000.00 | 18.02% | 一年以内 | 工程款 |
| 苏州德尔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33,500.00 | 16.07% | 一年以内 | 设备款 |
|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 非关联方 | 214,346.59 | 7.95% | 一年以内 | 电费 |
| 苏州醉客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9,600.00 | 5.92% | 一年以内 | 预付租金 |
| **合计** | - | 1,793,446.59 | 66.50% |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 570,719.11 | 592,181.32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合计** | 570,719.11 | 592,181.32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坏账准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第一阶段 | | 第二阶段 | | 第三阶段 |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84,406.98 | 113,687.87 | | | | | 684,406.98 | 113,687.87 |
| 合计 | 684,406.98 | 113,687.87 | | | | | 684,406.98 | 113,687.87 |

续：

| 坏账准备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第一阶段 | | 第二阶段 | | 第三阶段 |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45,790.49 | 53,609.17 | | | | | 645,790.49 | 53,609.17 |
| 合计 | 645,790.49 | 53,609.17 | | | | | 645,790.49 | 53,609.17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组合名称 | 账龄组合 | | | | |
|---|---|---|---|---|---|
| 账龄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48,242.49 | 7.05% | 2,412.12 | 5% | 45,830.37 |
| 1 至 2 年 | 322,171.49 | 47.07% | 32,217.15 | 10% | 289,954.34 |

| | | | | | |
|---|---|---|---|---|---|
| 2至3年 | 260,793.00 | 38.10% | 52,158.60 | 20% | 208,634.40 |
| 3至4年 | 52,200.00 | 7.63% | 26,100.00 | 50% | 26,100.00 |
| 4至5年 | 1,000.00 | 0.15% | 800.00 | 80% | 200.00 |
| **合计** | 684,406.98 | 100.00% | 113,687.87 | 16.61% | 570,719.11 |

续：

| **组合名称** | 账龄组合 | | | | |
|---|---|---|---|---|---|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331,797.49 | 51.38% | 16,589.87 | 5% | 315,207.62 |
| 1至2年 | 260,793.00 | 40.38% | 26,079.30 | 10% | 234,713.70 |
| 2至3年 | 52,200.00 | 8.08% | 10,440.00 | 20% | 41,760.00 |
| 3至4年 | 1,000.00 | 0.16% | 500.00 | 50% | 500.00 |
| **合计** | 645,790.49 | 100.00% | 53,609.17 | 8.30% | 592,181.32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押金及保证金 | 642,851.20 | 111,419.42 | 531,431.78 |
| 备用金 | 40,492.29 | 2,215.28 | 38,277.01 |
| 其他 | 1,063.49 | 53.17 | 1,010.32 |
| **合计** | 684,406.98 | 113,687.87 | 570,719.11 |

续：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押金及保证金 | 641,977.20 | 53,418.51 | 588,558.69 |
| 备用金 | 3,813.29 | 190.66 | 3,622.63 |
| **合计** | 645,790.49 | 53,609.17 | 592,181.32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 | 非关联方 | 押金 | 223,284.20 | 1-2年 | 32.62%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苏州研究院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118,000.00 | 2-3年 | 17.24% |

| | | | | | |
|---|---|---|---|---|---|
| 苏州醉客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押金 | 61,200.00 | 1-2 年、3-4 年 | 8.94% |
|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押金 | 60,000.00 | 2-3 年 | 8.77% |
|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押金 | 45,700.00 | 2-3 年 | 6.68% |
| **合计** | - | - | 508,184.20 | - | 74.25% |

续：

| 单位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 | 非关联方 | 押金 | 223,284.20 | 1 年以内 | 34.58%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苏州研究院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118,000.00 | 1-2 年 | 18.27% |
| 苏州醉客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押金 | 61,200.00 | 1 年以内、2-3 年 | 9.48% |
|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押金 | 60,000.00 | 1-2 年 | 9.29% |
|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押金 | 45,700.00 | 1-2 年 | 7.08% |
| **合计** | - | - | 508,184.20 | - | 78.70%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均为押金、保证金，后续业务均可收回，此外公司已经按照账龄计提了跌价准备。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原材料 | 5,254,693.03 | 986,861.53 | 4,267,831.50 |
| 在产品 | 6,117,823.19 | | 6,117,823.19 |
| 库存商品 | 3,872,206.87 | 3,872,206.87 | 0.00 |
| 周转材料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发出商品 | 135,408,476.31 | 3,924,143.69 | 131,484,332.62 |
| 委托加工物资 | 15,190.49 | 0.00 | 15,190.49 |
| 合计 | 150,668,389.89 | 8,783,212.09 | 141,885,177.80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373,214.46 | 738,135.77 | 2,635,078.69 |
| 在产品 | 12,489,080.79 | 0.00 | 12,489,080.79 |
| 库存商品 | 7,965,101.25 | 4,769,846.74 | 3,195,254.51 |
| 周转材料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发出商品 | 131,763,489.23 | 8,072,349.67 | 123,691,139.56 |
| 委托加工物资 | 3,728.12 | | 3,728.12 |
| 合计 | 155,594,613.85 | 13,580,332.18 | 142,014,281.67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 14,201.43 万元、14,188.5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0.31%、26.79%，存货金额较大。主要是已经发货至客户现场但尚未通过客户验收的自动化生产线所构成的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占存货净额的比重分别为 87.10%、92.67%。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在产品减少所致。

公司存货跌价主要为 2020 年度生产口罩机未出售所致，由于公司进入市场时间较晚，因此期末未完成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 年度 | 2021 | | | 2020 | | |
|---|---|---|---|---|---|---|
| 项目/可比公司 | 逸美德 | 赛腾股份 | 博众精工 | 逸美德 | 赛腾股份 | 博众精工 |
| 原材料 | 3.49% | 8.86% | 14.14% | 2.17% | 17.77% | 11.73% |
| 委托加工物资 | 0.01% | 0.62% | 0.08% | 0.00% | 1.21% | 0.48% |
| 在产品 | 4.06% | 15.14% | 18.17% | 8.03% | 22.04% | 14.54% |
| 库存商品 | 2.57% | 2.16% | 10.44% | 5.12% | 1.97% | 19.40% |
| 发出商品 | 89.87% | 73.22% | 57.18% | 84.68% | 57.01% | 53.86% |

**经比较，公司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主要体现在发出商品占比存货比重较高，但是在产品占存货比重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公司生产销售定制化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故备货较少，一般订单当年度即可完成生产制造并发货，因此发出商品占比存货比重较高，但是在产品占存货比重较低，具有合理性。**

**公司存货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 项目 | 赛腾股份 | | 博众精工 | | 逸美德 | |
|---|---|---|---|---|---|---|
|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存货（万元） | 83,315.27 | 39,903.14 | 221,631.04 | 123,360.18 | 14,188.52 | 14,201.43 |
| 营业收入（万元） | 231,855.44 | 202,836.96 | 382,708.16 | 259,688.49 | 54,498.13 | 53,992.09 |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5.93% | 19.67% | 57.91% | 47.50% | 26.03% | 26.30% |

经比较，公司存货占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3C行业，可比公司在其他应用领域拓展成效显著，在传统优势应用领域和新战略布局领域均取得较大增长。可比公司订单较多，因此需要备货较多，同时可比公司产品下游行业较为分散。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存货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下：

| 存货周转率 | 逸美德 | 赛腾股份 | 博众精工 |
|---|---|---|---|
| 2021 年度 | 2.44 | 2.26 | 1.43 |
| 2020 年度 | 3.44 | 3.42 | 1.66 |

经比较，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赛腾股份基本一致，高于博众精工，存货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 2021 年年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期末余额库龄情况 | | |
|---|---|---|---|
| | 1 年以内 | 1 年以上 | 合计 |
| 原材料（元） | 4,324,002.34 | 930,690.69 | 5,254,693.03 |
| 委托加工物资（元） | 15,190.49 | | 15,190.49 |
| 在产品（元） | 6,117,823.19 | | 6,117,823.19 |
| 库存商品（元） | | 3,872,206.87 | 3,872,206.87 |
| 发出商品（元） | 120,274,170.53 | 15,134,305.78 | 135,408,476.31 |
| 合计 | 130,731,186.55 | 19,937,203.34 | 150,668,389.89 |

公司与存货有关的管理制度有《存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在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存货出入库、盘点等需要遵循的原则与具体的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定制件等产品均需公司员工验收通过后入库，原材料的领用均记录入了领用人、领用部门、领用材料名称、数量、价格等信息。

公司仓库，物资堆放整齐有序、区域清晰，且物架、堆放区域均有标识。公司根据内控制度文件的规定进行定期盘点，日常由仓储部门自盘，每月由仓库、财务部门对重要物料进行盘点，每半年进行一次大盘点，分为“年中”和“年终”盘点，由财务部会同各车间、仓库及其他相关部门实施全面盘点；在具体盘点前，制定相关盘点计划，合理安排人员，盘点结束后形成纸质盘点报告，由财务部门收集，及时处理盘盈盘亏。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项目质保金 | 8,076,722.21 | 403,836.11 | 7,672,886.10 |
| **合计** | 8,076,722.21 | 403,836.11 | 7,672,886.10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项目质保金 | 4,328,092.46 | 218,904.62 | 4,109,187.84 |
| **合计** | 4,328,092.46 | 218,904.62 | 4,109,187.84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减少 | |
| 项目质保金 | 218,904.62 | 244,122.68 | | 59,191.19 | | 403,836.11 |
| **合计** | 218,904.62 | 244,122.68 | | 59,191.19 | | 403,836.11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减少 | |
| 项目质保金 | 0 | 218,904.62 | | | | 218,904.62 |
| **合计** | 0 | 218,904.62 | | | | 218,904.62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待抵扣进项税 | 733,785.17 | 1,867,768.35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346,001.63 | 259,944.85 |
| 待摊费用 | 15,849.06 | 68,360.51 |
| **合计** | 1,095,635.86 | 2,196,073.71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71,471,615.32 | 200,058.37 | 55,507.42 | 71,616,166.27 |
| 房屋及建筑物 | 38,775,991.10 | | | 38,775,991.10 |
| 机器设备 | 18,414,493.83 | | | 18,414,493.83 |
| 运输工具 | 8,598,489.12 | | 49,423.75 | 8,549,065.37 |
| 办公设备 | 961,093.10 | | 2,040.91 | 959,052.19 |
| 电子设备 | 4,721,548.17 | 200,058.37 | 4,042.76 | 4,917,563.78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1,267,935.95 | 5,372,779.68 | 48,306 | 26,592,409.63 |
| 房屋及建筑物 | 5,525,578.78 | 1,841,859.60 | | 7,367,438.38 |
| 机器设备 | 5,076,023.78 | 1,757,949.12 | | 6,833,972.90 |
| 运输工具 | 6,367,784.60 | 1,067,668.42 | 43,595.56 | 7,391,857.46 |
| 办公设备 | 516,344.89 | 180,926.91 | 1,113.16 | 696,158.64 |
| 电子设备 | 3,782,203.90 | 524,375.63 | 3,597.28 | 4,302,982.25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50,203,679.37 | -5,172,721.31 | 7,201.42 | 45,023,756.64 |
| 房屋及建筑物 | 33,250,412.32 | -1,841,859.60 | 0.00 | 31,408,552.72 |
| 机器设备 | 13,338,470.05 | -1,757,949.12 | 0.00 | 11,580,520.93 |

| | | | | |
|---|---|---|---|---|
| 运输工具 | 2,230,704.52 | -1,067,668.42 | 5,828.19 | 1,157,207.91 |
| 办公设备 | 444,748.21 | -180,926.91 | 927.75 | 262,893.55 |
| 电子设备 | 939,344.27 | -324,317.26 | 445.48 | 614,581.53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50,203,679.37 | -5,172,721.31 | 7,201.42 | 45,023,756.64 |
| 房屋及建筑物 | 33,250,412.32 | -1,841,859.60 | 0.00 | 31,408,552.72 |
| 机器设备 | 13,338,470.05 | -1,757,949.12 | 0.00 | 11,580,520.93 |
| 运输工具 | 2,230,704.52 | -1,067,668.42 | 5,828.19 | 1,157,207.91 |
| 办公设备 | 444,748.21 | -180,926.91 | 927.75 | 262,893.55 |
| 电子设备 | 939,344.27 | -324,317.26 | 445.48 | 614,581.53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71,097,028.97 | 412,721.24 | 38,134.89 | 71,471,615.32 |
| 房屋及建筑物 | 38,775,991.10 | | | 38,775,991.10 |
| 机器设备 | 18,414,493.83 | | | 18,414,493.83 |
| 运输工具 | 8,618,222.14 | | 19,733.02 | 8,598,489.12 |
| 办公设备 | 967,266.45 | | 6,173.35 | 961,093.10 |
| 电子设备 | 4,321,055.45 | 412,721.24 | 12,228.52 | 4,721,548.17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4,700,179.59 | 6,580,864.73 | 13,108.37 | 21,267,935.95 |
| 房屋及建筑物 | 3,683,719.18 | 1,841,859.60 | | 5,525,578.78 |
| 机器设备 | 3,318,074.66 | 1,757,949.12 | | 5,076,023.78 |
| 运输工具 | 4,804,928.59 | 1,566,761.52 | 3,905.51 | 6,367,784.60 |
| 办公设备 | 336,469.80 | 182,069.20 | 2,194.11 | 516,344.89 |
| 电子设备 | 2,556,987.36 | 1,232,225.29 | 7,008.75 | 3,782,203.90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56,396,849.38 | -6,168,143.49 | 25,026.52 | 50,203,679.37 |
| 房屋及建筑物 | 35,092,271.92 | -1,841,859.60 | 0.00 | 31,408,552.72 |
| 机器设备 | 15,096,419.17 | -1,757,949.12 | 0.00 | 11,580,520.93 |
| 运输工具 | 3,813,293.56 | -1,566,761.52 | 15,827.51 | 1,157,207.91 |
| 办公设备 | 630,796.65 | -182,069.20 | 3,979.24 | 262,893.55 |
| 电子设备 | 1,764,068.09 | -819,504.05 | 5,219.77 | 614,581.53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56,396,849.38 | -6,168,143.49 | 25,026.52 | 50,203,679.37 |
| 房屋及建筑物 | 35,092,271.92 | -1,841,859.60 | 0.00 | 33,250,412.32 |
| 机器设备 | 15,096,419.17 | -1,757,949.12 | 0.00 | 13,338,470.05 |
| 运输工具 | 3,813,293.55 | -1,566,761.52 | 15,827.51 | 2,230,704.52 |
| 办公设备 | 630,796.65 | -182,069.20 | 3,979.24 | 444,748.21 |

| | | | | |
|---|---|---|---|---|
| 电子设备 | 1,764,068.09 | -819,504.05 | 5,219.77 | 939,344.27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020.37 万元、4,502.38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18%、8.50%。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分别为 1,333.85 万元、1,158.05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91%、2.19%。公司固定资产以及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总资产比重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行业属性所决定的。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自动化设备，具有较高的定制性，属于非标自动化业务。公司自动化设备具有定制化和订单式生产的特点，产品完全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括设计环节、精密零件机加工、核心部件制造等生产加工环节和组装调试环节，其中设计、组装调试是制约公司产能快速扩张的关键。而且设计、组装调试主要是由人工完成的。

因此，以设备台数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而以装配、调试、技术人员工时数为标准更为客观、准确。因此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需求较低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工时统计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
| 定额工时（小时） | 502,568.00 | 496,232.00 |
| 实际工时（小时） | 859,337.00 | 821,219.00 |
| 产能利用率（%） | 170.99% | 165.49% |

注：定额工时=Σ[每月工作日天数×8 小时×（公司正式员工每月期初装配及技术人数+公司正式员工每月期末装配及技术人数）÷2]；

实际工时=公司正式员工初装配及技术实际工时。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以及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占总资产比重，统计如下：

| 名称 |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占总资产比重 | |
|---|---|---|---|---|
| | 2020 年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21 年末 |
| 赛腾股份 | 14.99% | 13.61% | 1.50% | 1.29% |
| 博众精工 | 9.64% | 14.22% | 1.00% | 0.73% |
| 逸美德 | 7.18% | 8.50% | 1.91% | 2.19% |

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距较大，差距的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所致。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总资产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规模占总资产比重较低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规模占总资产比重虽然较低，但是能够满足公司的产能、业务量需求，与公司产能、业务量相匹配。

| 固定资产类别 | 可比公司 | 使用寿命（年） | 残值率（%） | 折旧方法 |
|---|---|---|---|---|
| 房屋及建筑物 | 赛腾股份 | 5-38 | 5 | 年限平均法 |
| | 博众精工 | 20 | 5 | 年限平均法 |

| | | | | |
|---|---|---|---|---|
| | 逸美德 | 20 | 5 | 年限平均法 |
| 机器设备 | 赛腾股份 | 10 | 5 | 年限平均法 |
| | 博众精工 | 10 | 5 | 年限平均法 |
| | 逸美德 | 5、10 | 5 | 年限平均法 |
| 运输设备 | 赛腾股份 | 3-4 | 5 | 年限平均法 |
| | 博众精工 | 4 | 5 | 年限平均法 |
| | 逸美德 | 4 | 5 | 年限平均法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赛腾股份 | 2-6 | 5 | 年限平均法 |
| | 博众精工 | 电子设备 3 年、通用设备 5 年 | 5 | 年限平均法 |
| | 逸美德 | 电子设备 3 年、办公设备 5 年 | 5 | 年限平均法 |

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的差异。

##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期末余额 |
| 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建设 | 7,181,541.16 | 11,593,639.49 | | | | | | 自有资金 | 18,775,180.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7,181,541.16 | 11,593,639.49 | | | | | - | - | 18,775,180.65 |

续：

| 项目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期末余额 |
| 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建设 | 0 | 7,181,541.16 | | | | | | 自有资金 | 7,181,541.16 |
| 合计 | 0 | 7,181,541.16 | | | | | - | - | 7,181,541.16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远低于同行业比公司。2022 年 1-5 月的订单中来源于 3C 行业的占比为 95.66%，占比较高。按照工时统计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65.49%、170.99%，公司仅从事 3C 行业，按照工时统计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远超 100%，未来公司拟进一步向重工、汽车部件、半导体等领域智能装备方向发展。

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是作为研发大楼使用，项目建成后用于研发消费电子、重工、汽车部件、半导体等领域智能装备。

公司新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未来招聘研发人员以及业务多元化发展提前布局。因此公司新建研发中心是有必要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匹配。

对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量清单确认土建工程成本，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的设计费及勘察费、其他费用，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方可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 9 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计入在建工程的成本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身密切相关，均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无资本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处于建设过程中，不存在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研发中心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目前现场还处于施工的过程中，因此不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况。

##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0,799,749.68 | 106,194.70 | | 30,905,944.38 |
| 土地使用权 | 25,183,500.00 | | | 25,183,500.00 |
| 软件 | 5,616,249.68 | 106,194.70 | | 5,722,444.38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3,087,380.21 | 1,298,471.56 | | 4,385,851.77 |
| 土地使用权 | 1,579,133.27 | 735,076.68 | | 2,314,209.95 |
| 软件 | 1,508,246.94 | 563,394.88 | | 2,071,641.82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7,712,369.47 | -1,192,276.86 | | 26,520,092.61 |
| 土地使用权 | 23,604,366.73 | -735,076.68 | | 22,869,290.05 |
| 软件 | 4,108,002.74 | -457,200.18 | | 3,650,802.56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软件 |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7,712,369.47 | -1,192,276.86 | | 26,520,092.61 |
| 土地使用权 | 23,604,366.73 | -735,076.68 | | 22,869,290.05 |
| 软件 | 4,108,002.74 | -457,200.18 | | 3,650,802.56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0,342,695.08 | 457,054.60 | | 30,799,749.68 |
| 土地使用权 | 25,183,500.00 | | | 25,183,500.00 |
| 软件 | 5,159,195.08 | 457,054.60 | | 5,616,249.68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817,340.10 | 1,270,040.11 | | 3,087,380.21 |
| 土地使用权 | 844,056.59 | 735,076.68 | | 1,579,133.27 |
| 软件 | 973,283.51 | 534,963.43 | | 1,508,246.94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8,525,354.98 | -812,985.51 | | 27,712,369.47 |
| 土地使用权 | 24,339,443.41 | -735,076.68 | | 23,604,366.73 |
| 软件 | 4,185,911.57 | -77,908.83 | | 4,108,002.74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软件 |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8,525,354.98 | -812,985.51 | | 27,712,369.47 |
| 土地使用权 | 24,339,443.41 | -735,076.68 | | 23,604,366.73 |
| 软件 | 4,185,911.57 | -77,908.83 | | 4,108,002.74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摊销 | 其他减少 | |
| 办公室等装饰费 | 632,964.50 | | 102,751.20 | | 530,213.30 |
| 合计 | 632,964.50 | | 102,751.20 | | 530,213.30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摊销 | 其他减少 | |
| 办公室等装饰费 | 735,715.70 | | 102,751.20 | | 632,964.50 |
| 合计 | 735,715.70 | | 102,751.20 | | 632,964.5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9,187,048.20 | 1,392,537.23 |
| 信用减值准备 | 11,858,047.56 | 2,141,426.10 |
| 可抵扣亏损 | 2,840,561.66 | 142,028.09 |
| 递延收益 | 4,200,416.89 | 630,062.53 |
| 合计 | 28,086,074.31 | 4,306,053.95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13,580,332.18 | 2,037,049.84 |
| 信用减值准备 | 10,453,384.82 | 1,699,059.10 |
| 可抵扣亏损 | 1,805,723.32 | 90,286.17 |
| 递延收益 | 4,915,821.29 | 737,373.19 |
| 合计 | 30,755,261.61 | 4,563,768.3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招商银行借入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归还；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向民生银行借入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归还。

###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63,860,938.81 | 95.65% | 89,383,726.23 | 98.90% |
| 1-2 年 | 2,685,716.78 | 4.02% | 736,109.51 | 0.81% |

| | | | | |
|---|---|---|---|---|
| 2-3 年 | 116,555.17 | 0.17% | 172,951.48 | 0.19% |
| 3 年以上 | 106,841.07 | 0.16% | 91,297.30 | 0.10% |
| **合计** | 66,770,051.83 | 100.00% | 90,384,084.52 | 100.00%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苏州迈维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5,786,392.81 | 1 年以内 | 23.64% |
| 苏州派富特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4,868,822.11 | 1 年以内 | 7.29% |
| 苏州迈仕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2,332,034.51 | 1 年以内 | 3.49% |
| 南通英昱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劳务费 | 2,110,410.22 | 1 年以内 | 3.16% |
| 苏州益智悦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劳务费 | 2,075,000.00 | 1 年以内 | 3.11% |
| **合计** | - | - | 27,172,659.65 | - | 40.69% |

续：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南通英昱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劳务费 | 非关联方 | 7,916,552.59 | 1 年以内 | 8.79% |
| 南通新逸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劳务费 | 非关联方 | 7,280,136.79 | 1 年以内 | 8.09% |
| 苏州益迈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非关联方 | 5,625,622.34 | 1 年以内 | 6.25% |
| 苏州恒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劳务费 | 非关联方 | 4,630,884.08 | 1 年以内 | 5.14% |
| 苏州睿信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4,098,063.68 | 1 年以内 | 4.55% |
| **合计** | - | - | 29,551,259.48 | - | 32.82%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 38,830,898.42 | 32,108,546.38 |
| 合计 | 38,830,898.42 | 32,108,546.38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 账龄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889,430.15 | 81.284% | 176,614,242.18 | 99.9983% |
| 1-2 年 | 201,817.80 | 18.444% | 0 | 0% |
| 2-3 年 | 0.00 | 0.0000% | 0.00 | 0% |
| 3-4 年 | 2,979.92 | 0.272% | 2,979.92 | 0.0017% |
| 合计 | 1,094,227.87 | 100.0000% | 176,617,222.10 | 100.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报销款 | 886,393.40 | 81.0063% | 693,990.38 | 0.3929% |
| 待退俐玛精密测量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口罩机货款 | 200,000.00 | 18.2777% | 200,000.00 | 0.1132% |
| 借款 | | | 175,215,397.25 | 99.2064% |
| 保证金 | | | 500,000.00 | 0.2831% |
| 护理假津贴 | 4,604.55 | 0.4208% | 1,567.80 | 0.0009% |
| 其他 | 3,229.92 | 0.2952% | 6,266.67 | 0.0035% |
| 合计 | 1,094,227.87 | 100.0000% | 176,617,222.10 | 100.0000% |

注：因护理假津贴等金额较小，占合计数比例较低，故保留 4 位小数。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员工报销款 | 员工 | 报销款 | 886,393.40 | 1 年以内 | 81.01% |
| 俐玛精密测量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未退货款 | 200,000.00 | 1-2 年 | 18.28% |
| 孙冬杰 | 员工 | 护理假津贴 | 3,036.75 | 1 年以内 | 0.28% |
| 王元光 | 员工 | 其他 | 2,979.92 | 3-4 年 | 0.27% |
| 朱童 | 员工 | 护理假津贴 | 1,567.80 | 1-2 年 | 0.14% |
| 合计 | - | - | 1,093,977.87 | - | 99.98% |

续：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东方康佳一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非关联方 | 借款 | 60,186,082.19 | 1 年以内 | 34.08% |
|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非关联方 | 借款 | 40,966,575.34 | 1 年以内 | 23.20% |
| 苏州天蝉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非关联方 | 借款 | 21,315,068.49 | 1 年以内 | 12.07% |
| 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非关联方 | 借款 | 20,483,287.67 | 1 年以内 | 11.60% |
| 苏州乾融恒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非关联方 | 借款 | 20,480,000.00 | 1 年以内 | 11.60% |
| 合计 | - | - | 163,431,013.69 | - | 92.55%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前期机构的增资带有回购条款，根据业务实质认定为金融负债。2021 年度公司支付了上述增资的回购款，因此其他应付款减少较多。机构认

购的具体条款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1、2019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12、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与“14、2021 年 9 月，股份回购及减资”。

##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短期薪酬 | 5,945,433.09 | 108,702,673.07 | 108,734,215.75 | 5,913,890.41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6,557,809.85 | 6,557,809.85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5,945,433.09 | 115,260,482.92 | 115,292,025.60 | 5,913,890.41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短期薪酬 | 4,719,995.48 | 91,668,834.83 | 90,443,397.22 | 5,945,433.09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874,664.67 | 874,664.67 | |
| 三、辞退福利 | | 9,895.70 | 9,895.70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4,719,995.48 | 92,553,395.20 | 91,327,957.59 | 5,945,433.09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945,433.09 | 93,618,303.20 | 93,649,845.88 | 5,913,890.41 |
| 2、职工福利费 | | 3,887,253.56 | 3,887,253.56 | |
| 3、社会保险费 | | 6,989,789.73 | 6,989,789.73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6,523,446.35 | 6,523,446.35 | |
| 工伤保险费 | | 77,909.40 | 77,909.40 | |
| 生育保险费 | | 388,433.98 | 388,433.98 | |
| 4、住房公积金 | | 3,887,649.89 | 3,887,649.89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3,701.58 | 3,701.58 | |

| | | |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315,975.11 | 315,975.11 | |
| 合计 | 5,945,433.09 | 108,702,673.07 | 108,734,215.75 | 5,913,890.41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719,995.48 | 82,659,291.20 | 81,433,853.59 | 5,945,433.09 |
| 2、职工福利费 | | 4,044,563.06 | 4,044,563.06 | |
| 3、社会保险费 | | 1,210,278.64 | 1,210,278.64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855,091.73 | 855,091.73 | |
| 工伤保险费 | | 10,003.23 | 10,003.23 | |
| 生育保险费 | | 345,183.68 | 345,183.68 | |
| 4、住房公积金 | | 3,428,969.56 | 3,428,969.56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325,732.37 | 325,732.37 | |
| 合计 | 4,719,995.48 | 91,668,834.83 | 90,443,397.22 | 5,945,433.09 |

###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11,092,968.91 | 12,664,573.12 |
| 消费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2,392,444.15 | 3,012,832.84 |
| 个人所得税 | 383,596.17 | 328,038.5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16,256.97 | 848,648.38 |
| 教育费附加 | 435,538.73 | 363,706.47 |
| 地方教育附加 | 290,359.12 | 242,470.94 |
| 房产税 | 92,522.28 | 92,522.28 |
| 土地使用税 | 11,764.34 | 11,764.34 |
| 印花税 | 32,634.50 | 67,287.46 |
| 合计 | 15,748,085.17 | 17,631,844.35 |

###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58,298,250.18 | 158,298,250.18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687,463.80 | -1,059,500.85 |
| 盈余公积 | 8,454,844.83 | 5,343,465.68 |
| 未分配利润 | 140,850,040.22 | 115,763,273.09 |
| 专项储备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94,915,671.43 | 368,345,488.1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94,915,671.43 | 368,345,488.1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公司关联法人包括：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

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 关联方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
| 崔惠峰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73.43% | 1.59% |
| 崔逸卿 |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 21.52% | 0.04% |
| 张美兰 |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3.33% | 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逸顺创投 |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惠峰控制的企业 |
| 逸鹏创投 |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惠峰控制的企业 |
| 上海锜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董事顾琳持有上海锜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的股权 |
| 上海嵩烨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顾琳持有上海嵩烨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
| 苏州金泰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黄晨的哥哥黄泳持有苏州金泰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并担任苏州金泰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黄晨的父亲黄宗炜持有苏州金泰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并担任金泰房地产的执行董事。 |
| 苏州市唱享恬乡食品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黄晨的哥哥黄泳持有苏州市唱享恬乡食品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并担任唱享恬乡的董事长、总经理 |
| 苏州大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黄晨的哥哥黄泳在苏州大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 华泳凯环境安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黄晨的哥哥黄泳持有华泳凯环境安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担任华泳凯环境安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监事 |
| 苏州食丰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黄晨的哥哥黄泳持有苏州食丰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
| 海门市海门镇东调糖酒经营部 | 公司股东崔逸卿配偶之父黄文斌系海门市海门镇东调糖酒经营部的经营者 |
| 海门市三厂镇众大美食坊 | 公司股东崔逸卿配偶之父黄文斌系海门市三厂镇众大美食坊的经营者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钜森嘉五金经营部 | 公司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汪强的母亲徐素珍系苏州工业园区钜森嘉五金经营部的经营者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黄晨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
| 顾琳 | 独立董事 |
| 陶坚 | 独立董事 |
| 李文莉 | 独立董事 |
| 王盈 | 监事会主席 |
| 季永猛 | 监事 |
| 冯伟 | 职工监事 |
| 吴云飞 |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 汪建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担保对象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期间 | 担保类型 | 责任类型 |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
|---|---|---|---|---|---|---|
| 逸美德 | 50,000,000 | 逸美德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之间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保证 | 连带 | 是 |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

报告期关联方崔惠峰和张美兰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 ---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是 |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均作出《关于规范管理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 类型（诉讼或仲裁） | 涉案金额（元） | 进展情况 |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未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3、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4、股利的派送办法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股东年会上公布年度股利的数额，并在该会后的两个月内派送。公司向股东派送股利时，依法应当纳税的，股东应当纳税。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分配时点 | 股利所属期间 | 金额（元） | 是否发放 |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 - | -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原则上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形式原则上优先采用。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大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董事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4、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本条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且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调整提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四） 其他情况

不适用。

##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
| 1 | 苏州恒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 苏州 | 持股平台 | 100% | | 设立取得 |
| 2 | 苏州科雷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 苏州 | 母公司的销售公司 | | 100% | 受让取得 |
| 3 | 苏州英特威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苏州 | 半导体智能设备的销售 | | 100% | 设立取得 |
| 4 | 苏州弘铭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苏州 | 研发和销售检测类自动化设备 | | 100% | 设立取得 |
| 5 | 苏州逸美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苏州 | 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的销售 | | 100% | 设立取得 |
| 6 | 苏州逸通工控软件有限公司 | 苏州 | 工业软件的设计、集成和销售 | | 100% | 设立取得 |
| 7 | 英特威尔（美国）有限公司 | 美国 | 贸易公司 | 100% | | 设立取得 |
| 8 | 英特威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贸易公司 | 100% | | 设立取得 |
| 9 | 逸美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贸易公司 | 100% | | 受让取得，已注销 |
| 10 | 弘铭检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贸易公司 | 100% | | 受让取得，已注销 |

### （一） 苏州恒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8 月 28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000 |
| 实收资本 | 20,000,000 |
| 法定代表人 | 崔惠峰 |
| 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 16 号联合生活广场 1 幢 08042 室 |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逸美德 | 2,000 | 2,000 | 100% |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8 月 14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5940299-yc）名称预先登记[2015]第 0814006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苏州恒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恒德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8 日，恒德信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恒德信设立。同日，恒德信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462449 的《营业执照》。

恒德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苏州逸美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 货币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2,000.00 | 2,000.00 | | 100.00 | 100.00 |

根据相关银行回单，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恒德信已收到逸美德缴纳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08,547,961.25 | 78,103,317.91 |
| 净资产 | 29,801,113.57 | 32,274,645.42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03,580,695.44 | 84,708,902.12 |
| 净利润 | -2,473,531.85 | -1,864,351.16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该子公司无实质性业务，仅为逸美德公司的一家控股子公司。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恒德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恒德信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

| |
|---|
| 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其他情况

## （二） 苏州科雷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 月 14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00 |
| 实收资本 | 5,000,000 |
| 法定代表人 | 王永兴 |
| 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双娄里路 15 号 |
| 经营范围 | 研发、制造：精密数控机床、激光切割机、自动化设备；销售：机器人、新能源设备、电气设备、五金、自动化设备，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恒德信 | 500 | 500 | 100% | 货币 |
| | | | |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①科雷德的设立

2013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5940295-yc）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 1127014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苏州科雷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苏州新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新盛验字[2013]第 48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科雷德（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 月 14 日，科雷德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科雷德设立。科雷德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893883 89U 的《营业执照》。

科雷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张美兰 | 410.00 | 410.00 | 货币 | 82.00 | 82.00 |
| 王永兴 | 50.00 | 50.00 | 货币 | 10.00 | 10.00 |
| 杨勇 | 40.0 | 40.00 | 货币 | 8.00 | 8.00 |
| 合计 | 500.00 | 500.00 | | 100.00 | 100.00 |

②2015 年 5 月，科雷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8 日，科雷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勇将其所持科雷德 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0 万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汤中华。

同日，杨勇与汤中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勇将其所持科雷德 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0 万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汤中华。

同日，科雷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29 日，科雷德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89388389U 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雷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张美兰 | 410.00 | 410.00 | 货币 | 82.00 | 82.00 |
| 王永兴 | 50.00 | 50.00 | 货币 | 10.00 | 10.00 |
| 汤中华 | 40.0 | 40.00 | 货币 | 8.00 | 8.00 |
| 合计 | 500.00 | 500.00 | | 100.00 | 100.00 |

根据杨勇、汤中华出具的承诺，杨勇确认其已收到汤中华现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2016 年 12 月，科雷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5 日，科雷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老股东），同意股东张美兰将其所持科雷德 8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10 万元）作价 410 万元转让给恒德信；同意股东王永兴将其所持科雷德 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恒德信；同意股东汤中华将其所持科雷德 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0 万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恒德信。

同日，张美兰与恒德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美兰将其所持科雷德 8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10 万元）作价 410 万元转让给恒德信。

同日，王永兴与恒德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永兴将其所持科雷德 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恒德信。

同日，汤中华与恒德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中华将其所持科雷德 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0 万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恒德信。

同日，科雷德唯一股东恒德信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公司章程新章程。

2016 年 12 月 16 日，科雷德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89388389U 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雷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恒德信 | 500.00 | 500.00 | 货币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500.00 | 500.00 | | 100.00 | 100.00 |

根据张美兰、王永兴、汤中华出具的承诺，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89,334,319.42 | 56,225,638.56 |
| 净资产 | 13,121,698.30 | 14,663,079.91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94,846,464.96 | 79,029,571.15 |
| 净利润 | -1,541,381.61 | -740,975.10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该子公司为母公司逸美德的销售公司，母公司生产的部分自动化设备通过科雷德公司对客户进行销售。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科雷德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科雷德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其他情况

### （三） 苏州英特威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0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00 |
| 实收资本 | 5,000,000 |
| 法定代表人 | 崔惠峰 |
| 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双娄里路 15 号东楼 3 楼 |
| 经营范围 | 研发、设计、生产、组装、调试、销售：半导体设备、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新能源设备、五金交电，并提相关设备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恒德信 | 500 | 500 | 100% |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①苏州英特威尔的设立

2015 年 9 月 12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5940299-yc）名称预先登记[2015]第0911011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苏州镭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苏州镭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30 日，苏州镭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苏州苏州镭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苏州镭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MAMOG4G 的《营业执照》。

苏州镭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恒德信 | 1,000.00 | 1,000.00 | 货币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0 | | 100.00 | 100.00 |

根据相关银行回单，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苏州镭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恒德信缴纳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②2016 年 10 月，苏州镭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6 年 8 月 6 日，苏州镭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恒德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苏州镭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唯一股东的出资从 1,0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9 日，苏州镭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在扬子晚报（扬子经济时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6 年 9 月 27 日，恒德信出具的《债务担保情况说明》载明，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苏州镭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债务由减资后的股东恒德信提供担保。

2016 年 10 月 8 日，苏州镭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减资事宜。

本次减资完成后，苏州镭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恒德信 | 500.00 | 500.00 | 货币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500.00 | 500.00 | | 100.00 | 100.00 |

2019 年 3 月 26 日，“苏州镭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英特威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801,712.75 | 4,867,943.85 |
| 净资产 | 3,750,416.26 | 4,679,690.17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929,273.91 | -552,444.77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该公司无实际经营。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英特威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苏州英特威尔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其他情况

**（四） 苏州弘铭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0 月 29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00 |
| 实收资本 | 5,000,000 |
| 法定代表人 | 靳登科 |
| 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双娄里路 15 号东一楼 |
| 经营范围 | 研发、销售：机械设备检测设备、传感器、电气设备、五金交电、自动化设备，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
| 恒德信 | 500 | 500 | 100% |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①弘铭检测的设立

2015 年 9 月 12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5940299-yc）名称预先登记[2015]第0911011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苏州弘铭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恒德信签署设立弘铭检测的公司章程。同日，弘铭检测的唯一股东恒德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9 日，弘铭检测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弘铭检测设立。弘铭检测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MAKAM1N的《营业执照》。

弘铭检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恒德信 | 500.00 | 500.00 | 货币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500.00 | 500.00 | | 100.00 | 100.00 |

根据相关银行回单，截至2016年5月26日，弘铭检测已收到恒德信缴纳的500万元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②2017年3月，弘铭检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5日，弘铭检测唯一股东恒德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恒德信将其所持弘铭检测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0万元，实缴出资额40万元）作价40万元转让给靳登科。

同日，恒德信与靳登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德信将其所持弘铭检测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0万元，实缴出资额40万元）作价40万元转让给靳登科。

同日，弘铭检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新股东），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3日，弘铭检测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MAKAM1N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铭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恒德信 | 460.00 | 460.00 | 货币 | 92.00 | 92.00 |
| 靳登科 | 40.00 | 40.00 | 货币 | 8.00 | 8.00 |
| 合计 | 500.00 | 500.00 | | 100.00 | 100.00 |

根据靳登科出具的承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2018年6月，弘铭检测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日，弘铭检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老股东），同意股东靳登科将其所持弘铭检测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0万元，实缴出资额40万元）作价40万元转让给恒德信。

同日，恒德信与靳登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靳登科将其所持弘铭检测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0万元，实缴出资额40万元）作价40万元转让给恒德信。

同日，弘铭检测唯一股东恒德信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8年6月11日，弘铭检测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MAKAM1N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铭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恒德信 | 500.00 | 500.00 | 货币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500.00 | 500.00 | | 100.00 | 100.00 |

根据靳登科出具的承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5,652,240.50 | 4,878,836.11 |
| 净资产 | 4,609,446.04 | 4,871,027.11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5,391,207.07 | 0 |
| 净利润 | -261,581.07 | -192,529.20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该公司主要定位为研发和销售检测类自动化设备，在报告期该公司仅销售了少量的自动化检测设备，对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仍集中在母公司。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弘铭检测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弘铭检测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其他情况

**（五） 苏州逸美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2 月 15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00 |
| 实收资本 | 2,000,000 |
| 法定代表人 | 张建忠 |
| 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双漖里路 15 号西楼 2 楼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干冰；干冰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恒德信 | 200 | 200 | 100% |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①逸美德自动化的设立

2016 年 11 月 25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5940295-yc）名称预先登记[2016]第 11250194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苏逸美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逸美德自动化的唯一股东恒德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5 日，逸美德自动化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逸美德自动化设立。逸美德自动化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N3R4K93 的《营业执照》。

逸美德自动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恒德信 | 200.00 | 200.00 | 货币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200.00 | 200.00 | 货币 | 100.00 | 100.00 |

根据相关银行回单，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逸美德自动化已收到恒德信缴纳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678,096.94 | 7,080,507.90 |
| 净资产 | 3,239,169.84 | 3,010,456.74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3,343,023.41 | 5,679,330.97 |
| 净利润 | 228,713.10 | -544,891.45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定位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报告期销售金额较小。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动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自动化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其他情况

**（六） 苏州逸通工控软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4 月 23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00 |
| 实收资本 | 5,000,000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崔惠峰 |
| 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双娄里路 15 号东二楼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恒德信 | 500 | 500 | 100% |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①逸通工控的设立

2021 年 4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自主申报预选号：320594Z00068878”《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预留名称为“苏州逸通工控软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逸通工控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23 日，逸通工控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逸通工控设立。同日，逸通工控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25TFEK7R 的《营业执照》。

逸通工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恒德信 | 500.00 | 0.00 | 货币 | 100.00 | 0.00 |
| 合计 | 500.00 | 0.00 | | 100.00 | 0.00 |

根据相关银行回单，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逸通工控已收到恒德信缴纳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0 | 0 |
| 净资产 | 0 | 0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0 |

| | | |
|---|---|---|
| 净利润 | 0 | 0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 |
|---|
| 目前无实质性业务。 |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逸通工控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逸通工控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其他情况

**（七） 英特威尔（美国）有限公司（Intewel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1 月 8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0 美元 |
| 实收资本 | 500,000 美元 |
| 法定代表人 | 崔惠峰 |
| 住所 | 16709 Cowell Street, SAN LEANDRO ,State of California,USA |
| 经营范围 | 智能设备及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逸美德 | 331.935 | 331.935 | 100% |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
|---|
| 英特威尔（美国）经江苏省商务厅核准（苏境外投资【2018】N00024 号），由逸美德有限于 2018 年 11 月出资 50 万美元设立，之后股权未发生变更。英特威尔（美国）公司董事会已决定解散公司，拥有 100%股权的股东已经批准公司解散。 根据美国 Sean Yuan 律师事务所 Sean Yuan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特威尔（美国）两项税务处罚为：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征收的 259.68 美元和加州特许经营税委员会征收的 60 美元。根据声明，该公司已经缴纳了前述两项罚款，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任何处罚。”<br>“2022 年 3 月 22 日，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已经出具公司解散证明。根据本所律师 2022 年 4 月 21 日的检索，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网站显示该公司的状态为‘关闭’。根据公司的声明，公司在收到解散证明后，已经停止开展任何业务。本所认为，该公司已在加利福尼亚州合法解散。”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853,957.88 | 1,021,065.74 |
| 净资产 | 853,957.88 | 1,021,065.74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1,435,502.01 | -2,248,104.53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目前无实质性业务。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英特威尔（美国）在报告期内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7、其他情况

### （八） 英特威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 港元 |
| 实收资本 | **68,701.00 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崔惠峰 |
| 住所 | Room 1607, Trend Centre, 29-31 Cheung Lee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
| 经营范围 | 无限制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逸美德 | **100.00** | **6.87** | 100% | 货币 |

**注：认缴出资额单位为港币，实缴出资额单位为人民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对外投资英特威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经江苏省商务厅核准（苏境外投资【2018】N00882 号）。根据香港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英特威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苏州逸美德科技有限公司（Suzhou Yimeide Technology Co., Ltd）（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变更名称为“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变更后名称）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认购全部已發行之 1,000,000 股普通股而设立。就上述认购，英特威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向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贵司妥为盖印及经董事签署的股票，并将其登记于公司成员登记册作为公司股东，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贵司股份为合法有效。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67,926,485.29 | 69,701,965.05 |
| 净资产 | 67,926,485.29 | 69,701,965.05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183,782.66 | 592,496.31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该公司在报告期无实际经营。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香港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英特威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按有关规定申领了商业登记证，根据贵司提供的商业登记证副本，贵司最新的商业登记编号为 69966774-000-10-21-1，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英特威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自成立后至今尚未开展业务，英特威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目前除商业登记证之外无需获得其他特别许可，除法律特别规定外，英特威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并无任何限制，就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而言，英特威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了必要的登记程序，已根据法律规定申领有效商业登记证，目前无需申请额外的牌照或许可证。

7、其他情况

## （九） 逸美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注销解散）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3 月 11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港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00 港元 |
| 法定代表人 | 解散前的法定代表人是崔惠峰 |
| 住所 | 解散前的住所为：5th Floor,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 经营范围 | 研发、设计、销售智能装置并提供相关咨询及售后服务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英特威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1 | 1 | 100% |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逸美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11 日，逸美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实际发行 1 股普通股，由世联国际顾问有限公司（WorldUnionInternationalConsultantsLimited）认购全部已发行之 1 股普通股。逸美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设立时符合香港的法律，无需履行对外投资批复程序。

2014 年 3 月 25 日，逸美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新增分配 9,999 股普通股，新增股本为 9,999 港元，由苏州逸美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认购。

2014 年 3 月 25 日，世联国际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予苏州逸美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苏州逸美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已发行之全部 10,000 股普通股。

2014 年 7 月 29 日，苏州逸美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 普通股转让予崔逸卿。

2016 年 7 月 26 日，崔逸卿将其持有的 10,000 普通股转让予汤中华。

2018 年 5 月 28 日，汤中华将其持有的 10,000 普通股转让予苏州逸美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苏州逸美德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 普通股转让予英特威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IntewellTechnology(HongKong)Co.,Limited）。

2019 年 3 月 16 日，逸美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通过了关于撤销注册的唯一股东决议。

2019 年 9 月 16 日，逸美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税务局局长申请向其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

2020 年 4 月 6 日，香港税务局局长向该公司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通过签署撤销注册申请书，崔惠峰作为该公司的唯一董事，核证该公司已经符合《公司条例》第 750（2）条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注册的条件的规定，即：

(a)公司的所有成员均同意撤销注册；

(b)公司仍未开始营运或经营业务，或在紧接提出申请之前的 3 个月内没有营运或经营业务；

(c)公司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

(d)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

(e)公司的资产不包含位于香港的不动产；及

(f)(如该公司是控权公司)该公司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资产均不包含位于香港的不动产。

2020 年 5 月 15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依据《公司条例》第 751（1）条的规定在宪报刊登公告，除非处长在公告刊登日期后三个月内收到对该公司撤销注册的反对，否则处长可撤销该公司的注册。

三个月公告期满后，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未有收到对该公司撤销注册的反对，依据《公司条例》第 751（3）条的规定，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经在宪报刊登公告，公告该公司的注册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被撤销，公司亦在注册撤销时解散。

公司自成立至解散前发生的上述股份转让，股份转让方及/或受让方均已就股份转让签署了转股文书（InstrumentofTransfer）及买卖单据（BoughtandSoldNotes），并于签署当日将该等

**文书递交香港税务局印花税署加盖印花及缴纳相应印花税，符合《印花税条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股份转让。**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逸美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的程序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被撤销，逸美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亦在注册撤销时解散。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0 | 0 |
| 净资产 | 0 | 0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0 | 0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无实际经营、已经注销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逸美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的各项业务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7、其他情况

## （十） 弘铭检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注销解散）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0 月 5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港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00 港元 |
| 法定代表人 | 解散前的法定代表人是崔惠峰 |
| 住所 | 解散前的住所：5th Floor,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 经营范围 | 研发、设计、销售智能装置并提供相关咨询及售后服务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英特威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1 | 1 | 100% |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弘铭检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5 日，弘铭检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由崔春雨认购全部发行的 10,000 股普通股。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颁布实施）及《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4〕2 号，2014 年 9 月 5 日施行）的规定，崔春雨应当就前述境外投资在江苏省发改委和江苏省商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而实际上未按规定办理，存在境外投资程序瑕疵。

2016 年 12 月 28 日，崔春雨将其持有的 1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崔惠峰。

2018 年 5 月 28 日，崔惠峰将其持有的 1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苏州逸美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苏州逸美德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英特威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6 日，弘铭检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通过了关于撤销注册的股东会决议。

2019 年 9 月 16 日，弘铭检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税务局局长申请向其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香港税务局局长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向该公司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

通过签署撤销注册申请书，崔惠峰作为该公司的唯一董事，核证该公司已经符合《公司条例》第 750（2）条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注册的条件的规定，即：

(a)公司的所有成员均同意撤销注册；

(b)公司仍未开始营运或经营业务，或在紧接提出申请之前的 3 个月内没有营运或经营业务；

(c)公司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

(d)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

(e)公司的资产不包含位于香港的不动产；及

(f)(如该公司是控权公司)该公司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资产均不包含位于香港的不动产。

2020 年 4 月 29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依据《公司条例》第 751（1）条的规定在宪报刊登公告，除非处长在公告刊登日期后三个月内收到对该公司撤销注册的反对，否则处长可撤销该公司的注册。

三个月公告期满后，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未有收到对该公司撤销注册的反对，依据《公司条例》第 751（3）条的规定，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经在宪报刊登公告，公告该公司的注册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被撤销，公司亦在注册撤销时解散。

根据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自弘铭检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立至解散前发生的上述转让，股份转让方及/或受让方均已就股份转让签署了转股文书（InstrumentofTransfer）及买卖单据（BoughtandSoldNotes），并于签署当日将该等文书递交香港税务局印花税署加盖印花及缴纳相关印花税，符合《印花税条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股份转让。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弘铭检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在香港注册成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被撤销注册，弘铭检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的程序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0 | 0 |
| 净资产 | 0 | 0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0 | 0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无实际经营，已经注销。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弘铭检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的各项业务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17%、71.42%，其中，苹果公司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8.46%、40.53%，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与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公司采取的发展战略、所处的发展阶段有一定的关系。苹果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产品迭代速度较快，具有强大的品牌号召力和较高的客户黏性，其以 iPhon 系列智能手机为代表的主要产品占据了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产品销售价格和盈利能力，可以支撑其进行持续的自动化设备采购。

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优良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交付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苹果公司等重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行业洗牌、意外事件等原因，出现市场需求严重下滑、停产、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负面情形，将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其他 3C 产品客户市场，逐步降低公司收入对苹果公司和苹果产业链公司的依赖，并逐步开拓其他行业比如新能源电池，智能物流等行业的客户，降低公

司对大客户的依赖水平。

（二）下游应用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是公司收入的主要部分。

消费电子行业本身是自动化设备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且该行业近年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以手机产业为例，在组装和测试阶段，技术门槛的重要性高于商业模式，品质和制造成本是目前手机制造领域的两个核心要素。而智能制造、提高自动化渗透率是减员、增效和提升品质的有效途径，因此，技术门槛的存在，使得手机品牌商愿意给予组装和测试阶段的自动化设备较好的利润空间和付款条件。公司受制于现有的生产规模、技术人员和资金等条件，暂无法覆盖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结合行业的需求及自身技术特点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将主要资源集中于消费电子等细分领域。

但是，下游应用产业过于单一，一方面，如果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压缩资本支出，该领域自动化设备需求也会随之下降，亦或消费电子产业链在全球资源再配置，造成自动化产业需求分布调整，进而会压缩国内自动化设备供应商的订单需求量；另一方面，长期专注单一应用领域，容易导致公司在其他行业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不足，增加后续市场开拓风险，从而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当前在开发和拓展非 3C 行业产品客户，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汽车行业、智能物流行业的客户，逐步将公司自动化设备产品拓展到其他行业领域，降低公司对单一行业的销售比例，平滑行业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三）技术研发风险

由于现有主要产品的非标性，逸美德面临着设计研发成本高、阶段性技术不易突破等难点，为此，公司主攻消费电子、汽车、新能源等行业，充分挖掘这些行业的共性需求，将自动化控制、图像处理、工业机器人、镭射、电子技术、软件开发和精密机械等技术进行整合，将设备与软件模块化组合应用，以行业发展方向、客户实际需求为依托，为客户量身打造从设备的设计、加工、组装到调试的定制化智能集成解决方案。

同时，也正是由于这种非标性，在工业系统集成应用方面，公司需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需求，按照定制化模式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未来在新领域承接重要客户、重要订单的过程中，如无法及时攻克技术难点，并满足客户对精密度、稳定性等的要求，则存在市场开拓失败、甚至丢失重要客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持续快速提升。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基础研发和应用研发的投入以及人才储备，拓展公司高端自动化设备，特别是自动化检测设备的市场，保持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核心竞争力。

（四）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向海外客户出售的产品，一般用美元计价。公司出售的产品实现销售收入、收讫货款、外币结汇需要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如果人民币升值，则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2020 年人民币升值较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亦受到较大的影响。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海外客户应收款项的催款，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五）公司营运能力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行业的影响较大，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行业下游对采购设备的验收更加严格，会使得公司的验收期变长。公司产品发货至收讫货款期限变长，使得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周转速度变慢。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开发消费电子领域的新客户、新行业的客户，做好公司产品市场推广，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加强公司资产的运营能力。

（六）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为保持在 3C 行业自动化设备产品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长期以来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951.34 万元、3784.04 万元，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如果相关研发投入不能转化为技术成果或技术成果转化效果未达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根据客户需求，推进产品的应用性研发，满足客户对更高端自动化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逐步加强基础研发，面向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增强自动化检测设备等技术含量更高的研发项目投入，并逐步推向市场。

（七）核心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自主创新能力及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在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产品性能、品质改进、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等方面有深刻理解。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会给公司带来技术支撑不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才对公司的运营和发展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高级管理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短期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将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层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在员工待遇和晋升上，给与核心员工和管理层更多的机会，充分保障公司核心人员的福利待遇，留住公司关键岗位的人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崔惠峰直接持有公司 73.4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逸顺创投、逸鹏创投间接控制公司不少于 1.71%的股份。公司股东崔逸卿直接持有公司 21.52%股份，公司股东张美兰持有公司 3.33%股份。崔惠峰与张美兰为夫妻关系，崔逸卿为崔惠峰与张美兰二人之子，崔惠峰、张美兰、崔逸卿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 3 位股东共计持有公司 98.28%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惠峰和崔逸卿，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了公司 10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治理的其他制度，对公司的

重大和日常经营事项进行决策、管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督作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避免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九）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开发新产品、新客户，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管理应对措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制度要求治理公司，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十）报告期对苹果及其产业链公司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对苹果供应链存在重大依赖，其中 2021 年对外销售的客户有 41 家属于苹果供应链，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91.35%，2020 年对外销售的客户有 42 家属于苹果供应链，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83.49%。报告期公司对外销售对苹果供应链的依赖较大。报告期公司对外销售对苹果供应链的依赖较大。如公司受到 3C 行业周期性影响和新冠疫情影响，苹果供应量降低自动化设备需求，公司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苹果供应链公司以外的客户开发力度，拓展企业行业客户，逐步降低对 3C 行业客户和苹果供应链客户的依赖程度。

（十一）市场高度竞争的风险 3C 行业产品更新迭代快速，品牌厂商和产品都面临着高度的市场竞争。随着市场发展，公司的客户对产品技术指标和服务都有更高的要求，因此逸美德公司也面临着行业产品迭代，技术不断更新的市场竞争风险。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的相关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十二）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99.77 万元、590.5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30.23%、20.94%，占比较高。由于政府补助依赖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影响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通过日常经营获取经营性利润，降低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

**（十三）报告期后公司业绩有下降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依赖对苹果公司及其苹果产业链公司客户进行销售非标自动化设备，受到 2022 年新一轮新冠疫情的和苹果产品周期性的影响，报告期期后公司业绩较报告期存在显著下降的风险。**

**由于境外销售存在出口退税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未来外销收入下降会使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出现显著的下降。**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质量和性能更好的自动化产品，同时公司将加大对 3C 行业以外客户的开发，逐步降低公司产品销售对 3C 行业的依赖。**

##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三到五年，会持续加大在自动化生产设备和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投入，保持部分行业自动化设备技术的领先性，持续对技术与产品进行迭代升级，满足日益更新的市场需求。以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业务与 3C 行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为基础，以全球工业自动化设备应用的爆发式增长为契机，成为细分领域的有自身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公司。

公司目前采取行业前瞻性“储备研发”和非标准“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研发+生产的模式，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资金利用率和订单交付及时性。对于公司销量占比较高、需求较大的自动化设备产品，公司结合往年销售量及销售预测保持一定应用性改进和小幅迭代升级；此外，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由生产管理中心按照营销中心的订单组织生产，确保准确、快速地响应和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未来的经营目标与现有商业模式保持一致性。将更有效的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和市场规模，为公司股东贡献利润。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崔惠峰 崔逸卿 顾琳 陶坚 李文莉

全体监事（签字）：

王盈 季永猛 冯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崔逸卿 吴云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惠峰

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崔惠峰 崔逸卿 顾琳 陶坚 李文莉

全体监事（签字）：

王益 季永猛 冯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崔逸卿 吴云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惠峰

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崔惠峰　崔逸舸　顾琳　陶坚　李文莉

全体监事（签字）：

王盈　季永圣　冯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崔逸舸　吴云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惠峰

[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7月22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 | | | | |
|---|---|---|---|---|
| | | | | 李文莉 |
| 崔惠峰 | 崔逸卿 | 顾琳 | 陶坚 | 李文莉 |

全体监事（签字）：

| | | |
|---|---|---|
| | | |
| 王盈 | 季永猛 | 冯伟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
| | |
| 崔逸卿 | 吴云飞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崔惠峰

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22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崔惠峰　崔逸卿　顾琳　陶坚　李文莉

全体监事（签字）：

王盈　季永猛　冯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崔逸卿　吴云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惠峰

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崔惠峰　崔逸卿　顾琳　陶坚　李文莉

全体监事（签字）：

王盈　季永猛　冯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崔逸卿　吴云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惠峰

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

##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荣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远之　　高夫　　史婷婷

战永昌　　赵志丹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宗文　　沈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靖云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7 月 22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亚会审字（2022）第01590028号）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晏小蓉 付连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含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2 年 7 月 22 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7 月 22 日

#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